

哲學提綱

倫理學

哲學提綱

倫理學

中華民國十年歲
次辛酉上海土山
灣印書館重印

倫理學目錄

上卷

總論

論終向

論全福

論行爲

論情

論味

論貪欲

論畏懼

論外強

論品度

論內行

論外行

論習慣

論德行

論性律

論永律

論特律

論良心

論解惑

論罪

論功

論名分

論任責

中卷

論人生三責

論主權

論執業名分

論均富謬說

論均田謬說

論著書利權

論傳業名分

論互約

論放債取利

下卷

論社會

論家會

論蓄奴

論國會

論統權

論國會宗旨

論國會體質

論設塾

論調和貧富策

論自由說

論統權得失

論篡位

論失國

論治式

論分職

論定律權

論司法之權

論判案之權

論懲罪之權由來

論正法

論邦交名分

論邦交約

論人種

論戰

哲學提綱

倫理學 *Ethica*

引言 哲學講神人物三事。於人又講其三。一性體。爲生理靈性。二情。爲司作用。爲名理學。三品行。爲倫理學。說者謂倫理學者。導人行爲。合於正序之學。爲哲學之一編。此言切當。謂爲行爲 *actus* 者。兼心思言行而言。不特著於外之行爲也。人有二種行爲。一在人而人不能主。如飲食消化血脈流通。一在人而人能自主。且知其善惡而出之。如言語思想動作之類。第一種人有之。鳥獸亦有之。第二種明知事之善惡而隨意欲之。如此者惟人有之。故特稱人行。 *actus humanus* 正序者。 *Ordo rectus* 一切行止從違。合於靈明之性。遵守之始無愧怍。謂

爲哲學之一編者。因倫理學以性理爲宗。與教理不相混。其所講係高遠之原因。與法政經濟諸學。劃然分界。

倫理學歸向。此言歸向。Obiectum 猶言料。按已上所言。倫理學之料。係人之品行。卽凡行爲之出於人而人能自主。并明知其善惡而出之者。西文公名曰 *Eus morale, Moralias*。中文無相對之字。其事在若干人稱品行。在一國一方則稱風。故曰國風民風世風。不曰國品行民品行世品行也。予譯以品度二字。猶言品行之程度。願閱者誌之。否則觀後忘前。將不解取義所在也。

倫理學分卷。倫理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總論品行。指陳公理。示人修己之法。因名正行學。中卷論各人之責分名分。條析分明。最資實用。下卷

論人合羣之義。相助之益。大而國會邦交。與君民當守之法。無不備載。

倫理學上卷

倫理學總論 *De Ethica generali*

發明 是卷總論人行。 *De actibus humanis* 欲知人行優劣。有當曉者八。一終

向。二行為之性。三品度。四德行與惡習。五法律。六良心。七後效。八名分。於是分八章。

第一章論終向 *De fine hominis ultimo*

發明 終向有二。一曰首終向。 *Finis ultimus primarius* 卽大造生物。其首意在

顯己榮耀。一曰次終向。 *Finis ultimus secundarius* 卽大造生人。其次意在

令人獲福。茲將二終向。次第釋之。

釋名

向者意向 *Finis*。作者因之作事者也。意向分多類。一曰直向。 *finis qui*
係作者所求之益。亦名質向。 *finis materialis et objectivus* 穀之於農。財之
於商。皆直向也。二曰爲向。 *finis cui* 求益爲誰。誰卽爲向。爲父者築室
以居其子。子爲其爲向。三曰模向。 *finis formalis, seu finis quo* 求益而得
益之謂。如農而至於收成。模向得矣。四曰作者意向。 *finis operantis* 作
者意中所求皆是。讀書爲干祿計。祿乃作者意向。讀書爲成名計。名
乃作者意向。五曰工向。 *finis operis* 係工之所出。爲物性所必然。如擊
石出火。火。工向也。意向以序次分。有近向。中向。終向之別。 *finis*

proximus, intermedius et ultimus 近向爲效之最先得者。終向係最後之意

向。無他意在其後。中向則在近向終向之間。譬若行商以致富。富則多置業產。將以遺其子。致富近向也。置產中向也。遺產其子。苟無他意於後。則終向矣。終向又分二種。一曰超越終向。 *finis absolute ultimus* 超然於諸終向之上。別無意向於後。一曰限定終向。 *finis ultimus secundum quid* 其爲終向惟在某業某事之終。譬如良醫治病。投以良劑。至全愈而止。全愈爲醫病終向。不能別有所求。

榮者 *Gloria* 美妙蘊於中。見知而受讚於外。 *clara cum laude notitia* 據

是以思。美妙爲榮之質。 *Gloria objectiva* 見知受讚爲榮之模。 *Gloria*

formalis

萬物之得終向有二義。一在大造意中。大造生物。惟爲顯己榮耀。一

在人意中。人知萬物之所自。致其昭事之誠。

學題一 萬物超越終向。惟在大造。

發明 大造卽神。亦稱造物。儒書天生蒸民。天命爲性。所云天。卽指大造。子

於天宇學。業證萬物出於大造。故大造爲萬物總原因。絕無疑義。

證理 凡有靈之物。作事必有會意。故必有終向。况大造至靈。其生萬物。安

能無終向。安能無超越終向。顧大造超越終向。要惟大造。何則。超越終向者。作者願望之終。爲一大美善。是以能感觸欲司。使之行作也。然大造美妙俱全。無善不備。大造之外。無一善可以動其心。使之向望。則大造生物。其超越終向。仍在於己。仍是大造耳。

學題二 大造爲超越終向。惟顯其榮耀。

發明 上題渾言大造爲超越終向。此題伸言大造如何爲超越終向。

證理 上題已證大造爲超越終向。卽其所以生物之末向。仍在於已。予乃

進推曰。大造爲已生物。或以有所虧而求之。以充其願。或以盈於已而宣之。以顯其榮。但大造無善不備。不可謂其虧缺。則其生萬物。要惟宣其所有。顯其榮耀云。

備覽

無靈物與有靈物。均顯大造之榮。其義不同。無靈物之顯榮。惟彰大造才力。似佳畫一幅。懸諸壁間。恒彰畫工之巧。有靈物逾於是。不特露其美。彰造化之奇。又能默感亭毒之恩。致其愛戴之悃。

論次終向

發明 次終向係人之全福。 *Beatitudo perfecta* 稱以次者。因大造生物。以顯已

榮耀爲首終向。其令人獲全福。在首終向之後。故曰次終向。予分四端以釋之。一總論全福。二全福歸向所在。三人如何獲全福。四人在生時。當趨赴首次二終向。

總論全福

全福界說 全福者至善之境。充人願望。無一事不遂其心。既得之。無或失之虞。此數語皆至要。有一不符。卽非全福。蓋福而不全。或全而將失。心終不得滿。非全福也。

大造生人。令人得全福。

發明 人有求福之心。分二種。一爲心所發。Appetitus elicited 一爲性所蘊。

Appetitus innaus 心所發者。見福而後發。不然。無所知卽無所戀。 Ignori

nulla cupido 此哲學格言。不我欺也。所謂福者。不拘何善。有無形者。欲
司戀之。有可覺者。覺性戀之。求福之心。蘊於性者。自內發外。不必見
善而後萌。卽無所見。亦間時萌發。不啻飢者思食。不必見食而後思
食。故性之所欲。未定何福。惟覺福不全。則心不足。直欲遂其欲之量
而後已。

證理

人性求全福。確實無疑。顧大造不能生此性。而虛負此性。故大造生
人。令人得全福。此引徵法子起句轉句次第證之。起句有二
證。一自前證。一自後證。自前證曰。凡爲才能。必有相稱之歸向。從
無虛設之才能。亦無不能充量之才能。乃人之所以爲人。以其有悟
欲二司。悟司之歸向係真實。凡爲真實。皆悟司所能曉。絕無限界。欲

司之歸向。係美善。凡爲美善。皆欲司所貪戀。亦無限界。然則悟欲二司。必欲得無量真實。無量美善。而後全快。願得無量真實。無量美妙。卽是全福。故人性實求全福云。自後證曰。無論文蠻。人人求福。未有禍而好之者。此情此景。天下同。今古亦同。不可謂不出于性。故得隴望蜀。旣得患失。世間無一人全滿其願者。則人性求全福。無容疑也。證轉句曰。人性賦於大造。借令有是性。而終無遂性之時。是此性徒事苦人。非大造之仁所能爲。人有享全福之才能。苟無其歸向。是虛設此才能。非大造之智所當作。大造生性於前。錫福於後。生性猶許約也。錫福猶踐約也。有約不踐。非大造之公所宜然。觀此三者。大造生人。欲人得全福可知已。

設難一 牲畜亦願恒福。然大造未遂其性。則人雖求福。亦無實踐之時。

釋難 牲畜無知。只有覺性。饑而求食。勞而求安。惟望目前之暢遂。何嘗計

及乎久長。生人不然。其所望者遠且大。必欲遂其性而已。況牲畜供人享用。而人則別有終向超乎牲畜上也。

設難二 不知則不欲。此定理也。愚夫婦不知何爲全福。故未嘗欲之。

釋難 愚夫婦不知全福切義。然知全福泛義。故泛然欲之。至謂不知不欲。

此言驗於自發之欲。而性發之欲不然。

設難三 夫人知足不求非分。已是大福。何必別有全福歟。

釋難 知足爲福。乃寡愛之意。若謂其絕無所望。則斷不其然。

全福歸向所在。

學題四 惟大造爲全福歸向。

發明 題分二端。一。除大造外。別無全福歸向。二。一得大造。福已全備。不必

別有他福。

第一端證理 全福歸向當有三。一爲意願之終。不屬於他物。二得之滿人心。充靈性之量。無復他求。三既得之。不患失之。否則此心終不能安。乃除大造外。人所能得之福。或在生前或在身後。均無此三者。故無全福歸向。何以言之。曰生前之福有三。一身外之福。財貨功名祿位聲譽是也。二身上之福。精力逸樂。年壽安康是也。三靈心之福。聰明學問。功修德行是也。但身外之福。供人享用。非向望之終。身上之福。如飲食遊覽等。其事賤。其時促。轉盼成空。無殊春夢。年壽則愈老愈短。

時常患失。學問德行。固尊於口腹之娛。然得之難。積之苦。福云乎哉。又按神學。人身後之福。除大造外。舉皆有限。不能充悟欲二司。不充則不安。何福之有。故無論生前身後。除大造外。別無全福歸向也。

第二端證理。按神學。大造之體。淵妙無倫。凡爲真實與美善。無不涵蘊。而人之所以爲人。在悟欲二司。其獲全福。亦在悟欲二司。苟以大造爲歸向。悟司得無限之真實。欲司得無限之美善。不亦充悟欲二司之量。而人之福已備乎。故惟大造爲全福歸向云。

設難一。全福係一定之境。悟司之于大造。愈思之而愈覺其妙。日進靡窮。豈有一定之境哉。

釋難。悟司之用。固能常進。然其獲福。按生平功德以多寡之。功德已定。福

亦不能常增。故爲一定之境。

設難二 倘大造爲全福歸向。大造乃人獲福之具。此言何可出之。

釋難 具爲成工之助。以其有益而用之。工成則舍之。大造爲全福歸向。以

其美妙無窮。人不得不向。與用具之意不同。不可謂之具。

設難三 全福歸向當與人相稱。乃大造靡窮。而人則區區一物。安能相稱乎。

釋難 以性體言。人與大造。無可倫比。但人有悟欲二司。其用絕無限量。故

與大造相稱。

設難四 有限不能容無限。此定理也。乃靈心有限。而大造靡窮。人安能以大

造爲歸向。

釋難 靈心之性體果有限。然其才能之所向。如悟司之於真實。欲司之於

美善無可限量。故能以大造爲歸向。况容字有包盡之義。而人之悟欲二司。何嘗包盡大造。

設難五 人兼有身靈。其全福亦當身靈皆受。何可靈有福而身則無之。

釋難 死求速朽。軀體消亡。又安能受福乎。惟靈性常存。理當受福。况人生行善。靈爲主。身爲具。報主已足。何必報其具耶。

設難六 身爲質。靈爲模。靈性學言之。有模無質非人。身安可以不受福。

釋難 靈爲模。身爲質。誠然。但身爲賤物。靈則殊尊。舍賤報尊。緣何不可。

設難七 靈性之體不全。賴有身以全之。不全則無福。故祇有靈魂。斷無全福。

釋難 以生人言。靈性非全體。然靈性自有其體。未嘗不全。故能獲全福。

人如何獲全福。

學題五

獲全福之切義。在明識大造妙體。

發明 凡事有切義有附義。切義者。無之不成某事者也。附義者。既有某事。

其所附者自必隨之也。本題論人獲全福之切義。不言其附義。按大造爲全福歸向。因大造無形像。不可以五官接。此無待言者。學士皆謂人接大造。用悟欲二司。惟何謂獲全福。則意見分歧。或曰獲全福。在識大造妙蘊。故獲全福切義。在悟司之作用。或曰獲全福。在仰愛大造。故獲全福切義。在欲司之作用。或又曰獲全福。在認識大造之尊而仰愛之。故獲全福切義。在悟欲二司之作用。三說皆通。莫衷壹是。予從第一說。

證理

獲全福者。全福初未獲而始獲之也。獲字有覓得之意。有迎合之意。

但欲司之作用。均無覓得迎合之意。何以言之。曰欲司之作用有三。一愛。二望。三喜。三者俱無覓得迎合之意。蓋愛者欲司附已見之善。善有在前者非欲司致之。有不在前者欲司不能致之。則愛無覓得迎合意也。望者善猶未得而冀之。然善不以冀而至。則望亦無覓得迎合意也。由此觀之。獲全福不在欲司。既不在欲司。在悟司可知。誠以悟司外別無接大造之司也。

備覽

獲全福切義在悟司作用。然獲福至全備無虧。亦在欲司作用。否則人之所以爲人。在悟欲二司。而一司猶未充也。

設難一 全福當充人之願。若悟司飫足。而欲司猶未飫足。人心之願未充。烏可謂之全福。

釋難

以全福爲暢受諸福。固欲司亦當飫足。然獲福切義。祇言覓得之意。而悟司之暢遂。自然隨之。不在切義之中。

設難二

獲全福係人至美之作用。 *Perfectissima operatio*。但人至美之作用係愛。 *dilectio*。故獲全福在愛。卽欲司之作用。

釋難

以功德言。愛爲至美之作用。以性度言。悟司知理。尤貴於愛。故所難無碍於題旨。

推論一

前言大造之榮。在顯其美妙。俾見知於人而讚頌之。人入全福之境。悟司親附大造。最爲密切。故大造之榮。因之益著。

推論二

悟司以親附大造爲全福。親附無間。享福亦無間。余謂親附無間者。因悟司之行所以間。要惟三故。一歸向失也。二想像勞也。三自欲止

也。人在全福境中。與大造不相離。則歸向不復失。身後思想不用腦。又安有想像之勞。人情無不求福。何竟自止親附。故曰親附無間。享福亦無間也。

人在生時當趨赴首次二終向。

學題六 人生無全福。當修正行爲。冀得身後全福。

題分二端。一人生無全福。二當修正行爲。冀得身後全福。

第一端證理 全福當有二。一絕無所苦。二有欲必遂。因有所苦。非福。有欲不遂。其福不全。乃含生負氣。荏苒數十年。身則易病。心則易昧。願望則多虛。處境則多逆。試問古今來。君臣士庶。有一無苦者乎。我知其烏有。卽曰無他苦。而死亡之苦。必不免也。人生所欲之事。亦甚夥矣。德

所以成己。欲焉。學所以應世。欲焉。財貨所以資奉養。欲焉。年壽所以延性命。欲焉。他如子孫。聲名。祿位。人人皆欲。而得之者其誰。寥寥幾人耳。且此幾人者。得一二而止。何嘗全得所欲。則人生無全福明也。

第二段證理一 大造生人。其首終向在顯己榮耀。其次終向令人獲全福。物之無知者。循其性之例。遵守正序。顯大造之榮。有知如人。從違自主。去就隨心。顯榮大造。克遵正序與否。皆自欲之而自決之。苟合正序。得其首終向。則次終向隨之。不合正序。則次終向亦失。顧正序之合否。視行爲之正否。故惟修正行爲。方獲全福。責分之重。莫此若焉。

證理二 福善禍淫之理。天下知之。必不能誤。則行善而獲全福。爲理所當然。若行惡亦獲全福。則與大造之公且聖。迥不相符。從知行善誠亟亟

焉。願行善非他。要惟修正行爲。故人當修正行爲以獲全福云。

第二章論行爲之性 *De Actibus humanis physice consideratis*

發明

人之行爲。有不自主者。無關於品度。姑不論。茲所論。惟故意之行爲。故意者。明知行爲之善惡。行止自有主權。而決意欲之也。故意之行爲。特稱人行。 *Actus humanus* 故意別於欲向。 *Volitum* 欲向者欲之歸向。卽所欲之事物也。

論故意之欲 *De Voluntario*

分類 故意之欲分多類。一自發欲。 *Voluntarium elicium* 一諭發欲。 *Voluntarium imperatum* 自發者必出於欲司。諭發者出於欲司或出於他司。因欲司諭而發之。三全故意之欲。 *Voluntarium perfectum* 四不全故意之欲。

Voluntarium imperfectum 視人知行爲之善惡。明白與否。五逕欲。

Voluntarium in se 六轉欲。 *Voluntarium in alio seu in causa* 視人注意何在。見

仇而殺之。以洩我忿。殺仇逕欲之也。煽城制敵。害及良民。害民轉欲

之也。七實欲。 *Voluntarium positivum* 八乏欲。 *Voluntarium negativum* 視實有

欲意。或當欲而未欲。九現欲。 *Voluntarium actuale* 十近欲。 *Voluntarium*

virtuale 十一料欲。 *Voluntarium interpretativum* 十一會欲。 *Voluntarium*

habituale 現欲者。現在欲之。近欲者。近時欲之。其力仍在。料欲者。未嘗

欲。惟料想其在境必欲之。會欲者。前會欲之。未改。已不在意中。無力

于行矣。十二渾欲。 *Voluntarium simpliciter* 十四偏欲。 *Voluntarium*

secundum quid 渾欲者。誠欲而無他意。偏欲者。本不欲。惟以某故欲

之。已上皆言故意之欲。不可以欲向混焉。

須知 凡欲司止於某事。是爲逕欲。若欲司止於某事之原因。則原因爲其逕欲。某事爲其轉欲。轉欲之害。可否歸之欲者。有四例當知。一作事致害者。當有主權。能不作其事。否則無過。亦無責。二作者。當預料害之將來。不必明曉其來。而疑慮已足。若果料想未及。則咎亦不可歸之。三害出於我事。我有不行之責。方可責補於我。否則我行我事。誰能阻之。譬如大將縱火燒屋。詎無被累之家。但按公法。戰時能燒屋。以便攻守。故大將無賠償之責。四事無違理處。其逕出之效。有二。一善。一惡。我有大故行其事。我之會意在善效。則其惡效不歸於我。如孕婦將危。醫者用藥。倘孕婦之命可保。而胎中之孩不能活。

苟無他法。以救婦命。則孩之死無與於醫。

論情 De passionibus

發明

人人有覺欲。 *Appetitus Sensitivus* 情者覺欲之動也。情總分二類。一貪

情。 *Concupiscibilis* 一忿情。 *Iracibilis* 貪情施於尋常之善惡。忿情施於艱

難之善惡。貪情又分二。一向善之情。一避惡之情。向善之情有三。

一曰愛。 *Amor* 羨慕善之在前與不在前者。二曰冀。 *Desiderium* 善之欲

得而未得者望得之。三曰樂。 *Saudium* 喜在前之善。其反亦有三。一

曰恨。 *Odiūm* 惡在前與不在前之惡。二曰驚懼。 *Horror* 預畏將來之惡。

三曰悶。 *Tristitia* 惡已至。而心爲之苦。忿情亦分二。一在趨赴善惡

之艱難者。一在遁避善惡之艱難者。赴艱之情有二。一盼望。 *Spes* 一

勇敢。Audacia 遁艱之情亦三。一失望。Desperatio 一畏懼。timor 二忿怒。

惡在前而忿不可遏。已上綜計凡十一情。情初生時。人未覺察。無功過。不入品度中。既覺察而放縱之。則惡矣。善導之。使之合理。則善矣。情爲行善之助。大有益於品行。惟危。不善用之。行惡愈熾。

論故意之欲之阻 *De causis voluntarium et liberum impediens aut modificans*

發明 故意之欲。Voluntarium 有二阻。一阻明司。使之視善惡不明。一阻欲司。

使之欲不中正。阻明司者昧與不介意。Ignorantia et inadvertentia 阻欲

司者貪與畏。Concupiscentia et metus 又有稱外阻者。外來之相強是也。

Violentia 將次第釋之。

論昧與不介意

界說 昧者未嘗知。若前已知而今未念及。謂之不介意。

分類 昧有三。一曰蒙昧。Ignorantia negativa 所昧之事。本無當知之責。如農人

昧哲學。二曰虧昧。Ignorantia privativa 事理當知而未知。如庸醫無學。妄

行其技。三曰故昧。Ignorantia positiva 判事失實。適反正理。昧以歸向

分。有事迹之昧。法律之昧。Ignorantia facti et juris 視其所昧者。係事或

係法律。昧以情景分。有可勝不可勝之別。Ignorantia vincibilis et

invincibilis 勝者克除之謂。用尋常勤慎之心可以解疑。此可勝者也。

若自信無誤。未嘗一疑。則不思問。其昧不可勝矣。又有事理。人大抵

信之。非邁常之法不能勝。亦以不可勝名之。由是觀之。人有去疑之

責。不去而行。有過。昧果不可勝。疑且未生。隨己見以行之。無過。疑而

行。若禍出其行。理當任之。不疑而行。雖禍出其行。亦不任。懷疑妄行之過。大小不一。視其懶於去疑。有大過與否。味以時分。有前味侍味之別。 *Ignorantia antecedens et concomitans* 前味在決意行作之前。爲行作之故。侍味在行作時。其行作之意已決。譬如遙見一物以爲鳥。故開鎗斃之。其實乃一童。此前味也。又譬有一童。見銀於地。想係父所遺而拾之。然使銀爲他人之物。雖知之亦取。此侍味也。

學題七

味至不可勝而行其所味。必非故意欲之。設有可勝之味。亦行其事。則至少故意於原因。

題分二端。一味至不可勝而行其所味。必非故意欲之。二設有可勝之味。亦行其事。則至少故意於原因。

第一端證理 故意者知行爲之善惡。而隨意欲之也。乃不可勝之味。絕無所知。不念事之善惡。其行之也。何可謂故意欲之。

第二端 人有可勝之味。亦行其事。雖未灼見其害。然早已疑之。而仍行害所從出之事。故曰故意於原因也。

論貪情 *De Concupiscentia*

發明 貪情者覺欲之動。向未得之。娛情善者也。貪情有前後之別。
Concupiscentia antecedens et consequens 前者發于決定行止之前。引人欲行或欲止。後者發于決定行止之後。熾其意而煽其燄。

學題八 前貪情引發欲意。且增益之。遂減去主權。

發明 貪情猛發。能亂人心志。直至不自知其所爲。如是者罕。本題不指此。

惟論尋常貪情。不亂人心志者。分三端。一貪情引發欲意。 *Causal*

voluntarium 一貪情增益欲意。 *Augel voluntarium quoad intensitatem* 二貪情

減去主權。 *Minuit libertatem*

第一端證理 凡感動欲司使之貪戀者。引發欲意者也。乃前貪情感動欲司。使之貪戀。何以言之。曰貪情者覺欲之動。向娛情之善者也。既向娛情之善。自必迫欲司嗜之。嗜則欲意生。故前貪情引發欲意也。

第二端證理 凡人有所欲。或以貪情動而欲之。或隨意欲之。隨意欲者出於己意。動而欲者亦出於己意。但受動與不受動異。受動則意更切。欲更深。何異被推而走。其進更速。故貪情增益欲意也。

第三端證理 主權者。行止兩可之才能也。貪情鈎引欲司使之嗜娛情之善。

則兩可者。偏於一矣。偏則不中立。而兩可之才能已減。故貪情減去主權也。

推論 貪情之大小不一。其引發欲意。增益欲意。與減去主權。因之不同。

設難一 貪情阻人思想。思想阻則欲意亦阻。故貪情不增欲意。且更減之。

釋難 貪情阻人思事之善惡。不阻人欲其事。且更助之。故貪情增益欲意。

論畏懼 De Metu

發明 畏懼者人以凶惡將臨。心爲驚惕也。其分類如下。一內懼外懼。

Metus intrinsicus et extrinsecus 視致懼之原因。無論其在內在在外。果不得

不行乎。抑隨意行止乎。譬如因病而畏。內懼也。仇欲殺我而畏。外懼也。二大懼小懼。視將臨之難。大小何如。難之大小。視人年紀強弱貧

富權力以殊。不可一律論。譬如貧者失十金。係大難。富者失十金。係小難。他難亦然。

學題九

行爲出於畏懼。仍故意欲之。以尋常言。畧有不欲之意。

發明 題分二端。一行爲出於畏懼。仍故意欲之。二以尋常言。畧有不欲之意。

第一端證理 故意欲者。明知事之情景而欲之也。乃行爲之出於畏懼者。明知行爲之情景而欲之。故故意欲之。

第二端證理 行爲出於畏懼者。係不得已之舉。苟無畏懼。必不欲之。故畧有不欲之意。譬如航海遇風。傾貨以保命。貨固欲傾而傾。然心有不快。不得已耳。雖然。有時畏懼之心。不阻人全欲。譬以畏刑而改過。未必

存欲過之心。故曰以尋常言。畧有不欲之意。非事事皆然也。

學題十

人大畏。倘心志未悟。其欲意仍自主。

證理

欲意之自主者。明知事之善惡而行止自決者也。借令大畏在心。神志未悟。其悟性依然清澈。能知事之善惡。既知之。欲司自有主權。便於審擇。故其欲意仍自主之也。

設難一 事以畏懼而行。拂行者之本心。拂則不欲。故畏懼者。無故意之欲。

釋難 因畏而行。果拂本意。然以不得已而欲之。豈真不欲哉。

設難二 人大畏立據。無實踐之責。何以故。因大畏則心無主權。故立據可不踐也。

釋難 無理被偏立據。果無實踐之責。有理則不然。故當實踐。

設難三 人以大難當前而違法。不可罪之。足見畏難之意一起。便無主權。

釋難 法有出於性者。有出於君上意者。出於性者雖有大難。亦不可違。出

於君上意者。有時可違。原其故。因君上不責人以寧受大難不違功
令。非以無主權而不罪之。

論外強 De violentia

發明 外強者我不欲而人強我也。外強成於二。一強我者必係他人。二人
強我而我實不欲。設我力阻而不能去其強。是爲全強。否則惟稍強
而已。

題 人受全強。必無故意之欲。欲司不受全強。惟諭發行有可全強者。

發明 題分三端。一人受全強。必無故意之欲。二欲司不受全強。三惟諭發

行有可全強者。

第一端證理 全強者。人強我而我雖力阻。不能去其強者也。既云力阻不欲可知。又安有故意之欲歟。

第二端證理 欲司有主權。其自發行。以其欲發而發之。其論發行以其欲論而論之。方其受全強明顯其不欲。故欲司無全強而欲者。卽所謂不受全強也。

第三端證理 論發行有在內者。有在外者。在內者意念想像之類。外人不能強。在外者坐臥行走之類。人能力强直使我不獲脫。故論發行有可全強者也。

第三章論品度

De Actuum Humanorum moralitate

發明 此章論四事。一總論品度。De moralitate in genere 一善惡內別。De intrinseco

discrimine inter bonum et malum, 二品行格式。De norma Honestatis 四人行善

惡之源。De fontibus bonitatis et malitiae moralis

總論品度

釋難

品度 *Moralitas* 猶言人品之度。不特言品行之善者。亦言品行之惡

者。故善惡二字指定品行之類。或善或惡。不可相混。品度則泛言之。渾言之。猶未指定何類也。由是思之。品度別於行爲之善惡。其義尤較善惡爲公。加於善惡之上。然究係何物。學士之見不同。或謂品度別有一物。 *Entitas aliqua* 加於自主行爲之上。或謂品度乃行爲與規則相比。或謂卽行爲之主權。或又謂品度出於二。一行爲能自主。二。

作者知己之行爲與規則合否。所謂規則者心思言之正範也。此一說似最合理。予從之。其理安在。曰借令行爲不能自主。則善不足。褒惡不宜貶。夫復成何事體。又使能自主而不知與規則合否。是其行事。不以爲善而爲之。亦不以爲惡而爲之。奚啻孩提妄動。不可痛責其非。故曰品度必出於二也。學士有謂品度在覺欲者。其所以證此。因德行在覺欲。故品度亦在覺欲。殊不知德行發於外者。固覺欲與之。然真德行不在覺欲。惟在欲司。何可味之。或難曰品度果在欲司。凡人當欲而不欲。無碍於品度矣。予曰否否。當欲而不欲。亦由欲司決定。其決定不欲。卽得品度。

論善惡內別

發明 人之行爲。善惡不同。無人疑之。然究以何故而邪正分途。則學士之

見迥異。古學士伽爾訥代謂人之行爲。本無善惡。第亘古以來。人云亦云。同聲和附。遂致習俗成風。迄今垂爲定典。近代哈勃。Hobbes 謂

行爲之善惡。出於國法。國法所禁者惡。國法所容者善。耶勃爾

S. Lambert 以善惡之分。歸之習俗與公論。滿特味肋 B. Mandeville 歸之

名人之言。達爾文 Darwin 之徒。歸之天演進化之理。笛卡兒 Cartesius

歸之神靈之意。此數說均有所誤。觀下題而知之。

學題十一 行爲之善惡。有在性理。不出於神人意者。

發明 人之行爲有可善可惡者。固隨國法以轉移。然不盡如此。有按性理本善本惡。神人不能變其類者。不能變。故容之禁之。

證理一 凡事合人性者必善。逆人性者必惡。因人性本善也。乃行爲中有合人性者。如謙己。如愛人。如孝親。有逆人性者。如殺人。如謊言。如盜物。此情此理。不待有法律而然。執三尺童子。猶未知何物法律者。問其孝親愛人可乎。必曰可。問其殺人盜物可乎。必曰不可。從知行爲之性。有本別善惡。不出神人之意者也。

證理二 凡事天下古今人皆以爲然者。必無錯誤。誠以此等意不生於風俗。不出於人情。然基於實理彰彰也。乃行爲有美惡。人盡知之。無論野蠻苗裔。未有以殺人爲仁。奪人爲義者。故知行爲之性。本有其優劣也。

證理三 倘行爲之善惡。出於國法。以國法所禁爲惡。以國法所容爲善。則未

禁之前。無所謂惡。雖殺人奪人之舉。亦可以容。亦可成善事。質諸天下。有是理哉。

證理四 倘行爲之善惡。神靈隨意定之。則虛言可禁。而實言亦可禁。殺人可禁。而救人亦可禁。行見虛言與實言相等。殺人與救人亦相等。黑白無分。是非俱紊。夫復成何事理。

論品行格式

發明 上題言行爲本有善惡。非神人隨意決定。今考善惡之分。究以何事爲格式。*Que sit objectiva ratio honestatis et inhonestatis* 卽某行爲善。某行爲惡。依何格式以區別。

釋義 學士論品行格式。析爲多說。有以各人之私益爲格式。*Utilitarismus*

privatus 有以社會之公益爲格式。 *Utilitarismus socialis* 天演家以人生

快慰爲格式。或謂此生無福。倘能無苦。卽是大福。人苟不思己利。惟憐人困而力助之。方謂善行。 *Eudemonismus* 或謂人當求學問雜藝之

進步。人事中有益於學問雜藝之進步者爲善行。無益於進步者皆

惡行。 *Progressismus socialis* 或謂作者能成己之美。方爲善行。 *Perfectio*

agens 餘皆惡行。又有稱逕視派者。 *Intuitionismus* 謂行爲之善惡。

出于人逕視之才能。逕視以爲善則善。逕視以爲惡則惡。其間又分

數派。一覺評派。 *Sensismus moralis* 謂行爲之善惡。專以知覺辨之。一味

評派。 *Gustus moralis* 謂行爲之適情者爲善。逆情者爲惡。一意評派。

Rationalismus moralis 剛德謂行爲無善惡。而欲司主之。凡人欲行法律

所命是卽爲善。蓋法與意相符。而後爲真善也。已上諸說。舉皆違理。爲命題駁之。

學題十三

各人私益。社會公益。均非品行格式。

發明 題分二端。一各人私益。非品行格式。二社會公益。非品行格式。

第一端證理 借令各人私益。爲品行格式。凡可以利我者。皆是善行。將見竊一金者行小善。竊百金者行大善。由是推之。殺人也。姦淫也。欺詐也。苟有益於我。無事不可爲。且無事可謂不善。國家刑法。加之行善之良民。不亦冤甚。以是告人。雖至愚亦當噴飯。

第二端證理 借令社會公益。爲品行格式。凡事私而不公者。皆無謂之舉動。譬若君子潛修。志士慎獨。大抵私淑其身。無益於社會。將以此等事。

斥爲惡事耶。不審惟是。世有家擁鉅資。素行不端者。倘其人慷慨解囊。博施濟眾。當以聖賢目之。還問明哲。有是理哉。

設難一 行爲之有害於社會者。人人斥爲惡事。今反而言之。行爲之有益於社會者。不當稱爲善事耶。

釋難 行爲祇有益於社會。不足稱善。又當合理方可。合理則善。違理則惡。故竊財濟困。義者不爲也。

釋難二 欲知行爲之善惡。須視其止界。 *Terminus* 止界善。則行爲善。止界惡。則行爲惡。乃終向係至善止界。故終向爲品行格式。

釋難 行爲之善惡。見於近止界。近止界卽行爲之歸向。終向乃遠止界。故終向非品行格式。

學題十四 覺評味評。非品行格式。

證理

將以覺評味評爲氣質之才能乎。抑形上之靈明乎。如曰氣質之才能。則氣質著形。曷克辨無形之品行。如曰形上之靈明。則仍是悟性。悟性果知品行。但直言悟性已足。何必別創新名。

論品行正格

De Vera norma honestatis

學題十五

品行正格有二。近者係人之靈明性。遠而公者。係造物之妙體。

發明

品度者行爲之善惡。有二義。一指行爲之歸向。謂爲歸向善惡。

Objective bonum aut malum 一指行爲。謂爲模義善惡。Formaliter bonum aut

malum 人品成於行爲。行爲隨其歸向。歸向善則行爲善。行爲善則人

品善。歸向惡則反是。本題講模義善惡之正格。正格猶言規矩。規矩

量形物之方圓。正格量行爲之善惡。正格有二。一近格。人之靈明性是。一公而遠之格。造物之妙體是。因分二端。

第一端證理 凡爲善。皆人所羨慕。善有三種。一益善。Bonum utile 因有益於用。故羨之。二娛善。Bonum delectabile 惟宜於人之覺性。三正善。Bonum

Honestum 宜於靈明之性。前二善不足以成品行。不可以成善人。惟第三善可以成之。故品度之善不善。視行爲之宜於靈明性否。於以知靈明性爲品行近格。

證理二 品行近格當有四。一萬民同具。不以族類而殊。二始終不易。行於事則變化靡窮。三銘刻人心。四瞬息不相離。百凡品行準則。從此而出。乃人之靈明性。適有此四者。故靈明性爲品行正格。

第二段證理 大造洪施。推已及物。凡物之賦稟皆然。而於人尤甚。以詐僞之不宜於己也。遂生人靈性。亦以詐僞爲非。以賞功之宜於己也。遂生人靈性。亦以賞功爲是。由此遞推。比比皆是。故曰品行遠而公之正格。係造物妙體也。

設難一 眠睡飲食不宜於靈明性。將以爲不善耶。

釋難 眠睡飲食本不宜於靈明性。然以身靈相合。不可無飲食眠睡等事。故出自正意。亦爲善行。

設難二 性命強健膂力智巧聰明。皆宜於靈明性。將謂此數者。無一不善耶。
釋難 此數者本無善惡。善用之則善。惡用之則惡。否則養精力以爲盜。亦可謂善行矣。斷無此理。

論人。行善惡之源。 *De fontibus bonitatis et malitiae morales*

發明 行爲之善惡。稱模義善惡。 *Bonitas aut malitia formalis* 源者模義善惡之所由生也。行爲分內外。內者欲司之自發行。其餘皆稱外行。以其外於欲司也。

學題十六 內行之善。以歸向別類。

發明 行爲之善。出於歸向。無可惑者。本題考內行之善。何以別類。 *Specifica honestas* 盖內行之善既有別。果何以別乎。曰歸向感觸欲司。使之決定。故歸向之善。傳之內行。

證理 凡爲行爲。皆以歸向別其類。故償債謂之義。克慾謂之節。救災謂之仁。此何以故。因其歸向關及義與節與仁也。外行如是。何內行不然。

故內行之善。以歸向別類也。

須知

歸向之情景。有不變內行之類。惟增其善者。譬如以財濟貧。濟百金與濟千金。同此歸向。而善之大小不同也。

聖題十七

內行之善。亦以意向增益。

發明

本題不論工向。Finis operis 因工向能與歸向合于一。然論作者意向。

Finis operantis

卽作者於工向外別有會心。凡事非本善本惡者。如讀

書寫字等。由意向以定品度。意向善則其行善。意向惡。則其行惡。茲所論乃事之本善者。本善而別有美意。則其善益大。譬若爲官者忠事其君。善行也。原其所以忠。欲得祿以養親。其善不更大乎。

證理一 作者之意能有二。一所以作之故。全在意向。則感發內行者。惟此意

向而行爲之善。從可知矣。一欲司欲歸向之善。而別有意向。則感發內行者。歸向與意向二者兼之。其內行之善。出於歸向。又出於意向。而內行之善增矣。

證理二 設使善行以惡意出之。便成惡行。譬如施財濟困。善行也。然使濟困爲誘姦計。或勾引多人爲謀叛計。誰復謂之善行。予乃進論曰。事善而意不善。便成惡行。何事善而加以美意。不更善歟。

須知 內行之善出於歸向者。名內善。 *Honestas intrinseca* 內行之善出於意向者。名外善。 *Honestas Extrinseca* 一行可兼有之。

論內行之惡。 *De malitia actuum interiorum*

學題十八

惡非一物。然以缺靈明性於行爲時。應有之中正。其所以別類。由

遠近二因。近因在反對某善。遠因以歸向不宜於靈明性而欲之。

發明 題分三端。一惡非一物。二惡乃缺靈明性於行爲時應有之中正。

Rectitudo 三惡所以別類。由於遠近二因。近因在反對某善。遠因以歸向不宜於靈明性而欲之。

第一端證理一 內行之所向。必係善。且以爲善而欲之。從無不善而欲之者。凡爲物必善。惡則不善。不善則無。故惡非一物。

證理二 借令內行之惡係一物。則人爲內行之次原因。大造爲內行之首原因。因。然大造全善無倫。不能爲惡之首原因。故內行之惡。必非一物。

第二端證理一 惡與善正相反背。行爲之善。在行爲之宜於靈明性。則內行之惡。在不宜於靈明性。不宜則失其中正。故惡在缺靈明性於行爲

時。應有之中正。

證理二 惡非一物。則缺而已矣。顧品度所缺。除應有之中正外。別無可指。故惡在缺行爲時。應有之中正。

第三端證理 缺中正之謂惡。缺亦別類。視所缺之善爲何如。善以歸向別類。故惡亦以歸向別類。於以知別類之近因。視所缺爲何善。遠因則以

歸向不宜於靈明性。

証見十五
題第一端

論內行有無不善不惡者 *De indifferentia actuum interiorum*

發明 上章言內行有善有惡。現問內行果非善卽惡。非惡卽善乎。抑別有

內行不善不惡者乎。此問下題應之。

學題十九

故意內行。無不善不惡者。

發明

人之行爲。可公泛論。可指實論。公泛論者。惟言其公類。不問其意向與情景。指實論者。指定實有之行爲。兼有意向及情景者。學士均言行爲之公類。果有不善不惡者。如坐臥行走洒掃飲食等。不可謂其必宜於靈明性。亦不可謂其不宜於靈明性。故以不善不惡目之。若夫實有之行爲。有無不善不惡者。學士之說不同。予謂其無。

證理一

行爲不善不惡者。不特歸向無品度。而會意亦無善惡。不然。歸向無品度。而會意定之。乃故意內行。或善或惡。會意定之。何則。曰。會意必歸於善。或娛善。或益善。或正善。益善爲獲別善。欲司不止於此。可不必論。若注意在正善。則內行善矣。若注意在娛善。須視合理與否。合理則內行善。不合理則內行惡。故曰。故意內行。無不善不惡者。

證理二 上章言人有首次二終向。首終向顯大造之榮。次終向獲全備之福。人生要務。在趨赴二終向。故意內行。無論何如。有益於二終向者善。無益於二終向者惡。但有益無益。界限嚴密。無中界於其間。是以故意內行。或善或惡。無兩可之游移。

設難一 人之行爲。在公類何如。在實迹亦何如。但公類有不善不惡者。故實迹亦有不善不惡者。

釋難 行爲在公類。固有不善不惡者。然在實迹。業加會意。及他情景。故初無善惡而後有之。

設難二 習慣有不善不惡者。其發於行爲。當亦不善不惡。

釋難 習慣果不善不惡。其發於行爲。以性言之。仍不善不惡。以品度言之。

則否。因會意已定其善惡也。

設難三 事雖善而我無必行之責。則不欲之不可謂我善。亦不可謂我惡。此

不欲之意。非不善不惡耶。

釋難 予問不欲行。故意與否。故意則有會意。會意必分善惡。故不欲之意。

亦分善惡。

設難四 人當趨赴終向。係大造之諭令。非大造之禁令。禁令常不可犯。諭令

不必常行。故終向非事事當趨。右列第二證理不足爲據。

釋難 趨赴終向係諭令。亦係禁令。人不能妄作。而會意不正已妄作矣。

論外行善惡 *De bonitate et malitia formalis actuum exteriorum.*

學題 外行之善惡。出於內行。故外行不改內行之善惡。

發明 題分二端。一。外行之善惡。出於內行。二。外行不改內行之善惡。

第一端證理 行之善惡。視其歸向合理與否。且明知歸向合理與否。而欲之。諭之。凡行皆然。而外行亦然。顧明知歸向合理與否。而欲之。諭之。要皆內行。故外行之善惡。出於內行無疑。

第二端證理 外行本無品度。大抵能善能惡。隨人意向以轉移。意向善則善行。意向惡則惡行。夫意向內行也。則內行定。外行之善惡。非外行改內行之善惡也。

推論一 外行與內行。合爲善行。合爲惡行。非內行品度外。外行別有品度。

推論二 外行有品度者。其分類與內行同。不啻影響之相隨。

推論三 外行之善惡。附之加之。不改外行之本性。

推論四 人無故意內行。不善不惡者。上章已言之。外行而故意出之。亦必有品度。無不善不惡之理。

推論五 外行久而大。其內行與之同增。故善惡亦加等。然內行主持外行。非外行增內行之品度也。

推論六 外行自無品度。然令人易成習慣。習慣之善惡不同。視外行之類何似。

設難一 外行有爲國法所禁。有爲國法所容。禁者必惡。容者必善。故外行自有其善惡。何嘗出於內行。

釋難 外行之歸向。固禁之則惡。容之則善。但模義品度。仍出於內行。

設難二 外行有品度。人盡言之。子謂其無品度何歟。

釋難 誰謂外行無品度。惟謂品度不出於己。然出於內行耳。

第四章論德行與惡習 *De virtutibus et vitiis*

發明 行爲之善惡。出於內行。上已言之。願內行有助其成者。謂爲品度之

原。*principia actus moralis*分二種。一外。一內。外原係律。其力施於行爲之

歸向。內原係人之才與德與良心。及德之反。惡習是。才卽思想之才。

詳見靈性學。茲不論。惟論三者。而先及習慣。

論習慣 *De Habitu*

發明 習慣者不易改之情景。加於才能。助才能便於作用。分多類。一考其

由來。有得之賦畀者。*Habitus infusi* 有得之習練者。*Habitus acquisiti* 一

察其所在。有辨認者。*Habitus cognoscitivi* 在悟司。有貪戀者。*Habitus*

appetivi 在欲司。有爲悟會者。 *Habitus intellectuales* 有關品度者。 *Habitus morales* 亦在悟欲。二司。三觀其效果。有係德行。 *Virtutes* 有非德行。 *non virtutes* 非德行。又分三。一。不善不惡。 *Habitus indifferentes* 如近似之見。 *opinio* 讀書之易。 *habitus studenti* 一。着迹習慣。 *habitus physici* 品度習慣。 *habitus morales* 着迹習慣。無善惡之分。品度習慣。必分善惡。善卽德行。惡卽惡習。二。視其宗向。有明理習慣。 *habitus speculativi* 實用習慣。 *habitus practici* 一者皆在悟司。

論德行切義。與其承體。 *De noione et subiecto virtutis*

界說 德行者。習慣之增靈明才能之美。而使之趨本才能當有之善者也。

Habitus perficiens rationalem potentiam eamque inclinans ad bonum ipsius potentiae

rationalis

分類 德有賦畀者。有練成者。與習慣同。上已言之。德又分渾然者。 *Virtus*

simpliciter moralis 偏向者。 *virtus secundum quid* 渾然之德。恒歸正善。人得

之斯成善人。偏向之德。助才能得其可有之善。然未必皆關品度。如學問是。德有明理實用之別。其義無異於習慣。此後余專論渾然之德。其界說曰。德者行善之習慣。 *habitus operativus bonus* 茲所謂善。乃正

善。哲學格言曰。德必居中。 *in medio stat virtus* 因德有一定之規。過之不可謂德。不及亦不可謂德。故曰德必居中云。

渾然之德之承體。係欲司及其所動之司。誠以真德施於行。發爲品度。而決行止定品度者。惟欲司及其所動之司也。人不以一事之善。

遽成善人。然須行善有恒。又爽快。又樂爲。乃爲善人。但恒與快與樂。非德行不爲功。故德行爲人生不可少之優長。

論德行分目 *Divisio Virtutum*

德行出於性力者。分四宗。亦名四樞德。 *Virtutes Cardinales* 取其爲諸德樞要之義。一智。 *Prudentia* 一義。 *Iustitia* 三勇。 *Fortitudo* 四節。 *Temperantia* 以別邪正。俾知趨避。以合於正序。義在與人交接。適合於道。人有貪情。爲眾惡之媒。節之斯能循理。事有難行者。非勇以行之不可。此四宗德之所以尚也。智在於見。義在於行。非不拘何行。惟人事往來之行。節在克慾。除絕各種偏情。勇則果敢赴難。險厄當前。毅然不屈。

論諸德相貫 *De Virtutum connexione*

學題三十一 德行關日用者。不能僅有一德。絕無他德。

發明 茲所謂德。乃真德。非特秉性善良。亦非偶有之美意。

證理 真德者。堅久擇正善而行之者也。借令偶行一善而不能堅且久。必

非真德。乃予謂有一真德。如關日用。必有他德何也。曰凡爲德。必以智爲先。無智則密擇不明。是妄作耳。何足云德。顧有智必有他德。何以言之。曰心無偏情。方能明斷。則智者無偏情。 *recta dispositio appetitus*

無偏情。則日用相關之事。彼此干涉。自必同時有數德。譬如從命。一德也。不謙遜能從命耶。濟貧。一德也。不輕財。能濟貧耶。

備覽 德行之不相關者。能有其一。絕無他德。

發明

惡習者。習慣之引人爲惡者也。惡習之歸向。本無不善。惟趨之不合於理。故惡。惡在乏理。不在實行。惡習之數。多於德行。德行居於中。過與不及皆惡。故樞德惟四。而惡習多至七宗。一曰傲。二曰妬。三曰饜。四曰惰。五曰淫。六曰吝。七曰怒。有此七宗。他惡隨之。故稱宗惡。惡習必歸於善。或以求一善不合於理。或以畏難故。不行當行之善。善有關靈心者。榮耀名譽是。傲者求之。善有關養身者。酒食是。饜者求之。善有關傳生者。色慾是。淫者求之。善有在身外者。財貨是。吝者求之。當行之善。因畏難而不行。是爲惰。他人之善。以爲損我而感。是爲妬。心不平而有報仇意。是爲怒。諸惡皆出於自愛太過。是卽傲。故傲爲眾惡之根。

分論樞德

發明 上章總論四樞德。未盡其義。茲又分析言之。

智德

亞利思忒德曰。智者可行之事之正識。 *Recta ratio agibilium* 智歸實用。爲心思言之南針。其承體係悟司。智別於藝。因藝之所向在成工。智之所向在植品。智所以正欲司。欲司正而善行隨之。學士雷西伍。思謂智者悟司之德。遇不拘何事。藉以知孰正孰邪者也。斯意誠是。悟司諸德中。惟智爲渾然之德。特關品度。令人有善行而作善舉。論者謂智乃樞德之王。範圍人之行爲。無太過不及之弊。并不流於惡習。智又中正無偏。果有智則斷事無誤。

分類

智分私智公智。 *prudentia personalis et gubernatrix* 私智在持己。公智在治人。智之用在詢謀。就正。斷事。遵上理。不至人云亦云。智之助係聰明。機遇。記心。謹慎等。智之反有失之不及者。疎忽。倉皇。無恒是。有失之太過者。奸詐。文飾。世俗之見是。

義德

義德者欲司恒願按各人名分。施之於人。是爲欲司之作用。係習慣之一種。非偶生之意。此言名分。乃切實無疑之名分。非泛泛者比也。義以欲司爲承體。其用總歸于人。未有對於己而亦稱義不義者。義有模義歸向。 *objecta formalia* 一。一逕歸向。卽當還之物。不還違公道者。一。間歸向。卽他人名分。所以當還之故。

分類 義分二類。一總義。一分義。 *Justitia generalis et particularis* 義必對於他人。

故對於人有幾式。卽義有幾類。對於人有三式。一。各人對於社會。共

求總益。因稱總義。亦稱守法義。 *Justitia legalis* 因此義令人守法也。二。

各人對於別人。是爲交易義。 *Justitia commutativa* 三。社會對於各人。是

爲均派義。 *Justitia distributiva* 試以譬喻。爲民者納賦於國。守法義也。某

甲欠某乙錢。如數歸之。交易義也。君長考功授祿不以私。均派義也。

功之大小不同。祿之多寡亦宜區別。不審惟是。國家勞民力取民財。

亦宜均派。已上三義。惟交易義最嚴。不守常當償補。違均派義守法

義。無償補之責。父子之間。論其爲父子。無交易義。論其爲人。父子同

等。父殺子不惟不慈。且反交易義。

義有附德。Virtutes annexae 近乎義而不盡合義之意。分二種。一歸我所當歸。而不能全盡我責。二歸於人者。非人之切實名分。第一種凡二。一。恪守真教。致返本之誠。二。孝親愛國。報生養之恩。第二種凡六。一。實言。心口相符。不令人誤會。二。知恩。受惠不忘。圖維報謝。三。義忿。力拒無理之害。四。和愛。與人言語往來。常合正度。五。洪量。無貪財意。喜濟人。六。公正。事有不合上理者。不從法律語而抗之。

勇德

勇者知有危難而肯受之也。其德制忿情。介於過畏過敢之間。赴死危爲其歸向。別無他向。故勇德無分類。

勇之附德五。一大志。Magnanimitas 喜行大舉。不求虛耀。惟以有益而爲

之。二慷慨。Magnificencia 百凡正用。不惜資財。三忍耐。calentia 身處難中。心無過慮。四有恒。perseverantia 久行某事。雖有難。心志不灰。五常心。constantia 忍外來之難。與有恒不甚異。惟以難之內外別之。附德皆關小難。非死危。此勇與附德之所由分也。

節德

節之爲德。按正理制嗜樂之貪情。覺性爲其承體。分三類。一節食。

Abstemientia 一節飲。Sobrietas 二節慾。castitas 淫慾外。別有娛情事。近乎

淫者。亦戒之。名曰廉耻。pudicitia

節至於全。又須有二。一畏羞。Verecundia 避諸違節之事。一慕正。

Honestas 忻慕節德之美。

節之附德七。一曰遏慾。Continentia 雖覺慾火熾生。毅然不屈。二曰謙遜。Humilitas 抑好高之意。不敢作非分之事。出己力之上者。三曰端正。Modestia 全身舉止。皆合於理。四曰溫良。Mansuetudo 抑忿激之心。五曰仁恕。Clementia 懲人過。審寬恕。無太過之弊。惟不出正理外。六曰知度。Studiositas 不敢喜見喜聞。過乎正度。七曰謹慎。Eutrapelia 不敢謔言遊玩。直至失節。

第五章論性律 De lege naturali

發明 前論品行正格。考何行爲善。何行爲惡。要皆言其理。及行爲之性。今考其權力。令人行善戒惡。而不敢違。權力卽律。有天人之別。天律在於性。名性律。人律出於長上。名特律。 Lex positiva

律者行爲之權衡。人當遵之。以定行止。律有強人必從之力。其加於人者曰責。Obligatio 力在定律者爲權。權係原因。責係效果。

又律者合理之令。爲社會公益而設。由權掌全會者。頒告在會之人。使之遵守。律關風化。以合理爲首要。不合理。何以化人。令者秉權者之意。非不拘何意。然關社會公益而爲久長計者。是以秉權者出缺。律猶存。不可違犯。務須頒告眾人者。因不告則眾人不知。便無遵守之責。

分類

律以效分。一曰諭律。Lex praecipiens 一曰禁律。Lex prohibens 諭律諭人行。當行而不行。犯諭律。禁律禁人行。不當行而行。犯禁律。三曰准律。

Lex permittens 准者非不禁之謂。然長上准行某事。如敢阻止。方爲違

律。四曰加罰律。 *Lex puniens seu penalis* 犯之當受罰。且有過。五曰僅罰

律。 *Lex merepenalis* 犯之無過。惟被獲後須受罰。

律以時分。一曰永律。 *Lex aeterna* 永久常存。不可考其始起。二曰時律。

Lex temporalis 有始行之時。亦有終止之日。

律以原因分。一曰神律。 *Lex Divina* 出於神。非人力創成。二曰人律。

Lex humana 人定之律。如國律是。

律以基礎分。一曰性律。二曰特律。性律基於人性。特律基於人意。

論永律 *De lege aeterna*

學題二十三 永律實有無疑。

發明 律有三級。統理社會者。先定一管治之法。存於心。未出於口。一級也。

既而用文字。達其意。頒告社會。諭令遵行。二級也。屬下之眾。一見諭文。便知有遵守之責。三級也。第一級。涵三行。一。悟司審所擬之律。有益於社會。二。欲司欲屬下人恪守所擬之律。以得其益。三。決意下令。志在必行。并定賞罰以勸戒之。

證理

律在定律者。卽其管治社會之意。及其所定之法。乃大造生天地育萬物。成一最大無倫之社會。詎無管治之意。管治之法。有之則有律矣。顧大造無始。其立意無始。證見神學卽定律亦無始。無始之律。卽所稱永律。故知實有永律。

或曰大造生物。何以知其有管治之意。曰萬物倫序昭然。鑿鑿在人目。不管治。安能若是。况大造至靈。生物必有終向。不管治。何以使萬

物合終向乎。

說者謂永律非他。乃大造之意。欲萬物循其序而嚴禁其亂。此言有理。按萬物分有靈無靈二宗。大造治之。均遵永律。惟治之之式不同。設難一 律當宣告於眾。永律未嘗告。故非律。

釋難 律在受律者。自須宣告。不然。不得而知。然在定律者。決定意志。期在必行。已可謂律。

設難二 爲上者。祇有意。在悟欲二司間。未可謂律。大造亦然。

釋難 君上之意。能改易。故未宣於外。未可謂律。大造不然。一定則永不易。故可謂律。

設難三 天地未成。大造無掌物之權。無權安能有律。

釋難 律在受律者。固見掌物之權。律在大造。祇有生物之意已足。因有其

意。必有其物也。

論性律切義及實有 *De legis naturalis nozione et existentia*

切義 性律者。永律之銘刻於人心者也。童子智識初開。不待受教。自知善

當行惡當戒。是卽所謂性律。論者謂性律。乃賦畀之明。藉知孰善孰惡。以定行止者。斯言是也。

學題二十三 人心中實有性律。

證理一 大造至聖至靈。其生人必有首終向。顯其榮耀是也。但無性律。不能得首終向。誠以人有主權。不宜相強。惟立法以導之。且惟立法性中。乃無在不知。人人同具而易於遷戒。故人心之律。不得不有也。

證理二 人無論文蠻。皆知事分善惡。善者當行。惡者當戒。且覺冥冥中有照臨之。指責之者。令人端肅持躬。無慙衾影。一旦防檢偶疎。作事違反正理。則心地惕然。慮後患之將至。此意人人皆有。銘刻性中。謂爲性律。不亦宜乎。

證理三 西人跡徧寰區。見天下各國均有敬神之禮。雖其所敬不同。要皆災則禳之。禍則祈之。間亦自引其咎。用明悔罪之心。夫罪何自而來。非以人違律乎。則天下人早知有不可犯之律。根於性存於心。欲掩沒而無由。是又性律之一證。

設難一 人有主權不可去。有性律則無主權。故必無性律。

釋難 人有二種主權。一動作主權。Libertas physica 一立品主權。Libertas moralis

動作主權不可去。立品主權可去。且去之卽所以成人之德。不亦懿歟。

設難二 性律者不離性之律也。無知小孩無律。無則離性。故無所謂性律也。釋難 性律固不離性。然其用。須有悟司。小孩智識未開。暫時不知律。豈真無律哉。

須知 大造生人。出自隨意主權。故不生人亦可。但既欲生之。不能違其智。且聖。故不得不以性律加之。

論性律之責由來 *De principio obligationis legis naturalis*

發明 律之加於人者曰責。obligatio 卽各人守律之職。不可推委者也。律爲原因。責爲效果。上章證性律出於生性主宰。則責亦出於生性主宰。

自不待言。不謂學士於此。頗多歧見。約言之。分爲四說。如下。

剛德氏謂性律固有。惟不出於在上之律。性律者。靈心實用之指示。自有其權力。 *Dictamen rationis practice mere formale et absoluti valoris* 謂爲實用者。

因性律關於行事。不特關於明理。謂爲指示者。因何事可行。何事不可行。靈心示之。謂自有其權力者。因靈心自爲法律。不屬於他法律。又以其爲靈心。理當尊重。故其所示。有諭令之力。已上皆剛氏之意。

瓦思貴氏。 *Vasquez* 謂性律出於靈明之性。 *Lex naturalis consistit in ipsa natura*

rationali secundum se 人之行爲。有宜於此性者。有不宜此性者。宜則當行。不宜則不當行。是卽性律。

日爾第氏。 *Gentili* 謂事有正序。人之行爲。與正序相合。則人之美善方成。

性律非他。乃正序與行爲相合之責。已上三說皆誤。予逐一辨之。

剛氏之說不通。律者累也。所以縛人心。使之不放縱也。其宗旨在約束人心。使行爲均合於終向。然誰能約束人心乎。要惟生人性定終向之大造。故約束人心之律。惟大造能授之。剛氏歸之靈明。其不通一也。剛氏謂人之靈明。自爲終向。故靈明之所示。尊以爲律。此意大謬。蓋人不能自爲終向。然別有首終向。上已言之。其不通二也。剛氏謂人固受造。自總原因出。然以性律之由來。獨歸人之靈明。則靈明之外。別無總原因。二說矛盾。其不通三也。

瓦氏之說不通。洵如瓦氏所言性律出於靈明性。其束縛靈明性者。卽此靈明性。其受束縛而不得不從者。亦此靈明性。以性縛性。不啻我

自縛我。別無外來之權力。但我能自縛。亦能自釋。夫復成何法律。其不通一也。瓦氏謂人之行爲。有宜於靈明性者。有不宜於靈明性者。此言誠是。但宜不宜在理。無命令於其間。譬有一人於此。與我素不相識。忽告我曰。此舉美也。此舉惡也。我當奉爲法律耶。其不通二也。日氏之說不通。日氏以人之行爲。合於正序之責爲律。若問何故當合。將謂不合則正序亂。故不可。若又問何以正序不可亂。將謂靈性惡亂。故不可。果爾則日氏之說。無異於瓦氏。業經剖辨。不必贅言。

學題二十四 性律之責。出於大造之意。

證理 大造生物。必有其終向。不然。成見未存。茫無頭緒。奚管盲人行路。不知所之。何以見造化之奇。何以明亭毒之妙。終向維何。曰使萬物循

其序成美以顯大造之榮也。物之無知者有性例以強其循序。有靈如人。具有主權。不可相強。因賦以智識。使知行爲之善惡。從善則日趨于終向。不從善則冥譴堪虞。是卽性律之責。大造欲之。且不得不欲。故性律之責出於大造意。而有束縛人之力也。

推論

按右題性律之責在二。一知行爲之善惡。善者當爲。惡者當戒。以合於正序。二知人有趨赴終向之責。趨之則心安。行將獲賞。不趨則有過。後禍將來。

設難

夫人循正序。趨終向。從大造之令。皆理之所當然。是卽性律之責。何嘗出於大造之意。

釋難

夫人循正序。趨終向。從大造之令。固理之所當然。但有理不足。又須

有令。乃不得不從。譬如爲民者。納賦於上。理也。借令上無納賦之令。民不納賦。亦將以爲犯法耶。

論性律之報 *De Sanctione legis naturalis*

謬說

斯賓賽爾創天演之說。謂性律之力出於二。一行爲不正。則禍害將來。是爲內報。 *Sanctiones intrinseca* 一。我有越分之舉。他人忿之。死人之鬼。居墓旁者亦仇之。是爲外報。 *Sanctiones extrinseca* 此二報自生民之初已有。厥後習俗成風。以畏難懼禍之心。移之他事。於是時時有戒懼律而不敢爲惡。此說不通。明如觀火。蓋惡有無害於人。無害於鬼者。將何所畏而戒之乎。洵如斯氏之言。人儘可行惡。惟須不逆人鬼。以是教天下。夫復成何世界。

學題二十五

性律必有報。此生不足。身後始足。在終向之得失。

發明 一性律之報非他。卽大造所定刑賞。用以賞守律之功。刑違律之罪。

者。報有足不足之別。 *Sancio sufficientis et insufficientis* 視其能激勸眾人。不

拘何時。善守性律。抑惟激勸若干人。於若干時。善守性律。題分四端。

一。性律必有報。二。此生之報不足。三。身後之報始足。四。足報在終向之得失。

第一端證理 性律有報。爲理所當然。誠以有律無報。則守律可。不守律亦可。

夫復成何法律。勿謂修德自有佳趣。已足勸懲。蓋緣佳趣修德者。天

下曾有幾人。性律則人人當守。不可無報應以激勸之。况大造至公

極智。聖善靡倫。借令有律無報。遂致守律者徒苦。違律者逞情。絕無

福禍以酬之。大造之公道安在。性律果可不守。勢必至無惡不爲。爲惡而不爲阻止。大造之聖善又安在。故性律必當有其報也。

第二段證理 夫人行善則心安。行惡則胆怯。返躬自問。甘苦懸殊。加之爲善之人。大都處境順而名望隆。諸事迎祥。於人無怨。其生也。非自有樂趣乎。若夫惡人不然。持己接眾。蕩檢踰閑。日近於下流。常爲人鄙棄。甚有身受刑章。巢卵俱破者。此生之報。不亦昭昭在人目哉。雖然。其報未足。何也。曰大義亡身。大忠赴難。立功之後。未受報而亡者。何可勝數。况君子固窮。小人徼倖。報應不明於今世。往往而然。故此生之報未足也。

第三端證理一 大造至明。其令人守律。必有相稱之報。以誘引之。威逼之。不

然令人守律而又任人不守律。是令而不令。斷無此理。相稱之報何如。曰不拘何時可以激勸眾人。使之奮發。不至違律者也。顧此生之報。不足以激勸。上已言之。則相稱之報。惟在身後云。

證理二 哲學定理。誰欲得所求。必欲得之之具。 *Qui vult finem, vult media* 乃大造欲人人守律。不守律大反造化之本意。斷非大造所能容。則令人守律之具。又不得不欲者也。其具何如。曰人有主權。不可相強。惟有設報以誘之威之。但報而不足。仍不濟事。其必有足報明也。足報安在。曰既不在生前。在身後無疑。

第四端證理 人之終向在得全福。前論已詳全福報也。守律得報之功也。倘不守律。亦得全福。何以昭賞罰之公。從知守律者得全福。不守律者失全

福。故曰相稱之報。在終向之得失云。

設難一 行惡亦甚快心。豈特行善而安心哉。

釋難 行惡從慾。固亦快心。然行惡之快。反天良。轉瞬便多憂慮。不若行善之樂之純正且久也。

設難二 竊人物。奪人財。亦有大益。何畏而不爲歟。

釋難 財物利於用。奪之固有大益。其如後禍何。

設難三 修德甚苦。且有修德反禍者。曷乎云福。

釋難 修德全報。不在此生。故有德者。未必邀祿位壽康。然災難不出於德。別有故以致之。故謂修德未脫禍則可。謂修德反禍則不可。

設難四 人無善惡。均有災殃。何嘗見行善之報。

釋難 外來之禍。有時善人惡人同受。若禍之出於惡者。善人無之。况積善

餘慶。自古昭然也。

設難五 以刑賞誘人。其意卑鄙。不合大造之尊。

釋難 以刑賞誘人。宜於人性。何卑鄙之有。况誘以刑賞。未嘗限於刑賞。人

可別有會心。意向愈高。德詣亦愈峻。

學題二十六 身後刑賞。輕重不一。要皆永久無終。

發明 題分二端。一身後刑賞輕重不一。二身後刑賞永久無終。

第一端證理一 明智人立法。不特設賞以誘人善。設刑以戒人惡。然又使善者知奮。善而又善。惡者知懼。不敢更惡。果爾則不得不輕重其賞罰。以爲勸戒之方。乃大造至明智者也。詎不及人之明智耶。故身後刑

賞輕重不一可知也。

證理二 人之善惡大小不同。其報亦宜分別。不然。作一善此賞。作百善亦此賞。作一惡此刑。作百惡亦此刑。大造之公何在。詎非叛理已極。故身後刑賞必不一律也。

第二端證理 按前論。身後之賞。在得全福。全福不得不永。不永則既得患失。無一日之安。卽無一日之福。故其賞宜永久常存。無終盡之日。身後之刑。亦必永久。予以三理證之。一。刑不永則暫時雖酷。終將休止。惡人將曰。今且逞我慾。及時放浪。縱後禍堪虞。卒將截止。不必畏也。二。惡人受刑後。仍得全福乎。抑否乎。如曰不復得。則無福卽是苦。其刑猶未止也。如曰仍得。則大聖與大憝。終將同福。報施之理安在。如曰

受刑若干年。行將泯滅。則又不能。予于靈性學證之。三。全福所以報功。有功則錫之。無功則不錫。倘惡人受刑後。仍得全福。則無功得之。安有此理。

設難一 刑與罪宜相稱。人生爲惡。多不過數十年。其受刑亦當終止。曷可悠永靡疆。

釋難 刑當稱其罪。斯言是也。但罪之重輕。不按時日。然視立法者與犯法者。貴賤如何。立法者愈貴。犯法者愈賤。則罪亦愈重。乃立性律者。無窮之大造。人則區區一物耳。其犯律之罪。大莫與京。受無終之刑。不亦宜哉。

設難二 暫失全福。以歸向言。亦是無窮之罰。不已稱人之罪乎。

釋難 暫失終向。以歸向言。固是無窮之罰。但暫失不甚苦。不足以懲惡。故

必加以永刑。

設難三 常人不知哲學理。雖有過。不宜受悠永之刑。

釋難 知法犯法。已當受刑。刑之輕重大小。不必預知。譬之鄉人不識字。未

讀刑章。一旦犯法。詎以其不知刑而恕之耶。

設難四 世有知身後永刑。仍不遷改者。足見身後永刑。仍不足爲戒。

釋難 身後永刑。不足爲戒。予辨之。謂其本不足。非也。謂其不得效。是也。不

得效。因人浪用主權。禍由自取。非刑不足也。

論性律情景 *De proprietatibus legis naturalis*

發明 性律根於靈性。人人具此性。故其律至公。無一人出其外。茲所考。乃

性律之宣佈。是否人人皆知。無有味之者。

學題二十七

夫人智識已開。又無他阻。性律首次二令。不得不知。

發明

性律之令。約以三。一。至公之理。如事有正序。不容顛倒。故惡不可爲。

是爲首令。 *procepta primaria* 二。自首令推出最易曉之理。如父母當愛。

師長當敬等爲次令。 *procepta Secundaria* 三。自首次二令推出之理。較

首次二令。尤形切實。如不欲人施于我。亦勿施于人。題中有智識已

開。又無他阻之句。因人有秉性蠢頑。與病心不能解事者。何怪其不

知首令。故本題專論文明開化之國民。他人不與也。且所論惟首次

二令。不及第三種切實之理。

證理一

大造賦人性律。欲人守之以全正序。此外無他求。但欲人守律。必先

令人知律。不知律而責人不守律之罪。是野蠻之舉。大造不能爲。故無律則已。有律則必使人知之。或細律不知。而公顯之律。不得不知。證理二。首令如惡不可爲。事當合理等。人人皆曉。野蠻亦知之。次令如毋害人。毋忤親。毋奪物等。理所必然。顯豁昭著。非至愚無有味者。苟有味者。必以無文教。染惡俗。遂至心地茫然。不明至理。此乃外來之阻。非常人之見。本不能知也。

難者曰。公泛之理。如善當爲。惡當戒。人惟知其理。未可遽以爲令。應之曰。人知善當爲。惡當戒。同時知天宰在上。欲人循理而行。不循理則逆其意而有罰。不敢冒昧。是卽令也。

設難一 天下有自幼癡狂。終身不知首次二令者。故不知令亦無妨。

釋難

人爲氣體所阻。終身不知事理。果有之。然惟少數耳。倘天下人皆不知令。在在逞所欲爲。夫復成何世界。不將與禽獸同類耶。

設難二

次令如毋竊物。毋殺父母等。黑蠻中有岸然違之。不以爲惡者。故次令非盡人知之。

釋難

本題謂文明之國民。咸知首次二令。黑蠻無文教。不在此列。雖然。黑蠻中間有殺父母者。因誤會孝親之意。彼方謬論。人壯年死。後世常爲壯年人。老年死。後世常爲老年人。故有父母命子殺之。以免後世多苦。其事惡。其心猶可諒也。自西人行商其地。此風早已消除。

學題二五八

性律無內變外變。

發明

變者事物自此境轉至他境。其所以變。或以失其所有。或以得其所。

無。法律之變。在加嚴。在弛縱。弛分全弛。畧弛。內變者。時地更易。律已無益。或且有害。外變者。掌社會之人。增損法律。或革除之。

證理

性律所諭。皆合正序。皆合人理。不守不能無過。其所禁尤爲性理所不容。不特禁之而後惡。如是之諭與禁。千古昭垂。不能無益有害。故性律無內變之時。又大造智且聖。不能不欲人戒惡。善之不行有過者。大造不能不諭。然則其禁也。不得不禁。其諭也。不得不諭。安有外變之時哉。

備覽

性律不能變。亦不能暫弛。暫弛則叛理。斷乎不可。惟性律之歸向。有時境易。而平時不能者。偶一能之。譬如奪人物。本不義。然在危難中。能稍取人以周急。不違義。若虛言虛誑等。大反性律。無境可易。故不

能弛。

設難一 物之性例 *Lex physica* 可改。故性律亦可改。改則變矣。

釋難 性例大造隨意定之。可隨意弛之。譬如火欲其燒則燒。欲其不燒則

不燒。性律不然。所禁皆本惡。大造不能改惡爲善。故性律不能改革。

設難二 無權殺人。大造性律。然大造能使無權者殺人。故性律可改。

釋難 生殺之權。操於大造。其令無權者殺人。不卽與以權耶。

備覽 學士考性律有無總令。 *Summum praeceptum* 包括性律眾令。而眾令寓

於其中者。或以守靈明之正序爲總令。或以行善戒惡爲總令。竊以

第二說爲是。茲所謂善。非不拘何善。因善有不責我爲者。可不爲也。

然惟善之當爲而不爲有過者。惡者不合理之行爲。違性律者皆是。

知此則易証我說。總令當有三。一當是眾令之末。不可更求諸遠。二包含眾性律之大旨。三醒而易曉。盡人知之。乃行善戒惡。適有此三景。試問何以守性律。非以守之斯善。不守卽惡乎。性律大旨。在行所當行。而不當行者戒之。則眾律大旨實已寓此。至於顯而易曉。又不待言而知之。故性律總令。實在行善戒惡云。

論特律 *De lege positiva*

發明

特律者。性律外。權掌社會者特加之律也。特律不得不設。厥有三故。一。性律示公泛之令。未示細章。故律至精微處。論者歧見。言人人殊。務須秉大鈞者。定特律以劃一之。使社會得遵正序。二。性律涵公泛之令。未示如何施行。如何約束。譬如有罪當刑。性律也。然如何判。如

何刑。性律未嘗言。宜有特律以切實之。三。性律明禁之事。亦須社會另定刑法。用以勸善類而戒匪徒。乃民眾可久安長治。

難者曰。社會中多設官吏。遇事判之已足。何必別有特律。答曰。社會之地以千里計。人以百萬計。無律而多設官吏。則意見各歧。何濟於事。況人心不古。私弊叢生。奚及定律以歸一致。

備覽

律有二。一律之質。一律之模。質卽禁行諭行之事。模卽遵守之責。性律特律之別。在模與質。在模者性律之力。出於大造之意。爲理所不得不然。特律之力。出於掌社會者之意。可有而可無。在質者性律所禁。皆叛理事。所諭則善之不得不行者。特律禁叛理事。亦禁不善不惡之事。所諭爲理所當行。亦有不必行者。此性律特律之所由別也。

特律分二種。一出於神。謂爲神律。Lex divina 一出於人。謂爲人律。Lex

humana

學題二十九 人律以性律爲基礎。

證理一 屬下者有恪守人律之責。其責何自而來。曰長上合理之令當聽也。

但長上合理之令當聽。卽是性律。故性律爲人律之基礎。

證理二 人律合理者。或以性律未明示而明示之。或以性律未實指而實指之。據是則人律爲性律之發明。故以性律爲基礎。

設難 倘人律根於性律。則違人律與違性律同罪。此說未之前聞。

釋難 性律爲罪之遠原因。Causa remota 人律爲罪之近原因。罪歸於近原

因。不歸於遠原因。故不同罪。

須知

人律須有三。一。合理。二。合義。三。能守。 *Honestia justa et possibilis* 合理者

不反性律。亦不反更上之律。反性律。必係惡事。不可行。反更上之律。是越權。在下者宜從更大之律。不可從越權之律。合義者。律之宗旨。係社會公益。若爲私益。或定者無權。則不合義。能守者。諒屬下人之力。能否遵行。過難而力不逮。便無遵守之責。此三者皆甚要。缺一。人律無力。或曰缺一卽無守之之責。然我偏欲守之可乎。曰。不合理者。不可守。不合義者可守。且使不守有大害。則當守。或問犯律之刑。當受與否。應之曰。視守律之責之有無。有守律之責。斯有受刑之責。二者正相連貫。

第六章論良心 *De conscientia*

發明
人知有律。而臨事思違律否。是卽良心。理當順之。不可逆。逆則有過。

故良心者行止之南針。品度之正的也。

良心有泛義切義。凡思想間關及行爲之判斷。亦稱良心。其義泛。非此章所欲言。茲惟論切義。卽事猶未行。而心中未生之一意。斷此事違律與否。其意在行爲之前。如師傅然。令人知所行止。若在行爲時。或在行爲後。則似判司。嘉善行。斥惡行。

良心之職凡四。見某事違禁令。示人不可爲。一也。見某事爲律所命。促人遵守。二也。事無必爲之責。而爲之更美。則勸人行。三也。凡事不背理。亦不違律。則准人隨意行止。四也。

良心於遲疑莫決之時。可用引徵法以決之。誠以辨理與辨行。理相

若也。譬若有銀在前。初念欲取之。良心曰。凡不義財不可取。此財不義。故不可取。良心出於悟司。其言從否。欲司主之。

分類

良心以歸向分。有真者有誤者。視其與歸向符合與否。誤又分可勝不可勝。可勝者疑而可解其誤者也。絕不疑。則無考問意。不可勝矣。

良心以依據分。有決定。近似疑慮三種。 *Conscientia certa, probabilis et*

dubia 決定者明且確。無或誤之虞。近似者雖有據而不甚力。可慮相

反之說真。疑慮者。心懸可否間。不能決。疑有實故。謂之實疑。 *dubium*

positivum 無實故。謂之虛疑。 *dubium negativum* 疑律之有無。謂之律疑。

dubium juris 疑某事違律否。謂之行疑。 *dubium facti* 良心以情景分。有粗

者。 *Conscientia laxa* 偏袒主權。不甚顧律意。有細者。 *laxera* 小過必戒。不敢

稍疎。有過慮者。 *scrupulosa* 無過亦虞有過。

論隨從良心之責 *De obligatione sequendi conscientiam*

學題三十 從良心安定之示。方爲正行。且有此示已足。

發明 此言示。乃良心末後之示。安定者按常理知其不誤而無疑者也。

Diutamen conscientie ultimo-practicum, et moraliter certum 正行者行爲不失於

正。揆於品度。可稱善行者也。題分二端。一隨從良心安定之示。方爲

正行。二有此安定之示已足。

第一端證理 倘臨事時。良心末後之示。猶未安定。必以相反之意。頗有依據。

難保欲行之事不違律。不失正也。不然。何故而疑。何故而良心不安

定乎。但有是疑而仍復行之。是故蹈違律之險。故蹈違律之險。已寓

輕律之心。有過。故必有良心安定之示。方可正行云。

第二段證理 人事往來。不能萬無一失。不過我盡我心而已。倘良心安定。自知無誤。仍不可行。則人生鮮可行之時矣。此言不通。故有安定之示已足云。

學題三十一 良心確諭確禁。雖或誤會。苟不可勝。均當遵行。

發明 確諭確禁者。良心明知某事爲律所諭。或律所禁而當行當止也。題分二端如下。

第一段證理 確諭確禁之無誤者。卽律之明顯於人心者也。人有守律之責。律既明顯。不得不從。故確諭確禁。不得不從也。

第二段證理 人當行善戒惡。此乃性律無可惑者。然何爲善何爲惡。欲司不

能知。端賴悟司示之。則欲司之責。惟從悟司之示。從之則善。逆之則惡。夫然而悟司雖誤。既明示某事當行。某事不當行。欲司安得不從歟。

推論

人宜從良心。亦宜審察良心誤否。然後定行止。凡受一職。行一事。視與年歲位置處境相合與否。有所疑則就正有識。直至明而後已。

設難一

良心示人以律。固當從之。誤會則不示人以律。何可從之。

釋難

誤會之不可勝者。非數數見。故良心示真律爲常。示僞律爲偶。人當從良心之示。常者當從。偶者亦當從。不然。除悟司外。別無剖辨之方。行見偶者疑。而常者亦疑。人無可行之時矣。有是理哉。

設難二

人不能有過。從良心之誤。則有過。故不可。

釋難 過有質義模義。模義者知過犯過。逆良心。故不可。質義者不知爲過

而犯之。且出于善心。偶一爲之。緣何不可。

第七章論解惑 *De modo deponendi dubium practicum*

發明 此言惑。乃行事之惑。與學問之惑不同。人之行爲。宜合良心確示。

而不確則惑。惑而未去。行之有過。則去惑誠亟亟焉。然惑何以去之。
曰尋常之惑。用引徵法卽解。律有不明顯。而學士之意見不符者。可
從下題之說。

學題三十一 疑行爲之邪正。無關需效。苟可靠近似見。以爲可行。則行之無

過。

發明 行爲之邪正。卽行爲合理與否。 *licitum aut illicitum* 需效乃必當得之

效。如有之。自宜加慎。不可輕易有爲。可靠近似見。 *Opinio solide probabilis*
有可靠之據。其相反之說。雖或更近似。而必不能確實。 *Non certa*

證理 凡可靠近似見。以爲可行。必以禁行之律猶未顯也。禁行之律未顯。

未知其律有無。未知其律有無。安能責我以必守。故可靠近似見以爲可行。行之無過也。

備覽 哲學士論守律之責。分多說。一曰從嚴說。 *Rigorismus* 除確知無律。常

以爲有律而當守。二曰更近似說。 *Probabiliorismus* 除無律之說。有更可

憑之理。常當以爲有律。三曰同近似說。 *Aequiprobabilismus* 凡疑律之有

無。二說相反而同有力。方可從無律之說。若已知有律。惟疑其廢否。

則當以爲未廢。四曰近似說。 *Probabilismus* 無論相反之說。在上列何

等中。只須無律之說。實有可靠之據。又無必當得之效。只論有過無過。則可不守律。此說近今學士。大抵從之。證之曰。疑律無責。 *Lex dubia non obligat*。此名言也。予問斯言是否。如曰是。則一有可靠近似見。其律已疑。故不必守。如曰否。則上列各說。俱不足憑。誠以最近似。更近似。同近似之說。均不能無疑。故仍當守律也。總之。人必知律而後能犯律。不知律安能犯乎。但律非明示。在下者不能知。不能知即不能犯。不能犯。即無守律之責。乃無律之說。實有可靠之據。足見其律未嘗明示。故不必守耳。

第七章論善行惡行之後效 *De proprietatibus bonitatem et malitiam actus sequentibus*
後效即罪與功。茲分論之。

論罪 De peccato

發明 罪有現在者。accusale 有仍留者。Habituale 仍留者前犯而今猶未消。現

在者現在犯之。此章特論現罪。何謂罪。曰罪者故意犯神律。謂爲故意者。因明知違律而有意犯之。謂犯神律者。因人律之力。出於神。故犯人律。卽犯神律。况逕犯神律乎。或曰罪者言行貪欲之反。永律者。斯言亦是。人犯罪。亂其當循之序。并離其首終向。顯違大造之令。不啻面辱之。故其惡極大。

分類 罪分致死可恕二種。Mortale et veniale 致死者。犯嚴令。重辱神靈。與之

絕交。無望於全福。可恕者。惟小事違令。咎猶可原。致死罪必有二。一行爲所歸之料。巨也。二。律嚴也。三。明知有律。故意犯也。三者缺一。不

成致死罪。

備覽 苟有人焉。祇知某事不合正理。故意爲之。但未知形色上別有神靈。

故無冒瀆神靈之意。如是者稱哲理罪。 *peccatum philosophicum* 哲學士

論有無哲理罪。意見迴殊。多半以爲無。蓋旣知某事。不合正理。故意
意之。已自知行惡。不能無禍。心爲之虞。則明知不合理之外。已寓故
爲行惡。冒瀆定律之神靈。

論功 *De merito*

發明 我之行爲。有益於人。謂之功。按尋常往來之誼。功宜受報。報分二種。

一曰義報。 *De condigno* 不報違義。一曰合報。 *De congruo* 不報不違義。惟

報之斯與情理相符。功必有益於人。不拘何益皆可。如與人資。濟人

困揚人名。增人譽。顯人榮等皆是。義報之力。出於相約。不相約則雖有功。不報不違義。譬有一人來治我田。我未之雇。事後始知。稍報之已足。不必按工授值。學士別有一證。更形清醒。其言曰。義報必有報之數。不然。報無界限。義亦無界限。斷無此理。但報之數。非受益者不能定。既定矣。非立功者應允不可。故必相約而有義報之力也。

問題

人按性力。能立功於造物否。應之曰。哲學士中有謂人不能立功於造物者。何以故。曰。功者。以我未受於人者。致益於人也。不然。理當還補。何功之有。乃人之所有。無一不受於造物。無一不屬造物之權。又安能立功於造物乎。予曰。論人屬於造物。理固如此。但造物之仁。欲人行善以獲全福。則行善卽是功也。但立功者不可有致死罪。不然。

業與造物爲仇。又何由得其寵眷。

學題三十三

人行正皆有功於造物。行不正則有過。

第一端證理一 造物許人獲全福。先令人循正序。則全福報也。循序功也。顧行正卽所以循序。故正行有功於造物耳。

證理二 夫人有功於社會。亦必有功於總理社會者。誠以總理社會者。必欲社會之益也。乃人類一大社會也。造物總理人類者也。則有功於人類。亦必有功於造物。乃行正有功於人類。一以行正則修己。致人類中多一正人。二以行正則淑人。雖無大功德。至少令人見而效之。亦淑人之一道。故行正有功於人類。亦卽有功於造物云。

第二端證理 行不正者。亂正序者也。亂正序。顯違造物之令。陰寓輕視造物

之意。輕視造物。焉能無過。按過之大小。視出令者伊誰。違令者伊誰。乃出令者。蕩蕩無上之主。違令者。區區負氣之人。其過何可限量。

推論一

人既有功於造物。造物有報之之責。惟其責出於均派義。 *Justitia distributiva* 不出於交易義。 *Justitia commutativa* 因人之性體才能皆受之造物。而造物有主之之權也。

推論二

欲有功於造物。不特前無致死罪。而後亦無致死罪。不然。身爲造物之仇。又何功之可言。

推論三

功之大小不一。事愈善。時愈久。奮愈力。意愈美。作者愈尊。則功亦愈大。按增功者。係內行。而外行佐之。蓋外行久且難。內行因之尤切。功亦愈增也。

設難一 人不能損造物。故不能立功於造物。

釋難 人不能損造物之體。然能損造物之榮。行正則增其榮。故有功於造物。

設難二 致益於人。非我應爲之事。始能有功。乃人之於造物。理當行正。何功之有。

釋難 立功之事。不必常出責任之外。譬如督戰將之責也。戰而勝。將之功也。國家厚報之。誰曰不宜。

第八章總論名分 *De Jure in genere*

發明 人居世界。不能野生。不與人交接。交接則他人之侵奪堪虞。不得不

有保我主權之助。其助非他。名分是也。名分乃合律品度之力。可有

作爲或責求于人也。

Facultas legitima seu moralis aliquid agendi aut exigendi

或曰名分者品度之權。加於己物上者。

potestas moralis in rem suam 其

言亦是。

名分與責任。正相對面。有名分者能行。有責任者當行。謂名分爲品度之權者。因名分乃人事往來之權。迥異於強力。其權力於律。爲衆人所共認。他人不能侵之。物字包含甚廣。凡有益於我者。皆謂之物。不必有形值錢而謂之物。有名分者與其物有相關之理。或與體相連。如人之性命肢體等。或與分相連。如人之財貨名譽等。義有互易均派等名目。其間互易義最嚴。萬不可犯。名分爲義之所由生。其寬嚴之別。與義相若。故各人之私分。最不可奪也。

名分必有三。一承者。Subjectum 一止界。Terminus 二基礎。Fundamentum

有名分之人。承者也。有分於某物之故。基礎也。有責之人與當歸之物。皆止界也。名分宗旨。爲保全管業主權。於用業時不受人牽制。有名分卽有強逼之權。強逼者用強力。令人盡其責。歸我所有之物。其理易曉。因人情多貪戀。苟不能強。則予奪隨人心。何由保我利益。但用力之權已足。不必實有強力。故用強力非名分體要。惟自名分中出。設有人欠我百金。初當善言索之。不能遽用強力。迨屢索不償。方可用強力。由是觀之。名分逕向利益。而用強力則由於欠者無理。非名分所必然。或曰有力強人。方稱名分。無力強人。已無索還之柄。名分亦失。予曰否否。名分者處事之權。Potestas moralis 非着迹之力。故強

力不逮。分猶在焉。譬如行人遇盜。盡失所有。不能拒。誰謂物在盜手。已非行人之物耶。洵如子言。力卽是分。世之強有力者。不能犯名分。其取不義財。入手卽義。有是理哉。

社會之責。保私戶。謀公益。務使地方安謐。民間有無理奪人者。爲害一方。社會有懲譴之職。毋任良善向隅。頑徒逞志。

名分有強逼之權。不能私逼。須呈訴掌會者。從中審斷。其故非他。因人心不古。智爲利慳。責人重。責己輕。脫令任人自強。行見鬥毆之風。在在都有。夫復成何社會。惟有時社會不能理。而迫不及待。不強。害更蔓延。則商諸明理人。立行強逼。此乃權宜之計。非常理所宜然也。

論名分由來

發明 名分出於人律。無人疑之。惟是否根於性律。頗有疑者。哈勃 *Holmes*

與彭璫 *Benham* 謂名分出於國會之權。國會許有名分。遂有名分。羅

索 *Rousseau* 以名分歸之眾人相約。撒味尼 *Savigny* 謂伊古以來。國律與民俗皆容名分。故至今仍之。已上諸說均誤。下題正之。

學題二十四 性予人名分。非人律予之。

證理一 名分與公義 *Justitia* 不可相分。從未聞公義所應有而無名分得之者。公義非他。各人之物。歸之各人也。乃各人有性命。有肢體。有精力。皆出於性。自當歸之各人。則公義在人律之前。名分亦在人律之前。非人律與之也。

證理二 凡人受一責。必有名分。用其盡責必需之物。不然。授責者責人所不

能爲理之所不可。乃人有保全性命之責。而保性命。必須用物。則用物之名分。與性命同生。豈人律與之哉。

證理三

凡爲律。必自有權者定之。否則不成爲律。予問定律之權。何自而來。將謂出於人律耶。則未有人律之前。猶無定律之權。其律終不能定。將謂出於眾人相約。與古今成俗耶。則相約與成俗之權。何自而來。當初未相約。未成俗。自必未有權也。未有權而相約。未有權而成俗。何能責我遵循。則守約與從俗之責。必出於性而後可耳。

證理四

倘天性不予人名分。一任人自行定律。則凡事人律以爲正則正。人律以爲邪則邪。行見殺人奪人之舉。人律容之。卽非惡事。安有是理。天下蠻野之國。有殺父母啖人肉之惡習。借令名分出於成俗。則此

種惡俗。亦可以爲名分矣。質諸有識。是耶非耶。

設難一 性生之名分。泛而未定。故有如烏有。

釋難 性生之名分。有浮泛者。有切實者。切實者中亦有至明顯。人人知之者。詎可謂之烏有。

設難二 倘名分生于性律。則讞員判案。當引性律以爲例。然此事未之前聞。

釋難 名分出於性。定律者揆情度理。明見不違性而後可定律。既定則讞員之職。按例判案。雖然。事有疑難處。未嘗不質諸性律也。

設難三 名分之意向。所以示國民交接之度。以杜其紛爭。顧國民交接之度。由社會定之。故名分亦出於社會。

釋難 名分之意向。不特示國民交接之度。亦有關一家一人。不與外人相

涉者。卽與他人交。亦以性律爲基礎。非社會擅自主持也。

設難四 名分有強逼之權。然國會外。無強逼之權。故名分出於國會。

釋難 強逼之權。不入名分體要。前已言之。惟有時不得不然耳。國會外無

強逼之權。斯言不盡然。惟按常理而言。強逼之權在國會。足見國會不可少。非名分出於國會也。

論名分與品度之相關 *De relatione inter ordinem juridicum et moralem*

發明 剛德以名分與品度 *Ordo moralis* 分爲一部。絕不相混。其所以證此。一

曰名分出於外著之律。 *Legislatio externa* 品度出於靈心內律。 *Legislatio*

interna rationis autonoma 是其所自不同也。二曰外律以外著主權 *Liberitas*

externa 爲意向。內律以內心主權 *Liberitas interna* 爲意向。是其意向不同

也。三曰外律歸外務。并不問其緣由。能不違律已足。品度則兼及內外。是其歸向不同也。四曰外律強人守。不守無過。品度不然。犯之不能無過。是其責任不同也。剛氏之說誤。下題辨之。

學題三十五 名分關及品度。爲品度之一端。剛氏以名分品度分爲二部。其

說不通。

發明 題分二端。一名分關及品度。二剛氏分部之說不通。

第一端證理一 品度二字。所包甚廣。人之行爲。舉皆中正。方可謂正人。乃名分關人行爲。誠以人與人勢必合群。不然。不能生活。故合群亦性中事。但一合羣。便有名分之殊。守之始合品度。則名分關及品度無容疑也。

證理二 名分與責任相對。我有名分。卽人有責任。責任不可違。違之不義。故名分亦關於品度。

第二端證理 此端之理。已寓於上端。剛氏之誤。又見於二。一剛氏謂國會定律。授人名分。名分與強逼之權。原無二致。又謂人生自有主權。其名分出於性。 *Jus inatum* 此二者相矛盾。故不可。二剛氏謂名分出於人律。其意向與責任。均在外務。無關於良心。然人律之力。出於性律。安能無繫于良心。

推論 名分爲品度之一端。違名分自必違品度。然惟守名分。猶未可謂善人。須他行皆善方可。

設難 名分能及惡事。故無關於品度。譬有貧婦一。舉子女三。賃屋而居。冬

間無錢出租息。屋主可逐之。逐之乃惡事。然無傷於名分。故名分可行惡事。

釋難 名分係有物之權。人之主權能妄用。名分亦能妄用。然妄用有過。故雖有名分不可用。

名分分類 *De divisione juris dominativi*

須知 西文 *Jus* 有二義。一指法律。一指名分。指法律者稱 *Jus preceptivum*

其類不一。視其歸向解義由來等爲何如。華文名分二字。不能指法律。況法律別有專論。故此處祇言名分分類。其最著者如下。一分全不全。 *perfectum, et imperfectum* 視其有無強逼之權。二分管治與執業。

Jurisdictionis et proprietatis 管治在諭令與禁止。執業在行作與責求。執

業名分又分多類。有行於人者。有行於物者。有出於性律者。有出於特律者。有載于書者。有在習俗者。有可以讓人者。有不可以讓人者。有先世傳下者。有自得者。有久者。有暫者。此外名目。屈指不勝。詳見律學。而哲學畧之。

責任分類 *De divisione officiorum*

責任以止界分。有對於造物者。有對於他人者。有對於自己者。人無責任於無知之物。因無知物。原爲人享用。故不能與人並立也。

責任相軋 *De collisione officiorum*

有時二責不能兼盡。勢必盡一舍一。則視一切情景。彼此相同否。如果相同。則又審有無尊卑之別。有則先尊而後卑。又審有無公私之

別。有則先公而後私。更審有無要不要之別。有則先要而後不要。據是以思。神律在人律之上。修心在保身之上。王命在官諭之上。敬神在敬人之上。餘可類推。不必盡述。

論名分所在 *De subjecto juris*

學題三十六 有靈者皆能有名分。無靈者不能有。

題分二端。一有靈者皆能有名分。二無靈者不能有。

第一端證理一 有靈者能有名分。無人疑之。惟孩提智識未開。有無名分。頗有疑者。予曰有。蓋名分者。人有主意。措置已物也。能有主意已足。不必實有主意。不然。醉者睡者無主意。亦將失其名分耶。斷無此理。

證理二 按公義。我之物。他人不能奪取。乃無知之孩。亦有已物。或爲父母所

遺。或爲他人所贈。則小孩亦有名分。彰彰明也。

第二端證理一 名分係無形之權。非著迹之力。無靈者不知無形事。惟能著迹而已。故不能有名分。

證理二 損人名分。卽致辱於人。故有名分。方能受辱。無靈者不知理。不能受辱。又安能有名分歟。

證理三 名分之意向。所以保用物主權。無靈者自無主權。更不能有用物主權明也。

推論 據已上所言。殺性勞性。俱不違理。誠以性之生。原爲人用。而人則無責於性也。醫士生割牲身。觀牲病以識人病。雖殺之。亦理所能行。因人之益。當在牲命上也。

倫理學上卷終

倫理學中卷

發明

是卷論人責任與名分。責有二。一對於造物之責。二對於自己之責。三對於他人之責。名分有二。一執業名分。二互約名分。因分五章。

第一章對於造物之責 *De officiis erga Deum*

發明

人之責任。悉出造物之意。人守責任所以獲終向。則人無一責無繫於造物者。雖然。責有逕向造物者。爲此章所欲言。計其數凡三。一愛戴。二冀望。三崇敬。又有守令感恩等責。寓於崇敬之中。以上三責。設二題以明之。

學題三十七

人於造物有冀望之責。又宜愛戴之。超乎萬有之上。

題分二端。一冀望之責。一愛戴之責。

第一端證理 人人求福。望得全福而後已。願全福在造物。前論已詳。則望全福。不得不冀望造物。不審惟是全福報也。所以得之者功也。功之成。不能無造物之助。故望全福。又必望造物助之。

第二端證理 人必有所愛。必以善而愛之。愈善則愈愛。此乃常情。亦理所當然。乃造物之體。奇妙靡窮。此外美善。一較之造物。淺陋不足言。則人之愛造物。可不在萬有上哉。又造物爲超越終向。萬物乃得此終向之具。具與終向不可並重。故愛造物。當在萬有之上云。

備覽一 此言望與愛。乃性力之功用。非賦畀之德。超乎性力上者。

備覽二 愛造物當在萬有之上。可知性命可亡。而言行心思。不可獲罪於造物。

學題三十八

崇敬造物。在心中亦在外禮。

發明

崇敬者。行禮致榮之謂。崇敬關於教。教必有三要。一儀文。二敬意。三道與法。儀文行於外。敬意存於中。道與法信而遵之。兼及內外。教別真偽。一視其所敬是造物否。二視其儀意。道法有無叛理處。題分二端。一崇敬在心。一崇敬亦在外禮。

第一端證理。按性律。人當用悟欲二司。行正序當行之事。不行則亂正序。反靈明性。人盡知其不可。乃正序當行者。心敬造物。何以言之。曰按正序。僕當敬其主。位高德懋才大者。人當敬之。受人惠宜報之。乃造物主也。人僕也。造物之德位才能無可限量。而其施恩於人。不可擢髮數。則按理以推。不當心敬之歟。

第二端證理一 人以受生於造物。故宜崇敬。但受生者。不特靈性。而身亦受生。以身行禮。誰曰不宜。

證理二 人之常情。有諸內必形諸外。故孝親敬長。在在有禮。何敬造物而獨闕一疇。不行外著之禮歟。

證理三 凡事寓於目易動於心。故交接往來。無在不尚禮貌。待人如此。何以待造物不然。或曰造物知我意。何必形之於外。予應之曰。人所以行禮。非以造物不知我意而行之。然以我有行禮之責。不得不行耳。

證理四 天下人無同誤之理。乃伊古以來。雖野蠻之邦。亦有敬神之禮。可知行禮敬神。出於天性。故能不約而同。既出天性。烏可不從。

推論一 敬造物既出於性。世之衣食是圖。以從教爲迂計者。自外生成。大違

人理。直以靈明性。等之禽獸之儔。是可忍。孰不可忍。

推論二 修道爲教。出於天性。非在上者所能隨意禁之。世俗不察。謂古人以神道設教。惟爲治民計。其言謬。可一笑置之。

學題三十九 人既知有造物。當考如何盡己責。

證理 知有責而不考如何盡責。是故忽其責。不能無過。人知有造物。自必知其爲主宰。知其爲終向。知其照臨萬象。煦育羣生。人人有敬謝之責。萬不可辭。倘懈怠生心。不思如何盡責。詎非自取咎戾。故知有造物。不得不考盡責之方也。

第二章對於自己之責 *De officiis erga seipsum*

發明 人情皆自愛。出於性。不得不然。但自愛當合理。與正序相符。於是對

于己亦有責。計其數。凡三。一對於靈性之責。二對於軀體之責。三對於業產名譽之責。將分講之。

對於靈性之責 *De officiis erga animam*

發明 靈性之才能。特在悟欲二司。悟司宜明理。用能辨是非。別邪正。爲終身行止之南針。卒至行善立功。幸獲終向。此意已寓右題中。故不另命題。其欲司之責。觀左題而知之。

學題四 人宜遏止私慾。悉遵欲司正意。

證理 按正序。人心宜中和。無所偏倚。乃能好善惡惡。恒以理義爲準繩。借令私慾熾而不早遏制。勢必至臨事懵茫。以順慾者爲善。以反慾者爲惡。又安能行止得宜。以合於正序。故遏阻慾情。爲亟亟者也。

對於軀體之責 *De officiis circa corpus*

發明 對於軀體之責。約以二。一保養。二無傷。細析其目。不可屈指數。茲惟揭其要端。

學題四十一 人以私意。逕行自殺。大違性律。

發明 私意殺者。非君上命殺。然擅自畢命。逕行者。注意於自殺。不爲他故。若事本合理。雖行其事。當亡命。有時可行。因非逕自殺也。自殺不一其式。仰藥懸梁。墮河自刎等皆是。

證理一 人之性命。受之造物。天壽惟造物主之。自戕則奪造物之權。爲理所不可。

證理二 人生首終向。在行善以榮造物。造物主也。性命榮主之具也。具之存

亡。主能決之。人不能擅決。故不可自殺耳。

證理三 人生世界。爲社會有用之才。自殺則滅其才而社會少此一助。詎非

正理所不容。

推論一 人不能自殺其身。肢體爲身之所由成。亦不得自傷。

推論二 身之各分。所以保全體者也。肢體有病。苟非割割不能保全體。儘可

以割割。

設難一 人無受恩之責。性命恩也。不受而去之。緣何不可。

釋難 不受恩亦可。然不能壞恩。戕命者壞其命。豈特不受已哉。况恩惟資

我用。無他責者。可不受。性命不然。其首終向係昭事造物。故不得不

受也。

設難二 二難在前。必擇其一。宜擇其小者。有時人遇二難。內一難大於殺身。故有時可自殺。

釋難 二難無關於品度。固可擇其小者。若關品度。必可脫之。誠以品度出於欲司。而欲司之從違。他人不能強也。若以誤會自殺。事亦能有。是爲質義之惡。無傷於品度。

設難三 違義殺人。果乖正理。然各人對於己。無所謂義。何不可自殺歟。

釋難 違義殺人。有二惡焉。一犯被殺者之名分。二奪造物生殺之權。自殺者奪造物之權。故亦不可。

設難四 王命自縊。可自縊之。故有時可自殺。

釋難 王命自殺。是王命之。故可。然亦有學士謂不可自殺。須俟他人殺之。

者。

推論一 人有保性命身力之責。不能置身危地。折其年壽。惟別有嚴責。重於保命保力者。可蹈危以全義。

推論二 血氣過強。大爲功修之阻。人爲寡慾清心起見。儘可刻待其身。使之順正理而日進於道德。雖稍損身力。亦無妨碍。因修德之責。尤在保身上也。

學題四十二 業產名譽。爲盡責所不可少者。理當保之。

證理 凡人有一責。必有一責之要助。無之不能盡其責者。按哲學法言。欲

得宗向。必欲其要助。 *Qui vult finem, vult media* 誠以無要助。不能得宗向

也。乃人生宗向。應求而不得。不求者。盡責而已。行爲合正序而已。則

盡責之要助。均當欲之。而業產名譽。苟爲盡責所不可少。亦當欲之。欲則必保。不然。欲而不欲。非真欲也。

學題四十三

業產名譽。非盡責所不可少者。人無營求之責。且輕視之爲美。

證理

盡責爲各人重任。其要助亦不可忽。上題已言之。但人於盡責外。別無重任。無重任。卽無當求之助。故業產名譽。非盡責所不可少者。人無營求之責。不審惟是。業產名譽。無裨於盡責者。輕視尤美。何也。曰。業產名譽。得之難。失之易。求之者在在縈懷。往往忘棄道德。奚若輕視財名。始可專心道德。君子謀道不謀食。正爲此故。是以業產名譽。無裨於盡責者。輕視爲佳云。

第三章對於他人之責 *De officiis hominum inter se*

發明

人有待己之責。出於愛己。愛己源也。待己流也。其待人亦然。人人有愛人之責。故當善待人。或曰人人獨立。何必彼此相愛。予曰以三故當相愛。萬民生於造物。同出一原。天下似一家。四海若兄弟。誼等同胞。何可異視。其故一。同類相親。禽獸尙然。况人爲萬物之靈。性體同。責任同。終向亦同。曷容存畛域之見。其故二。尊尊賤賤各得其宜。始合靈明之性。又與正序相符。乃人人有靈性。知理達義好善惡惡。卓然爲形物之首。誰不尊之。尊則愛之。其故三。

須知一。愛有二。一在知覺。情之所注。心爲躍然。不制之。漸至猛熾。慾爲之動。其愛險。往往爲邪惡之媒。故不可。一在意中。知人有善而重視之。并願其獲福。人有難。能助則助之。其愛正。愛人當如此。

須知二 愛人之責多寡。以親疎爲量。人與我愈親。愛之宜愈切。親莫親於己。

故愛己在愛人之上。他人中以父母兄弟妻子爲最親。餘皆次之。

須知三 仇人與我同性。故仇人亦不可憾。且依常理愛之。待之無異于凡眾。

果能以德報怨。尤爲聖善之真修。

須知四 愛人似愛己。吾以愛己之故。不欲受害。愛人亦不可害人。所謂己所

不欲。勿施於人也。又我有自保名分。人不能害我。人亦有自保名分。

我何可害之。

發明 愛人在保人心益。身體。名譽。主權四者。將次第論之。

論保人心益之責 *De officiis mutuis circa bona animi*

聖題四十四 虛言違性律。兩可語本無過。

發明

人心之益。在明知事理。虛言者阻人心益。於愛人之責有虧。何謂虛言。曰虛言乃心口不符。心知爲是而口言非。或反是。子曰口乃舉大率而言。不用口而以手作書。以旗號手勢等示意。設內外不符。均在虛言之列。考其式。別三種。一曰近謔虛言。Mendacium jocosum 譬云我馬飛空。聞者皆知其謔。二曰有益虛言。Mendacium officiosum 凡有益而無害于人者皆是。三曰致害虛言。Mendacium damnosum 不特欺人。而又有他害自虛言出者。虛言必有二。一知僞而言。使聽者不能辨。二出言或發號。三言或號與內念不符。言有二意而出之。以隱其所不欲言。是爲兩可語。古學士伯拉東 Plato 哈利日訥 Origenes 伽西揚 Cassianus 等。謂虛言不可常出。而有時可出。近代學士如格老西伍 Grotius 之

徒亦從此說。其實非也。本題所稱虛言。係第二第三種。聽之必致誤者。題分二端。一。虛言違性律。二。兩可語本無過。

第一端證理一 人不克獨活。不與他人往來。自初誕以至歿日。何在非因人成事。何時非依人而存。人有合羣之責。性所必然。願人與人合羣。非彼此示意不可。而示意非相告不可。故爾不我欺。爾不我詐。亦性律所宜然。借令虛言無禁。在在可以欺人。行見信義亡。人事亂。夫復成何世界。

證理二 天下人皆好真實。聞人實告則喜。知人飾非則怒。此景此情出於性。必當有以遂之。遂之何如。不虛言而已。虛言拂性。故違性律。

第二端證理 兩可語者。一語而有兩意者也。譬如官差覓張某。途中適遇張

某不之識。問之曰。子識張某乎。曰然。曰子見之乎。曰然。曰今何在。曰向南行。去汝不遠。差疾追。張則他去。其言未嘗虛。惟兩可耳。倘兩可語而有過。或以言與事不符。或以言者有欺人意。但言與事未嘗不符。雖有他意。宜由聽者辨之。未可以咎言者。又人所以出兩可語。惟欲隱言外之某事。某事非責所當言。隱之何妨。故出兩可語無過。

設難一 有時爲國家之益。可虛言。且邦國相交。虛言乃常事。

釋難 虛言既違性律。不以有益而改其性。且使有時可以虛言。則聞言者在在可疑。而人之信義滅矣。所當知者。虛言不可。而直言亦不可。事有不宜告人者。設法隱之。

設難二 人無理欲殺我。我可先殺之。況虛言乃小過。遇難時何不可出之。

釋難 人無理欲殺我。我先殺之。其事合理。証見前章。虛言則不合理。故雖有難。不可出也。

設難三 兩可語令人誤會。其效與虛言同。故不可。

釋難 聽兩可語而誤會。咎由自取。何尤於語者。惟兩可語。易於誤會。故無故不容輕出。

設難四 出兩可語。是妄用言語。意在掩真。故不可。

釋難 兩可語與外事相符。何嘗妄用言語。其掩真。乃語之遠效。且合理。故可出之。

論保人身體之責 *De malis officiis circa corporis integritatem*

發明 人有保己之權。他人不能侵之。所謂己者。心神之外。身體爲最。故無

理無權。不能傷人殺人。此不待言而知者。所疑惟挾路遇仇。仇欲殺我。將何以應之。

學題四十五

人無理欲害我。我可酌量自保。力拒至見血。設爲保我命。無他法。我可先殺人。

發明

無理害我。猶言我無過而害我者。無理又無權。若有權於我。如治我之官吏等。則不可拒。酌量自保者。拒力毋太過。以自保爲度。能逃則逃。毋相攻鬥。果不能脫。方可傷仇。直至見血。若見血猶不足。保命無他法。竟可殺之。

證理一 凡人有一名分。必有保此名分之權。不然有名分一如無名分。又何

取於有名分哉。願保名分。必須權力。權力不足。則用強力。此乃物性

之自然。所謂困獸猶鬥而況人乎是也。名分既可以強力保。人無理害我。何不可酌量力拒。直至見血。直至殺敵歟。

證理二 借令人無理殺我。我當受殺。行見盜賊充盈。肆無忌憚。社會亦不能安。有是理哉。

推論一 見人無故被害。不能自保。我可力助之。以拒其敵。且有時有助之責。

推論二 用強力以自保。爲理所能行。非責所當行。故不欲自保。大抵無過。

備覽 殺仇自保。注意 *Intentio directa* 在自保。不在殺仇。惟重傷仇。可逕欲之。因仇不重傷。我命仍不能保。我既有保命之權。凡保命所需。自必有權行之。并可逕欲之。或曰仇受重傷。不得不死。烏可謂不欲其死乎。

子曰。保命爲我意中事。故逕欲之。仇死出我意外。初意不在此。何嘗逕欲之。

設難一 人欲無理殺我。大惡也。我先殺之。不更惡歟。

釋難 人欲無理殺我。固是大惡。我先殺之。爲正理所容。何惡之有。

設難二 我死。難猶小。仇人行惡而死。身後之禍更大。何可以免小難而置仇人於大禍。

釋難 仇人自取其禍。我無挽救之責。况我身後禍福。未可前知。何必以救人危。而自置於危地。

論保人名譽體面之責 *De officiis mutuis circa famam et honorem*

發明 名譽在他人重視之心。出於口。發於事。便爲體面。名譽之基礎。係人

之優長。如學問才能德行功名財富等是。名譽之反。係輕視。
Contemptus 體面之反。係凌辱。 *Contumelia* 人有合羣之責。無名譽。他人
不之信。不與之往來。不用其才力。故名譽亦人之一寶。世之有名譽
者。常恐作惡以失其名。故名譽亦戒惡之一助。由是以思。名譽固有
益。可畧求之。然非盡責所必需。故他人毀我。雖可爭辨。無爭辨之責。
名譽既爲寶。毀人名譽。是侵人名分。爲理所不可。有償補之責。毀有
二。一。發人隱惡。一人無過而捏誣之。第二式更違性律。其過益重。或
曰。人有隱惡。與其名譽不相符。何不可洩之。予曰。名譽如財貨然。雖
知某人之財不義。我不可奪之。因財之義不義。非局外所當干預也。
或曰。發人隱惡。有益於社會。何不可發之。予曰。發之而果有大益。洵

可發之。因公益架於私益上也。但以大概言。發之無益。反爲人效尤之漸。故不可。

學題四十六 爲保名譽體面。不能傷人殺人。

證理 人之謗辱。或已加。或將加而未加。如曰已加。則可據理以爭。何可傷人肢體。畢其性命。如曰將加而未加。則害猶未來。何容怨報。况欲阻謗辱。方法尙多。詎可施以太甚。

設難一 名譽體面尊於性命。故可去人性命。以保我所尊。

釋難 名譽體面兼德行品度而言。果尊於性命。若祇言名譽體面。則賤於性命。不可因賤害尊。

設難二 有人奪我財。我可殺之。名譽尤重於財。故毀我名譽者。可以殺之。

釋難 人奪我財。我不可殺之。惟奪我多財。而非傷其身。不獲阻止。則可傷

之。若果事機危急。非殺賊不可保我多財。亦可殺之。毀我名譽者。不可傷。因奪財非強力不能阻。而毀名譽可以理論也。

學題四十七 兩人私約單鬥。爲性律所不容。

發明 單鬥之式不一而足。古有兩國相爭。久持不下。傷人孔多。乃相約各

出一人互相戰鬥。勝則爲全國勝。敗則爲全國敗。其法善較萬人之戰。尤能惜命。故按理可行。又有兩人口角。動輒用武。是亦單鬥。然非本題所欲言。本題所言者。乃二人私相訂約。以軍器從事。藉分理之曲直。謂爲私約者。非無人知曉。惟其無權爲此。故以私稱之。

證理 人無正且大之故。不能置己於性命之危。置之違性律。乃兩人相約

單鬥。無正且大之故。置己於性命之危。故性律不能容。此引徵法。起句明顯。因性命生於造物。人之生死。造物主之。人不能自殺。更不能無理殺人。既不能自殺。自不能置身危地。誠以置而死。不啻自殺之也。惟有正且大之故。可行益害並生之舉。其注意在益。害之來。聽之而已。譬如醫者無法保孕婦之命。投以藥則婦命保而胎必死。醫可投藥。因胎之死。惟聽之。初未嘗故意欲之。轉句亦易證。大抵單鬥之成。一人招之。一人應之。招者以受辱不能伸。求償於軍器。并以性命爲孤注。應者以不應爲羞。故應之。然二人均無正且大之故。置身於危地。何也。應者寧死不肯屈節。明其不認咎。何嘗補辱。招者可以理論。何竟肆其膂力。鬥而勝。惟見其力大。不見其理長。鬥而敗。則禍上

加禍不亦愚甚。若受招者不應招。適見其明理。羞果安在。於以知招者應者。均無正且大之故。可以單鬥。

推論 單鬥既不合理。行之者。有自殺與殺人之咎。惡莫大焉。

論良心主權 *De liberate conscientie*

釋義 良心主權有五義。一欲司不受外偏。內行悉出本意。此權人人皆具。

業見靈性學。二人有名分。行止從其良心。他人無強之之權。此亦理所當然。按性律。人之行止。宜從良心。從則善。不從則惡。世間能強人者。惟在上之人。其權出於總權。總權出於大造。書所謂天之明命。受命於天者此也。大造公且明。既定性律。欲人從良心。必不授權於在上者。使之強人逆良心。故他人無相強之權明也。三各人私居動靜。

國法不能干預。此意亦善。因國法之設。爲公益起見。私事無關於公益。又何與於國法歟。雖然私事有涉及他人。有關公例者。國家能範圍之。四。有人謂出言撰書。悉從良心。他人不能阻。此意大謬。因人人能誤。誤而傳之於外。遺害靡窮。故執政者。有禁止之權。絕無疑義。況不重聖哲之訓。專以私見爲權衡。其驕傲爲何如哉。五人謂信從教門。隨己良心。與社會不相干涉。此意當明辨。教門有真者有僞者。真者宜信。僞者不宜信。教規有正者有邪者。正者可從。邪者不可從。社會有崇正斥邪之責。不可稍誤。

第四章論執業名分 *De jure proprietatis*

發明 人度活不能無業產。於是有執業名分。此章分五節。一。何謂業產。二。

均富黨謬論。三。執業僞義。四。執業正義。五。得業之式。

何謂業產

界說 業產者有形值價之物。名分者施於此物之權。名分有全不全之別。

視有物與用物之權兼否。譬如農人耕己田。有與用兼之。耕租田則主人有其田。農人用其田。各有名分皆不全。

名分所在 *Subiectum* 或係一人。或係一會。如家會。善會。商會。國會等。一人之業私。一會之業公。其所求之益。亦分公私。會不一式。有會中人可分取公業者。如商會。有不可分取者。如修道會。

業產分類 業產有動靜之別。 *Mobilia et immobilia* 動者可移行。如器具。靜者不

易地。如田宅。物分必兌不必兌。 *Fungibile et non fungibile* 必兌者用後不

還原物。不必兌者用後還原物。譬如借米而炊。不可還原物。借衣久用亦不還原物。業分生財易消二種。Bona productiva et consumptiva 生財者。生他物。如田產是。易消者。漸消而盡。如書籍是。物所以生財。端賴乎三。一。人工。二。物力。三。資本。生財多寡。視三者之多寡以定。

均富黨謬論 De communismo

發明 均富黨立說不經。大旨謂天下富財。舉皆公物。人人可占。無爾我之別。故富則均富。貧則同貧。不宜頡頏於其間。分二派。一曰無主派。謂財物無定主。人人可取用。一曰有主派。謂財物惟社會爲主。私家無執業之權。此派又分二門。一曰無論何物。均歸社會。民人日用衣食。由社會分給。無一物可以自私。二曰惟生財之業。如田土市房機廠

等。當歸社會。其餘各人可以私蓄。從此說者。又分二黨。一曰無上黨。
Anarchists 以萬民爲平等。以合羣爲第一義。地方生財之業。悉歸本
方工部及工人會。他方人不能干預。一曰共和黨 Socialists 專尙國
會。民爲主。一切生財之業。歸國會主持。理財之員。由民公舉。是說廣
行法德。哲學士亦有從者。且立論以擴其義。創是說者。名馬爾克斯
Mark 德國人。生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壽六十六而卒。生平多著述。無
所見長。其共和之說。愜貧民意。故一聲號唱。萬口附從。馬氏證其說
曰。凡爲物有二效果。一便於實用。一利於交換。譬之衣。用以章身。實
用也。用以出售。交換也。實用之益。出於物力。交換之益。出於人工。物
可交換者。不勝屈指。其所以能交換。因此物與彼物有相同處。

Commune 物之實用異。可知物力亦異。相同者要惟人工。非某傭某匠之工。然公泛之工相同。 *Labor humanus in abstracto* 由是觀之。物所以交換。端賴公泛之工。或問公泛之工。如何計數。馬氏曰。計其時。曰然則工愈緩。愈值價乎。馬氏曰否。不計各人之時。然視尋常之才力。與尋常之勤敏。用幾何時。可成某工。卽以此爲定數。雖然。工之外。物必有益於社會。故可交換耳。

按人工之益。過於所費。譬以一金雇一工。一工所出。可值二金。主人費其一。私其一。資本愈繁。獲利愈夥。小本者不能敵。貧民更莫染一指。浸漸而天下貨財。俱入少數人之囊橐。大眾向隅。能不同抱不平。勢必至群起紛爭。一均眾人處境。况機廠多則人工省。貧民無恒產。

向來售力度生。今則有力無用處。斷絕生機。奚啻驅億兆人於死地。人理何在。大義又何在。況開化之理。與世俱移。學問日見進步。治法亦宜改良。民爲邦本。國事當取決於輿論。又舉幹員若干。分理通國財政。幹員則計需生財。計人派役。直使用無虧乏。而商賈不復行。民無閒散。而奸宄不復生。國無餓夫。而盜賊不復起。權無專屬。而爭競不復形。此共和說之大畧。驟聽之似爲美談。而細審之。實有不通者也。

學題四十五

共和說所依之理俱誤。行於事則多所窒碍。故不可從。

發明 予不謂共和之說背理。然謂人之常情。萬難實踐。卽或暫時可行。而

欲持久則不能。題分二端。一共和說之理誤。二共和之法有碍於事。

第一端證理 共和說所依之理凡四。一曰人間事時常進化。政法亦宜改良。二曰眾人名分相等。無上下之分。三曰物有交換之益。出於人工。四曰倘生財之業。不歸社會。行將入少數人之手。直至小民無生活計。予曰此四理皆誤。何也。學問道德。大抵千古不磨。倫常之理。人人共曉。不以代易而更張。則時常進化之說不盡然也。近今行輪舟鐵路。諸制資本浩繁。不得不合眾力以擎巨舉。然會雖合而仍是私家之業。按股分財。各受其利。共和黨引爲歸公之漸。不亦附會其誤一也。人以性言。固同等。然分與才與恩。多所相殊。譬如父生子。爲子之原。將謂父子同等耶。智者治人。愚者治於人。將謂治人者無權於所治者耶。我無知。賴師傅教之。將謂我於師。無當盡之責耶。共和黨含混

其詞不爲分辨。其誤二也。物有交換之益。人工固不可少。然物力居多半。譬有二田於此。一肥一瘠。肥田生穀佳而人工省。瘠田反是。誰謂瘠田之穀雖劣。因費工多而偏值多錢。然馬氏言之。其誤三也。語云富貴在天。其言不謬。誠以循環剝復之理。自古昭彰。大富不過百年。往往而是。今之開廠者能日富。昔之多田者亦能日富。何以天下之田不入少數人之手。而獨慮開廠者囊括天下財乎。溯自五十年來。廠局盛行。股價漲落。商務盛衰。無左券可操。故開廠發財者有之。開廠中落者亦有之。馬氏不察。過作杞憂。其誤四也。

第二端證理 共和說有碍於事。試約畧言之。一。生財物與易消物。不易分辨。譬如衣。在家爲易消物。在肆爲生財物。在家而攜質店舖。則又易消

又生財矣。一物如此。物物皆然。誰爲權衡。定一物之用。不復作他用。二。計需生財。勢所不能。蓋患生不測。比比皆然。一方萬口。疫斃二千。則需米減。大市失火。復興土木。則需材繁。今年豐則國有餘粟。明年歉。則途有飢民。試問先見者誰。預料將來之需。三。挨戶給食。又係難事。一則以人之嗜好不同。二則以人之貪欲無厭。三則以人之奢儉各殊。四則人之疲健無常。大祲之歲。善士散錢。尙須兵士防閑。用杜紛劫。况通國分財而人心不古。能翕然無禍耶。四。人之智愚強弱不同。共和黨欲挨戶分工。強數十數百兆人同循一轍。吾知其力有不及。逮。卽或盡人受役。然工之類不一。礦工田工最勞。藝工次之。機工又次之。將任民自擇乎。抑強之乎。自擇則舍勞就逸。虧工必多。強之則

喧擾風行。成何體統。况文明之國。須有精醫理。明律法。操術藝之人。敢問此種人。輪班受職乎。抑終身守一職乎。如曰輪班。則藝何以精。所謂進化者何在。如曰終身一職。則此爲士。彼爲工。所謂同等者何在。又問各行其術。有私利乎。抑否乎。如曰有。則眾人之利不均。如曰無。則行藝無所得。誰肯用其心力。六分財派役。必選能員司之。然天下事何在無弊。分財派役。果能均而無偏耶。卽或無偏。一人能飫千萬人之心耶。由是思之。共和之法不能行。明如觀火。

論均田說之謬

De comunismo agrario

發明

均田黨

Socialiste agrarii

謂生財之業。不必盡歸國會。惟田產等不動

之物。當歸國會。是說昉於美。行於德奧英比。頗有從者。然細審之。無

真理可憑。故正學士辨之。

學題四十九

均田之說無理。故不可從。

證理

均田黨出證理如下。一曰古時田產皆公。今當仍其舊。予曰古時田產皆公。此言不實。考猶太史。埃及史。亞西里亞史。與中國史。均無此說。卽或偶有一二國。當初行公產法。然數千年來。各國析爲私業。具見私產不反正理。故能不約而同。不然違理之舉。從無萬姓一心。靡然一轍。不以爲惡者。則黨人援古爲証。適以反其說也。二曰人有執業之權。出於人工。我工之所出。可爲我業。不出於我工者。不可爲我業。乃田產等不動之物。非人力所能出。故不可爲私業。予曰可動之物。不出人力者。如金銀牲畜之類。屈指不勝。何此種物可爲私業。而

獨田產等。不可爲私業乎。黨人又謂物所以值價。出於人工。故執業之分亦出於人工。此言不盡然。蓋物之值價。首在物之性質。而人工次之。故同是偶像。同出一人之工。金質者價昂。鐵質者價賤。誰謂工同而價亦同耶。三曰。人人有生活之名分。生活全賴田產。故人人有得田產之名分。既有得田產之名分。理當歸公。使眾人共享其益。予曰。人人有生活之名分。則各人有此名分。各人之名分。他人不能奪。不可謂人之物卽我之物。惟偶遇危機。非稍取於人不能保命。則可稍取於人。以延殘喘。此乃偶然事。非處常之道。處常之道何如。曰。自食其力。各謀其生。或耕田。或行商。或工以易粟。或技以易布。古今無田而生者。十居三四。誰謂有公田。始可以度活哉。不經之談。不值識

者一笑。四曰。譬有人先登戲場。力拒後來之人。不任其觀劇。詎非無理。世之執私業者似之。故不可。予曰。先登場而拒人奪其座。緣何不可。惟未占之虛座。不可拒人入耳。世之執私業者。阻人占己業。不阻人占他業。何在見其無理歟。

備覽

共和黨中一派。別創一說。謂田產之利出於三。一地力。二人力。三資本。三者不可缺一。而以地力爲大宗。通國之田。當歸國會。以民人種之。予曰。此法果行。不可謂爲虐政。然其法不利。不如任民執業之爲愈。何則。曰。田歸國會。如何種之。國會將設員經理。雇民種之耶。抑租佃於民。祇收其租米耶。抑任民執業。惟重其賦。以地力所出。悉納之國會耶。三法皆不可。因雇工自種。則鑿翻撻婦。納稼儲倉。事事責成。

於吏爲吏者不勝其勞。則第一法不可行也。租地於民則民無恒產。今歲我種此田。不知明歲入何人之手。於是僅計目前。不圖日後。下糞少。挖溝淺。築岸植木等工。裨於農而不可少者。無人爲之。既虧東作。安望西成。則第二法不可行也。重民賦而取盡地利。則民之生計日艱。勢必起與國會爲難。况饑歉頻仍。農利不補農費者屢。尙望豐歲以償之。設又苛斂於民。誰復胼胝而忘勞。則第三法不可行也。

學題五十

執業名分。不出於人律。

發明 人律者君上所定之律。蒙德捐 *Montesquieu* 剛德 *Kant* 與他學士。謂國

法容人執業。遂有執業名分。爲此說者意又相歧。或曰名分有無。全隨立法者之意。既准之。猶可除之。或曰執業名分。雖出於立法者之

意。然此舉宜於性。故性亦勸行。不可輕易除之。

證理一 倘執業名分。出於人律。則國家欲去卽去。絕無阻碍於其間。然而非也。前題已證共和法不能久持。田產不可盡入國會。則民有執業名分。爲理所當然。豈可隨意去留之。不可隨意去留。則不出人律可知。

證理二 創言執業名分。出於人律者。謂古初業產皆公。或管理社會者。有權於全球之地。予曰。此二說皆不可証。借令古初業產皆公。則我得之。卽我之物。人得之卽人之物。又何待於人律歟。至謂管理社會者。有權於全球之地。亦無實據。且無益。何也。厥初生民。傳流漸廣。不得不遠徙他方。蓄牧餽口。或且鑿井墾田。奠定居址。如必回報社主。請命而行。不亦跋涉過難乎。

證理三 先有家。後有國。有國始有律。上古人類初生。浸漸而十家。浸漸而百家。浸漸而千家。當是時。猶未有國也。然民已不能無業。因無業則我之牲。卽人之牲。我之田。卽人之田。我欲用。人亦欲用。擾攘紛紛。何自得事畜之資。故私有執業名分。猶在有人律之前。謂其出於人律可乎。

學題五 執業名分。不出於古人相約。

發明 格勞削。Gorrius 布芬道爾弗。Putendorius 謂古初人口漸繁。勢不能簇住。因相聚而言曰。某某產業我儕均分之。其他未入我手者。誰先得則誰爲主。惟無主者。任人取用。若有極大之難。仍可取有主之物。以保己性命。此說無謂。予辨之。

證理

古人相約分產。容或有之。然載籍無徵。要惟臆度。即使果有其事。予問古人所以約。理當然歟。抑隨意約之歟。如曰理。則今理無異於古。理。何可改之。如曰隨意。則古人可立約。今人可廢約。將見貧困之家。起與殷戶爲難。奪其業以爲己物。夫復成何事體。

學題五十二

執業名分。不特出於人工。

發明

勞基。Lockius 利加爾度。Richardus 謂人能享其工之效。故有執業名分。其說亦誤。

證理

倘執業名分。僅出於人工。則山中金鑽石。不出於人工。雖無主物。予不能拾取。既取。不能執爲己業。欲還。又不知還於何人。將仍埋地下耶。又佳壤生物。過於人工之值。并有不待栽培而生者。如野樹野菓。

之類。洵如勞基利加爾度之言。此種物。生於我田。我未嘗作工。不得爲我業。有是理哉。

論執業正義

學題五十二 執業名分出於性。初執業特以占取爲憑。

發明

近今學士公同之見。謂人有執業名分。出於性。因人生不能無物。故有用物之權。既有有用物之權。自必能執業。是卽名分之所由來。名分可思其二。一思其理。空泛言之。一思其事。切於某物言之。占取者收取某物。有視爲己物之意。占取當有二。一在物。一在人。在物者一當是無主之物。有主則不能占。二當是可占之物。空氣日光大洋等。公諸天下。無私占之理。在人者一當有意。視爲己物。二當露其意於外。

使人知其占取。占取之式不一而足。視物類何如。能攜之物。收拾家中。即可謂占取。田土則圍以籬。立界石。乃可謂占取。他式亦復不少。隨地方俗尚以異。不可一律論。題分二端。一執業名分出於性。二初執業以占取爲憑。

第一端證理一 田產及他物。或爲公會業。或爲各人業。以大概言。不當爲公會業。予已印証。則當爲各人業。於言外見之。

證理二 工程貴能堅久。如築室挖渠填岸製廠等無一不然。但人之常情。作堅久工程。不辭勞瘁。不惜資本。惟望一勞永逸耳。設所作非所得。不獲久享其利。誰復肯徒費心力。代作嫁衣乎。故工程爲作者之業。理當然也。

證理三 人有用物之權。無人非之。但用物之權。不能無執業名分。何也。凡物非我業。他人亦可取用。譬如衣在我身。人可索之。米在我手。人可奪之。猶可謂用物權耶。

證理四 人非至愚。必爲久長計。雖目前無飢寒慮。然猶虞年老無食。病至無醫。生男無婚娶資。生女無遣嫁物。人生應防之患。不可擢髮數。苟無恒產。在在因人。何以安其生而豫其事。故執業名分不可少也。

證理五 學問不可不求也。雜藝不可不學也。顧交友需財。從師需脯。家無恒產。何自得求教之資。不將驅下人同作頑夫耶。

第二端證理 人有執業名分。非空談。當實有某物。執爲己業。然某物初非我業。何以定爲我業。曰除他項要事外。特以占取定之。凡無主之物。我

占之不損人名分。則占之可也。執業須有意。且露我意於外。占取則明顯。我取爲己物之意。故占取特爲執業之憑。由是思之。古人初執業。如開墾田疇。斫伐林木等。皆以先占爲主。後來者不容強奪。此情此景。不特上古爲然。而今日亦然。譬之獵獸得獸。從禽得禽。誰謂非獲者之利。當歸之他人。以今証古。義亦相同。

推論一

古時土壤無主。耕者寥寥。古人亦能相約。譬云爾東則我西。分界闢荒。無稍爭兢。此法善。惟偶然事。非情理之常耳。

推論二

國會之設。爲公益起見。公益在私益之上。故國會能立章程。範圍得業之式。

推論三

大造生物。以保人性命爲宗旨。凡遇性命之危。可稍取於人以保命。

不爲違義。惟不能過目前之需。又富家積有餘資。理當量力施舍。用濟貧乏之儔。

設難一 私業之弊如涉訟口角等。多不勝言。按理以推。性中當無私業名分。

釋難 弊生於偶然。天下事何一無之。若謂私業必有多弊。則誤甚矣。

設難二 出於性者不可離人。乃執業名分可以離人。如泰西修道士。發願無財。并棄其得業名分。則離其人也。

釋難 出於性。有關人人者。有關於大概者。關人人者不可離。關大概者可離。少數人。人無業不便活命。故以大概言。人當執業。修道人別有活計。可以無業。

設難三 古初萬物皆公。必無私業。

釋難 古初萬物皆公者。人人可占之意。非公家物他人不能占也。

設難四 倘一占取卽爲己業。則一人可成奇富爲害他人。不勝縷述。豈理之所能容。

釋難 古初占取田產。大抵耕鑿而後執業。則業之多寡。以力之大小爲度。一人安能成奇富。今人多業。出於行商者半。出於祖傳者亦半。以耕鑿而致大富。罕有所聞。勿作杞憂可也。

論著書利權。 *De Dominio auctorum*

學題五十四 按性理。撰書人能禁人謀利。私印其書。

發明 有名伐德爾 *Waller* 馬來思 *Maites* 者。言文人撰書。一經行世。已成

公物。人人可翻板獲利。惟國會有禁阻之權。故撰人專利名分。出於

國律。不出於性理。其言謬。予辨之。

證理一 凡爲物之主。有權於己物。售不售由其自主。出售時定何章程。亦由其自主。乃書爲撰人之物。以辛苦得來。撰人自售。或由書賈出售。撰人能特定章程。不准人私刊。職是故。新書卷首。往往有不准翻刻字樣。亦情理所宜然。

證理二 夫人心力所出。其應得之利。他人不能奪。理固然也。乃撰人初售其書。雖已獲利。然猶可再刊而再獲利。亦爲其應得。他人不可奪之。利不可奪而可私行翻板乎哉。

設難一 書既行世。已成公物。故人人可以翻板。

釋難 書既行世。書中之旨。固已公之大衆。然出售之權仍在撰人。故他人

不可私印。

設難二 未有國律之前。撰人之名分。不甚顯明。且不知專利之權。可至何時。故撰人無一定名分。

釋難 撰人名分。出於性理。不可謂不明顯。雖專利之權。能至何時。不易限定。然初行數年。他人不能奪利。理亦昭然。

設難三 書價幾何。性律未定。故專利之權。不出於性理。

釋難 物價多寡。視工木裨益以異。雖性律未定價目。然其基礎實在性理之中。

備覽 業產能增益。而增益之式。不一其類。有不動物。附於不動物。如漲沙積壤之類。有能動物。附於不動物。如播穀於他人之田。有能動物。附

於能動物。如繡花於他人之布。有二物相和爲一。如糖麵製成一餅。有物成於人工者。如以他人之木。刻成人像。有物出於性者。如牲畜生子。菓樹生菓。已上各式。倘增者無強佔之意。其益宜均派。或析大小分。視增者所出幾何。

學題五十五 人有授業名分。出於性理。

證理一 有業不能與人。或以執業者無授業主權。或以受業者無受業名分。二者皆非。何也。執業者有權於己業。出售之。携贈之。悉隨其所欲。莫能阻止。則執業者自有授業權也。人人有得業名分。前已印証。他人欲授而授。何不可受之。則受業者有受業名分彰彰也。能授業又能受業。人有授業名分。昭然若揭矣。

證理二 人有濟困之責。凡爲盡此責。不可少之事。按理可行。乃予謂濟困必
須授業何也。譬如民饑而濟以米。將予之歟。抑借之歟。抑拋棄我米。
使貧人自取歟。拋棄則眾人來取。飢民反不得食。烏乎可。借之則貧
民餬口無資。債臺百級。其困終不能舒。要惟予之而饑民食用。不啻
己物。乃可活性命。一物如此。物物皆然。故人不得不有授業權也。

論年久名分 *De prescriptione*

講義

凡物在我掌握。歷年已久。無人來索。遽以爲我業。是卽所謂年久名
分。按中國律有田三十年。契據上祇書賣於某人。無絕賣字樣。雖或
未絕。亦以爲絕。據是則年久名分。中國亦有。而西國則行之尤廣。大
抵不動物以三十年爲沒。能動物以五年爲沒。視物之大小。與得之

有無名目。以多寡其年。年久名分有二。一在得業。上已言之。一在免責。譬如欠人錢。無筆據。數年以來。被欠者不來索。我亦以爲已歸。則其債免。此種名分。泰西國律中皆有。所以杜糾纏而省訟事。法至良也。哲學家考此種名分。是否出於性理。則曰無此名分。人常疑慮。守業不安。故名分之根。出于性。惟性不定年限。故細章出于人律。

論傳業名分

學題五十六

按性理。人有傳業名分。父母終前未立遺囑。其業當歸子女。

發明 題分二端。一。人有傳業名分。二。父母終前未立遺囑。其業當歸子女。

按泰西通行之俗。人至瀕危。喚胥吏親友至前。當面立傳業據。有子女者。傳其業于子女。并分子他人。是卽所謂遺囑。 Testamentum 或病

者隨其所欲。自書傳業據。授之親信之人。俟其歿而出之。亦稱遺囑。

第一端證理一 父母之業。父母能隨意贈人。或捐之於善堂。果爾則可授外人。何不可傳之子女乎。凡事眾人以爲然。知必無誤。誠以人具靈明性。無眾人皆誤之理也。乃父母傳業於子女。今古同而天下同。故知其無誤。

證理二 倘父母無傳業名分。則人將僅顧目前。不爲長久計。有財者揮耗生前。而行商執藝作吏之儔。舉皆得過且過。積貨是徒勞。創業是妄作。一旦作古。子若女無衣食。無居處。勢必餓死道途。欲善教以成才。更無望矣。以是爲政。何在非蠻野之民。有是理哉。

第二端證理 父母未立遺囑。其業當歸子女。何以言之。曰。家主人積業守業。

爲一己計。亦爲子女計。此乃情義之常。出於天性。果爾則父母死。雖無遺囑。其業歸父母計及之人。非子女而何。又子女非大不孝。父母必以己產遺之。此乃人之情。亦常理然也。然則父母未立據而亡。當體其意。分其產於子女。又況各國立法。雖父母無遺囑。其產歸之子女。足見此舉合理。故能不約而同耳。

備覽一

有哲學士。謂祖遺之業。父母未婚前。爲父母私產。既婚而有子女。則爲全家公產。此說不通。蓋公產理當公派。然誰謂父母析產。不能多寡稍歧者。又使父母之產爲一家所公。則父母不商於子女。不能贈物於人。此意亦無人言之。

須知 國會有管理社會之職。能定遺囑之式。令人遵守。不守者當作廢紙。

中國不行遺囑。惟立分產據。是亦一法。

設難一 失業者之意。與得業者之意。當在同時。彼此相接。方成交易。此定理也。乃傳業者已故。已無傳業之意。并無授業之權。雖受者有意。不與傳業者之意相接。烏可以受業歟。

釋難 意別二時。一生發之時。一有效之時。生發非生人不可。故一死卽無意。然已有之意。筆之遺囑。其效常存。故能與受業者之意相接。夫人問事。以筆據爲憑者。往往而是。豈特傳業已哉。

設難二 傳業之意。與傳業之權。當在同時。否則有意無權。徒勞思想耳。乃臨終者作遺囑時。雖有權而無傳業之意。蓋其意俟死後始傳也。迨至瞑目之後。無傳業之意。并無傳業之權。又烏可以傳之。

釋難

傳業之意。與傳業之權。當在同時。斯言是也。顧遺囑者。同時有意亦
有權。惟失業之期未至耳。況意與權均藉遺囑垂於後。何嘗不同其
時。

設難三

人死。其業無主。故人人可以占取。

釋難

人死。其業歸受傳者。雖受傳者未嘗知。而名分已定。非公物之比。他
人安得取之。

論互約 *De Contractibus*

互約總論

界說

互約者。若干人合意同行某事。意者欲司切實之意。非浮泛之思想。
合意者出於口。或筆於楮。不能隨意更張。某事者。指定某舉或某物。

爲互約之歸向。人於互約後。有實踐之責。不實踐。違公義。或失信。

發明

互約當有三。一在人。二在料。三在式。在人者二。一當能悟。否則不省人事。又何約之可言。以故醉人。小孩。狂夫。均不能立約。二當有權。否則事物不在握下。雖約何殊於未約。已上各節俱按性理。國會爲公益計。能禁性理所未禁。於是自由之界益窄。在料者二。一須能行。若出常力之外。輒無踐行之責。二須合理。凡法律所禁。行之有過者。不可約。在式者二。一宜有意。僞言欺人。不成約。但國會僅察外行。有據卽作有意論。人苟負約害人。理當償補。二宜自主。無所勉強。勉強出於三。一誤會。二畏懼。三力強。誤會有二。一誤於要端。一誤於情景。誤於要端。不成約。譬如租地而誤爲買田。沽酒而誤爲乞醋。誤於情景。

須別惠約與任約。惠約 *Contractus gratuitus* 出於情。無求於人。譬如我

有巷。許人經由。不索費。一索錢。便稱任約。 *Contractus onerosus* 蓋有責任

當承也。惠約何如。悉隨立約者之意。有誤則非其所願。故不成約。任

約能否反悔。隨被欺者之意。因無故受欺。非責所應忍。故可廢約也。

力強者。外人之力偏。譬如有人執我手。畫諾於筆據。大損我主權。故

不成約。畏懼有二。一內懼。出於己心。猶未悟。仍能立約。外懼。出於外

人威迫。無理威迫。不成任約。有理威迫。雖成任約。而被迫者可廢之。

此言懼乃大懼。小畏不必計。按性理。我不能辱人。有約不踐。是辱人

故守約之責。出於性理。

互約別類

De diversis contractuum speciebus

約以歸向分。有貨物約。人工約。 *Contractus reales et personales* 視約之歸

向係貨物抑係人工以式樣分。有口約筆約 *Verbales et literales* 視其

有字據。或惟口說。有定約活約。 *Absolutus et conditionalis* 視其約一定不

易。或有活動章程。惠約亦稱偏重約。任約亦稱並重約。又有一面約

兩面約 *Uni lateralis et bilateralis* 視責在一面或在兩面律家有法語四。

一曰我授致爾授。 *Do ut des* 二曰我授致爾作。 *Do ut facias* 三曰我作致

爾作。 *Facio ut facias* 四曰我作致爾授。 *Facio ut des* 授者授財。作者作事。

惠約之類五。一情許。 *Promissio* 許作某物或止某工。不受值其責在信。

亦有關交易義者。二遺贈。 *Donatio* 將已物贈於他人。作他人之物。三

情借。 *Commolatum* 將已物借於人。不受利。或限定日期。或不定日期可

隨意索還。四兌換。Nummum 以易消之物。借人用之。後不還原物。惟還同類之物。或償其價。如借人米麥銀錢等不取利。五寄存。Depositum 他人之物。代爲收存。且善守之。任約關交易義。兩面所出理當平均。否則成惠約。不成任約。任約之習行者。一買賣。Empio et Venditio 以物易銀。物之數與銀之數不相同而適相抵。物足以抵銀謂之值。Valor 錢足以抵物謂之價。Preium 價與值須相等否則不公。價分三種。一官價。Preium legale 由設律者定之。一本價。Preium naturale 爲本方衆人所定。二議價。Preium conventionale 兩面議定。本價有二。一大價。Preium summum 一中價。Preium medium 三小價。Preium infimum 價出大小之外。顯違公道。凡物益愈大。產愈少。欲購者愈衆。本方銀錢愈夥。則物

價愈增。價之義不義。決於本方眾人之意。眾人以爲義。儘可遵行。職是故。斐洲黑人珍視有色玻璃。販者得重價亦公道。物無公價者。由出售者自定。購者願出。卽是正價。物有體用之別。譬如我有田。租於佃戶。我有田之體。秉執業之權。佃戶能用田。有用業之權。用業之權無一定期限。隨田主佃戶互相訂定。期滿則用業之權仍歸田主。由是觀之。出租者定價訂期。與人用物之權也。出租必係不可兌之物。用後仍歸原物者。業主用工人。亦租之一類。蓋租其力也。惟物可離人。而力不可離人。租人力特宜加慎。不可害及身心。

有稱會約者。 *Contractus societatis* 若干人合爲一會。各出資本工力。同

謀利益。日後賺折。按股均分。有名保本會者。 *Pactum assicurationis sortis*

會中一人獨保他人資本。如日後虧折。其人全還各股。賺錢則獨得三之一。或得其半。有名保利會者。 *Pactum assicurationis lucri* 商事未知吉凶。若干人出首保入會者必得其利。惟微。如有虧折。爲首者獨任。

論放債取利 *De contractu fenebri*

發明 放債取利。亦互約之一宗。哲學家考放債取利。有無名目。名目分內

外。 *Titulus intrinsicus et extrinsecus* 內者繫於財。不可離財。故無在蔑有。

外者出於境遇。 *Circumstantie* 間有而非常有。又有介於內外之間者。

本非內名目。然視今日社會通行之景。似與財不可離。是爲因景內

名目。 *Titulus intrinsicus secundum quid* 哲學士均謂放債取利。無內名目。

惟有外名目四。一曰停利。 *lucrum cessans* 一曰受害。 *Dammum emergens*

三曰本危。 *Periculum sortis* 四曰約罰。 *Pena conventionalis* 停利者停能

收之利。蓋借錢於人。則向得之利減。或且不復得。受害者因借錢於人。自己被累。本危者恐欠者不還。有失本錢之危。約罰者自願約定受罰。以示儆戒。苟有外名目。已可取利。因景內名目果有與否。學士之說不同。古學士俱以爲無。近代學士皆以爲有。其證理又復不同。或謂以財借人。於社會公益。不無小補。故君上准取利以酬之。洵如斯言。取利名目。君上錫之。或謂銀錢非生財物。以財借人。本不宜取利。但觀今日之勢。商賈大行。端賴多財。似銀錢已成生財物。故可取利。是即因景內名目。取利不能出國法所准之外。過之則不義。世有取人重利者。皆不義財也。中國向准二分利。今銀幣日增。利息日減。

當視各方公行之利以爲準。凡見人有急需。力不能輸息。當情貸之。以示體卹。

學題五十七

觀今日社會情形。借財取息。雖無國法准行。亦無不可。

發明 題分二端。一觀今日社會情形。借財取息。按理可行。雖無國法准行。借財取息。亦無違理處。

第一端證理 凡以生財物。暫借於人。遂致已不能用。理當受報。受報卽取利。乃觀今日社會情形。銀錢已成生財物。故暫借於人。已不能用。理可取利。何以證之。曰起句甚明。古今學士無有疑者。轉句亦易證。因行商須有謀。然有謀不足。又須多財。方能善賈。故二人賈。均有謀。資本愈大。則生利愈繁。銀錢爲生財物。明如觀火。果爾則借於人而得利。

緣何不可。

第二端證理 倘取利名目。出於國法。則能取幾何。亦定於國法。乃觀今日之勢。銀愈夥則利愈微。政府未嘗顧問。一任巨商議決。雖議決者與國法不符。政府聽之。公正人亦翕然相從。可知取利之權。不出於國法也。

設難一 財能生財。出於人之智巧。非財之本性。故借財於人。不能取利。

釋難 財能生財。固賴人之智巧。然非全賴智巧。又須錢爲母。乃能生子。

設難二 租物於人。我可取利。以我仍爲物之主也。借錢於人。我已非錢之主。何可取其利哉。

釋難 借錢取利。非我爲錢之主。然以有害於我。故可索償耳。

設難三 受害取利。僅可謂外名目。不可謂內名目。

釋難 偶然之害謂之外名目。然觀今日之勢。其害常有。故謂之因景內名

目。

設難四 財一用卽無。何能生息。

釋難 一。用卽無者財。然其易來之物仍存。况財雖無。而我之被害依然。故

可索補。

倫理學第二卷終

哲學提綱 倫理學

倫理學下卷

發明

是卷論人合羣之責。合羣卽立會。會有二。一家會。一國會。全卷分四章。一總論社會。二家會。三國會。四國會與國會交涉之義。

第一章總論社會

社會界說

社會者若干人相約久聚。合力求一共同意向。云相約者。因不約而集。如入市觀劇。皆不成會。云久聚者。因偶然之合。如百人拔一舟。雖會相約。亦不成會。云求一共同意向者。因會必有宗旨。宗旨卽其意向。意向異。會之品類亦異。

發明

會如一身。身無首不活。會無主會者不存。主會者未必一人。可以多數人互議決謀。凡主會者按理出令。在會之人。均宜遵守。因既有約。

不得擅違之也。

備覽 哲學家考掌會之權。入社會體要。爲社會之模乎。Forma socialis 抑自

體要流出。爲社會所宜有。Proprietas necessaria ex essentia consequens 予曰

當視爲流出不入體要。因體要者事物之體。無之不成事物者也。乃無權亦能成會。譬如若干人立據。合爲一會。雖未定何人爲主。已成爲會。又掌會之權。所以成社會意向。則社會本也。權具也。先本後具。不啻幹立而枝生。試又取譬於婚姻。夫婦爲一小會。成於二人同願。若夫夫倡婦隨。夫之有權于婦。猶其後焉者耳。

社會行作 De activitate sociali

發明 社會如人。有作用。作用必有二。一作原。Principium 二意向。Finis 三式

樣。Norma 作原者。作用之所出。人是也。其所以作。欲司主之。悟司與外官佐之。社會之作用。有類乎是。社會爲作用之所出。其所以作用。由掌會者主之。其他在會之人。惟佐之而已。意向者。會中人同求之。益。須無害於身心。不違人之終向。否則意向不正。不能立會。按會主與家主異。家主所責求於僕者私利。會主所責求於同會人者公益。過乎此則越權。會中人無聽令之責。式樣者行爲之度。無一定之則。以圖謀實益。不叛義理爲限界。

社會分類 社會之類不一。有要會。有隨意會。要會出於性。爲人生所不可少。隨意會可隨意興廢。有簡會。有湊會。簡會自成一會。湊會以若干小會合成。有全會。有不全會。全有二。一內全。一外全。內全者。求人應有

諸善。以爲宗向。如家會國會是。外全者。內既全而外無牽制。卓然獨立。如國會是。非然者皆不全會。有完備會。有不完備會。視會中有無得宗旨之諸善法。并是否受人牽制。

第一章論家會 *De societate domestica*

發明 家會爲諸會始基。一會而含三會。一夫婦之會。二父子之會。三主僕之會。三會合一全家會。於是分四節。

夫婦之會 *De societate conjugali*

學題五十八 造物欲男女配合。以傳人類。既合則當長久而不離。

發明 題分二端。一造物欲男女配合。以傳人類。二男女既合。當長久而不離。

第一端證理 動植物有胎卵子種。皆所以傳類。人亦有傳生之性。造物生此性。必欲其傳類。何也。生此性而不欲其傳類。是虛生此性。斷無此理。願傳類。非男女配合不可。故造物欲男女配合。絕無疑義。又男女欲配之情。出於天性。天下皆然。古今一致。造物賦此情。必有以遂之。遂之何如。要惟男女配合。故男女配合。爲造物所欲云。

第二端證理。人不可以畜比。畜無知。露宿野生。得食已足。人則靈明。衣食外。又須教導以成才。借令男與女萍水相逢。無異畜類。則生子之後。男女分離。其子誰養之。而誰教之。幸而不死。必至失教。故男女相配。必長久不離。而後可教養其子女也。

設難一 貧家女衣食艱難。固有夫方能養子。若夫富家婦。則財用豐裕。何妨

獨任教養之職。棄其夫而不顧。

釋難

性律至公。不爲一人設。雖偶有富婦。不必夫助。不可引爲常例。故富婦亦不可以棄夫。

婚姻意向

釋義

男女成婚。出於天性。上已言之。然其意向安在。曰意向分首次。首意向二。一生子。一教子。造物賦人傳生之性。欲其傳類無疑。乃男女聯姻。適足以傳類。故成婚首意向。卽是生子。人爲萬物之靈。終其生以循正序。得終向爲先務。但循正序得終向。非自幼受教不可。故成婚首意向。除生子外。又在教子。次意向亦二。一互助。一節慾。人生日用。內外兼需。男無婦。乏內助。女無夫。有外愛。惟夫婦成婚。乃事事綢繆。

融融偕老。所謂互助者此也。人多私慾。守身最難。與其反正縱淫。奚似縈情伉儷。所謂節慾者此也。

嫁娶之責

學題五十九

男女無必婚之責。不婚而果克守身。尤愈於婚配。

發明 題分兩端。一。男女無必婚之責。二。不婚而果克守身。尤愈於婚配。

第一端證理 男女聯姻爲傳類計。天下願成婚者。比比皆是。何慮人類之不傳。故成婚之責。在大眾而不在人人也。馬爾多 *Malthus* 考今古版圖。謂每閱二十五年。人數倍加。如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地上物產之數。惟遞加。如一。二。三。四。五。六。倘無饑瘟戰事。頓減生靈。則數百年後。全球之物。不足以養天下之人。據是以推。不婚娶。不生子。適以減食。

指緣何不可。

第二段證理 倘不婚而帷簿不修。敗心迹。失名譽。爲全家耻。爲鄉里疣。此種人固不足齒及。若不婚而能守其身。則清心寡慾。家累悉泯。正可專其心於學問功修。及一切修己淑人之舉。則不婚遠愈於成婚也。

設難一 人不飲食。自戕其生。有過。不婚娶。人類不傳。不更有過乎。

釋難 飲食以養身。他人不能代。故不飲食有過。傳類不然。惟少數人不娶。而娶者更多。何慮人類之不傳乎。

設難二 人有生育之能。不婚則淹沒此能。烏乎可。

釋難 人之能亦多矣。誰謂一一當用。譬之膂力大者。可學武。豈不能舍武

就文耶。

設難三 凡事一人行之以爲善者。多數人行之更善。天下人之則極善。乃一人成婚。善事也。人人成婚不更善歟。

釋難 事有一人行之以爲善。眾人行之反不善者。譬如爲人師。善事也。然使天下人皆欲爲師。則務農無人。誰不興嗟凍餒。

設難四 全類之公益在前。一人之私益在後。婚娶所以保全類。公益也。詎可
以私益而不婚。

釋難 公益之不可少者。固當在前。可少者不爾。譬如我有財。私益也。捐之
社會公益也。誰謂社會無急需。我亦當傾家以捐公耶。

備覽一 夫婦結婚亦互約之一宗。互約必須有意。又不能相強。結婚亦然。男
女於成婚前。當知所配何人。然後終身不悔。否則反目頻仍。卒成怨

偶。曷期家道之能諧。

備覽二 婚姻宗旨。在生子教子。一婦嫁二夫。往往不生子。卽生而不知誰是真父。無人任教養之職。故一婦嫁二夫。大違性律。

備覽三 結婚之次意向。在夫妻和愛。內外相助。生子女則同氣連枝。情同手足。向使一男娶二婦。則妻妾相妬。子女紛爭。種種弊端。不可竟日語。故據理以推。一夫不能娶二婦。古初戶口稀疏。曾准一男娶數婦。自中古以來。生齒總林。不當納寵矣。

析婚違性理

學題六

按性理。男女結配之後。無人能分析之。

發明 婚姻當長久不離。上章已言之。茲予謂不惟長久。雖夫婦各願分離。

亦不能析其配。別行嫁娶。卽國會亦無准析之權。題中八字。指夫婦與國會而言。分析者永久相離。不復爲夫婦。若以夫妻反目。或暗昧事。或患惡疾。或無故受大辱。均可暫行分居。然夫婦之倫。終身不能析也。

證理一 成婚首意向。在生子教子。教子惟生身父母。最切於懷。蓋愛其所出。必欲保其將來也。夫婦果可分離。則後父後母鄙薄其前婚之子。易起陰害之意。或棄其孩而不顧。況夫婦果可分離。則厭舊謀新。勢所不免。而風俗行將大壞。是可忍孰不可忍。

證理二 成婚之次意向在相愛互助。全節向使合卺之後。猶可啓蒸梨之衅。則兩心早有嫌隙。恩情何自而生。所謂相愛者安在。又陰陽敵體。不

可厚此薄彼。夫婦一旦決裂。男子猶易謀生。而半老徐娘。依傍無門。所謂互助者安在。况人情厭鷄愛鶩。比比皆然。借令六禮既周。猶可別求佳偶。則世之好色者。雖有配而別作好逑之想。所謂全節者安在。據是以思。婚姻果可析乎哉。

設難一 成婚爲生子計。荒胎婦不能生子。似可離之。

釋難 生子乃夫婦之常。不生子惟偶然事。婚姻大典。爲天下人古今人而

設。其例至公。不可以偶然事而弛之。故雖不生子。仍不能析配。

設難二 男女立約。結成配偶。凡爲約。兩面欲毀則毀之。婚姻之約亦然。故可

析配。

釋難 婚姻不可離。出於性理。婚不婚。由人自主。既婚則不得不遵性理。故

不可析。

設難三 倘夫婦中有一惡人。其善者將終身受害。不如析婚之爲愈。釋難 善者可離去。獨居他處。然不能析婚。因性中之例不可易也。

父子之會

發明 會者若干人聯合之謂。父子之會。以教養爲基礎。故教養爲其宗旨。

望顯 父母有養子教子之責。至嚴極密。

證理一 男女結婚以生子教子爲宗旨。果爾則生子之後。不得不養之教之。以合成婚之旨。故父母有教養之責。嚴且密。不可推委。亦無由旁貸者也。

證理二 婚姻所以傳人類。赤子墮地。必有以保其命。導其行。不然。呱呱無恃。

轉瞬云亡。何以擴人類。卽或不死。而教導無人。卒成野族。必非大造之本心。顧養子教子。要皆父母之責。何也。責之重輕。視分之親疏。乃子生於父母。其所親無有愈於父母者。故父母之責最嚴。况父母愛子。出於天性。其教養之責。不待言而知之。凡事天下人以爲然者。必不誤。乃父母有教養之責。天下以爲然。故不誤。夫養以保性命。教以正品行。所關最大。故責亦加嚴耳。

推論一

教養二字。所包甚廣。凡子女衣食所需。及病時醫藥爲保身不可少者。父母均當與之。惟不出位置財力之外。子女年稍長。宜令其學藝。學書。爲他日謀生計。品行爲立身之本。父母之防閑宜密。子女有過。教之。教之不聽。則撲責之。世有一意姑息。不教子而卒成廢材者。愚

甚。且失其職也。

推論二 受恩圖報。理所宜然。子女受於父母者三。一身體。二衣食。三教育。子女之當報父母者亦三。一孝敬。二聽命。三養生送死。愛父母在心。間時形於外。所謂孝敬是也。命惟聽正者。顯違性律之命。不可聽。因性律在父母之命上也。父母貧則養之。病則侍之。終則送之。各盡其力之所能爲。

論主僕之會

界說 主僕之會。乃二人相聯絡。內一人爲己益故。作工以成別一人之益。發明一 學士考主僕之會。是否關及人性。曰關及人性有二義焉。一謂人生不可少。爲人性所必需。一謂有益於家。故宜於人性。天下無僕之家。

十居八九。則主僕之會。非人性所必需。但生齒日繁。財產不敷。貧者不得不售其力以餬口。殷實之家。事業紛煩。專心他務。一切賤役。不得不假手於貧氓。則主僕之會。宜於多數人家。況上下數千年。主僕之分。何在無有。是又宜於性之一證。

發明二 僕人與工人異。視其所司。是否限定。僕人由家主隨意使喚。工人則計工受值。各有所事。而其工又近於藝。非盡人所能爲。

發明三 主與僕。各有專責。僕之責。忠事其主。除違理事不得遵行外。餘皆唯令是聽。主人之物。有管護之職者。加意保全。不任其損壞。亦不得私用。主之責。按時給值。保僕人身力。弗忍其過勞。平日善待之。不至厲聲詫叱。

論蓄奴

發明一 此言奴兼男女而言。奴者終身事人。除衣食外。別無工值者也。中古之世。天下各國。皆有蓄奴之習。主人鄙其人。儼若異類。驅使之如牛馬。奴子爲奴。累世無出頭望。羅馬初立國。風俗惡陋。爲奴者無主權。無名分。直等於牲畜。自西教廣行。以汎愛爲宗旨。買奴鬻婢之風。遂漸革易。歐土爲之一清。迨西人通商墨澳。販奴之習又起。教皇頒諭斥之。各國從而禁止之。至今不復行。誠一大善事也。

發明二 人之名分有可讓人。不可讓人二種。各人有生活名分。有行事從良心名分。皆不可讓於人。有力爲人作工。有才爲人謀事。力與才可讓於人。不可讓者我無去之之權。人亦不能奪我。故買奴直主其生死。

或強其行違理事。皆性律所不容。惟約終身事一主。不往他家。爲理所能行。因終身售其力於一家。無乖於性律也。

推論一 國家治作奸之人。能囚禁終身。或發往遠方。至死不釋。因國家之權。能殺戮愆惡。况放流之乎。

推論二 依義勝敵。可擄其兵士。然不能強之爲奴。誠以敵兵攻我。非其罪。倘被擄後。別犯法紀。則可按律刑之。

論全家會

發明 全家成於三。一夫婦之會。二父子之會。三主僕之會。學士亞利思切。德謂家者人性當合之會。以成日常事者。誠哉斯言。

學題六十一

父母有治子之權。其權特在於父。

發明 題分二端。一父母有治子之權。二其權特在於父。

第一端證理一 男女結婚。除生子外。以教子爲宗旨。此固出於性。理所不得不然者。但教子不能無權。故父母有治子之權。彰彰明也。

證理二 凡事無主之者必亂。况一家之人。聚首數十年乎。然則家必有主可知也。但無權卽無主。故家必有權。其權何在。曰不在子女。因子女年幼無知。爲父母所生。不能加之父母之上。權既不在子女。要惟在父母耳。

第二端證理一 行權須劃一。否則意見歧而事體紛乘。勢必至於紊亂。權又不可輕授。須擇才力較優者方可授之。願夫婦二人中才力較優者男子。因大抵男子多力多識。有勇恒心。非婦人所能及。職是故。天下

證理二 古今皆男人爲家主。間有婦人勝其夫者。乃偶然事。不可引爲常例。有家而後有權。家源也。權流也。家爲何人所創。權亦隨之。試問創家者伊誰。曰六禮之行。男主之。謀衣食。作事業。計長久。亦男主之。則創家者父。而治家之權。不亦操於父乎。

推論一 夫婦以相愛爲本。婦有過。夫宜勸導。不宜怒斥。家中事。婦有管理之權。惟全權在夫手。

推論二 父母有治子之權。以教養爲限界。凡事有益於教養者。父母有權行之。過此限無權。子女有過。父母可撲責之。傷其身斃其命斷乎不能。或曰不孝子忤親敗家則何如。曰有官法在。可鳴官請治。大抵父母之權。視子年以漸殺。童子智識未開。全屬父母權下。稍長。父母循理

教之既成立而又分變。則父母不甚顧問。然子有孝親順親之責。不以成立而弛也。

第四章論國會 *De Societate civili*

發明 家會愈傳愈廣。勢必聚成一都一鄉一國。此言國會。乃千萬家合成大會之意。未必有國而後稱國會。家會出於人性。前已印證。國會成於家會。勢所不得不然。故國會亦出於人性。茲考其四。一由來。二宗旨。三體質。四模式。

論國會由來

界說 亞利思忒德云。國會者率性全備之會。或又曰國會者多許家會。各按名分。爲得公益計。聚成之大會。

發明

英人哈勃。 Hobbs 創言初生民。萬物皆公。不分爾我。其行止悉隨己意。絕無禁阻之者。嗣以貪求無厭。見財相奪。於是爭競之風行。直至不可收拾。乃互約聯絡。以一人爲首。掌權衡。判曲直。是爲國會之始。觀是則國會由人訂定。非性所宜然。法人羅索。謂古初人皆野生。無法律之牽連。無社會之壓制。迨生齒繁。而相約立會。乃分析財產。定立規章。惟人性皆同。各有主權。無尊卑之別。故凡社會。不以平權自由爲基礎者。萬不可容。攻之宜亟也。達爾文之徒。從天演說。謂人自猴性變來。其立會亦進化致然。已上三說俱誤。下題辨之。

學題六三

人不能獨活。須互合爲社。故國會之立。爲性之所宜。

發明

此言國會乃泛言之。非指定某國。以謂不可廢。因疆土與宗社代有

沿革。史籍可考。非不可廢也。

證理一 凡事天下古今人皆以爲然。且愈文明而愈鄭重者。其事必根於性。因不根於性。不能不約而同。若是。乃國會之立。亘古已然。天下五大洲無地蔑有。且人民愈文明而愈愛其國。從知國會之成。根於性。非古人隨意立之。

證理二 國會者億兆家之大會。其中有一統權者也。予曰億兆家之大會。其中有一統權者。根於性。故國會之立。實根於性。然何以證億兆家之大會。其中有一統權者。根於性乎。曰我人日用之物。不生於一地。學問之精。不出於一人。寇盜至則小戶不能禦。疾病作則常人不能治。以故商賈師傅軍士醫藥等。皆不可少。而勢必合會。既合會則漸推。

漸廣。必成一大會。會既大。人心不古。爭競必繁。不能無統權。以資治理。是卽所謂國會。故國會出於性。非古人相約而成也。

備覽一 亞利斯忒德謂人乃動物中性好合會者。其意與本題之旨相吻合。

哈勃羅索之徒。以立國原因。歸之相約。其言背理。

備覽二 國會出於性。爲性所不可無。但古人初立國。必用其主權。其劃地分疆等事。不妨相約。蓋性之所需。不去人相約取予之權也。

設難一 足生惡疾。割截之以保全身。不可謂剖割之舉。本乎性。國會亦然。雖爲生計所需。不可謂之出於性。

釋難 剖割非常行事。又非人人所需。截去一肢。非所以全性。實已損其性。惟欲保其身而不得不截耳。國會不爾。人人需之。無損於人。故謂之

根於性。

設難二 人性求私利。國會阻私利。故國會不出於性。

釋難 人性求私利。不出國會之外。則國會助私利。非反私利者也。

設難三 公益在私益之上。故二者相反。

釋難 私益關及德行者。不在公益之下。惟私財在公益下。然往往有更大之益。補私利之虧乏。

設難四 人性最尊。不屬於國會。何可謂國會出於人性。

釋難 人性固不屬於國會。然人不能無國會。故國會爲性之所需。非性之長上。

論統權由來 *De origine auctoritatis politicae*

學題六四 國會統權。由生性大造默授。

發明

哈勃羅索之徒。以統權之由來。歸之古人相約。Pactum 故其權出於

人。非大造授之。統權者總攝全會之權。令闔會之人。按己位置。用其

力以求公益。公益乃國會宗旨。爲統權之界限。故事不關公益者。國

會無干預之柄。本題論統權之由來。不論其所在。

證理一

夫人少而壯而老。不能離他人而獨活。從知大造生人。原欲人合會。

由小漸大。卒成國會。國會無統權不能立。故大造欲有國會。不得不

默授統權也。

證理二

統權之用。直至刑人殺人。與兵開戰。此果盡人知之者。但如是大權。

非民人所有。更非民人所能與。故統權出於大造無疑。

證理三 倘國會之權出於古人相約。則古人約之。今人可廢之。誠以古今人性體同主權亦同也。然國會出於性不可廢。則統權亦出於性。何可廢之。既不可廢。不出於相約可知。

國會原始

發明 國會爲人性所必需。非可有而可無。然當初如何創成乎。曰學士於此分四說。茲分列於左。

一曰漸湊法。 *Theoria successive aggregationis* 大旨謂國會成於私交。人情喜結納。有事每相商。其在交接間。才高德大學富財豐者。恒居他人上。居上者與居上者交。有更上者出。更上者與更上者交。則尤其上者出。如是遞推。始而有一族之所尊。既而有一鄉之所尊。卒有全

境之所尊。以此爲主。國已成矣。此說不通。因按是說。國主無特別之權。惟國人尊之。莫出其右。且國會爲私交之聚。于私益外。別無公益。私交無聯絡之權。國會亦無之。國主惟私交之一人。能用其權于己物。不能用其權於他人。行見君臣之義滅。上下之分亡。有國如此。其能久存乎。

二曰布芬道法。 *Sententia pacis socialis pufendorffii* 布氏謂人人平等。相約

立會。或舉一人。或舉多數人。統理會務。他人從其令。以圖公益。於是統理之人。有大權。而溯厥由來。出於眾人相約。其說非是。予以二理辨之。一統理之權。行於閣會。世世相沿。昭垂永久。如此之權。不能出於相約。何也。相約者。或上古之人。或後世之人。二者皆不可。上古之

人相約。最多二三代子孫尙遵守之。傳之遠孫則不復顧問。如此之
事。日有所見。故上古之人。雖或相約。早已廢棄。後世之人。未嘗約。惟
故轍是循。使統權果出于相約。則民之不願約者。儘可置身會外。不
守國法。豈理也哉。

三曰古學士互約法。 *Sententia pacis socialis multorum veterum* 古之務學

派。 *Scholastici* 亦有相約之說。與布氏之說異。大旨謂多數人家。群處

一方。未可謂之會。惟聯絡之。方可謂之會。但聯絡非相約不能。故國

會昉於相約。相約非立會之原因。乃立會之要章。 *Conditio sine qua non*

既立會。在會之人有應盡之責。有責必有權。權出于生性大造。譬之
形物。有模有質。國會之模。統權是。國會之質。百姓是。人之相約。惟成

其質。模則大造錫之。或問錫于何人。曰立會伊始。人人同等。權不在一人。亦不在少數人。則在全會中。全會不能用其權。於是推舉一人。或若干人。握其權以治國。推舉非授權。惟選定受權之人。此說與哈勃羅索之說。大相逕庭。哈氏羅氏謂人性宜于獨活。不與他人伍。古學士謂合群出于性。其異一。羅氏謂人之責任名分。皆出于相約。古學士未嘗出此言。其異二。古學士謂統權出於大造。羅氏歸之民人。其異三。古學士謂民不能用權。故委其權于所選之人。既委則眾人已無有。羅氏謂統權常在民中。不克讓于人。其異四。古學士從君主之制。羅氏專尙民主。其異五。古學士謂民當從君令。羅氏謂君權受于民。民可褫之。其異六。雖然古學士之說。猶有不盡善者。爲命題辨。

之。

學題六十五

古學士謂國會成於相約。其統權在全會。由全會轉授國主。此說未可盡信。

發明 相約與同意異。相約出於口。同意在於心。百人入市。均爲購物。同意

而未嘗約也。古人初立國。同意者必多。若謂必須相約。則誤矣。題分二端。一。立國未必相約。二。統權未必先在全會。由全會轉授國主。

第一端證理 上古人民稀少。漸傳漸多。多則占地廣而日益蔓延。以守望之
相需也。少數戶口不敢遠出。于是人烟簇聚。井臼相連。始而一村。既
而一里。既而一鄉一邑。直至碁羅星布。一望萬家。當是時財貨往來。
爭端必起。起則視事之大小。以求判決之人。小事求決于里長。大事

非一方之最顯者出爲斷定。衆心未必翕然。若有外寇至。更須最顯者首出圖謀。設防抵禦。他人皆樂從。以得公益。時勢至斯。儼然一國矣。然而未相約也。

第二端證理 古學士謂統權先在全會。特依二據。一曰立國賴民相約。故統權亦在全會。然相約之說未可恃。予已明辨。則統權在全會之說亦未可憑也。二曰人人同等。無生而爲王者。故統權不在此人。不在彼人。惟在全會。此理不甚有力。因人人性體同而名分則不同。譬如均是赤子。生于王家爲王子。生于民家爲常兒。誰謂二赤子絕無區別者。據是則統權在全會之說未可執爲定論。

四曰時勢予人名分。

sententia asserens jus historico-naturale

其義見下題。

學題六十六

當初選定握權之人。能有多故。直至舍其人而莫屬。大抵係巨族長。多才而又饒於財者。

發明

當初選定國主。能有多故。不必常由民人相約。且有時察情觀勢。不得不以某族長爲主。故其受權。與民人從令之責。皆出於性律。

證理

古者戶口日繁。事端叠起。不能無總攝之人。維持其交接。總攝者伊誰。必係眾人推重之人。眾人推重者伊誰。要惟巨族長之饒于財。而才品兼優者。事機至此。彼巨族長。理當馭眾。用免閭境紛爭。眾人則從其令。以保地方安謐。觀是則巨族長秉治理之權。眾人有聽令之責。皆性律所必然。非民人相約而然也。

設難一 倘先受權者非社會而爲一人。或若干人。則其人有權。或大造逕與

之。或人性逕與之。二者皆不可。故統權先在社會。

釋難

統權歸一人。或若干人。不可謂大造逕與。亦不可謂人性逕與。然民衆同居。爭端頻起。不能無統理之人。統理者當是一方翹楚。於是衆意潛孚。大造默授其權。故權出于大造。而選其人則以時勢。民人與有功也。

設難二

古學士謂民有大權。故統權先在於民。

釋難

民有大權。惟間有而非常有。凡國制以民爲主。則民有大權。若君主紳主則民無大權。誰謂統權先授於民。而後轉授於君哉。

設難三

統權之用爲民。故統權在民。

釋難

統權之用爲民是也。然統權不在於民。猶父權之用爲子。然父權不

在子也。

論國會宗旨 *De fine societatis civilis*

發明 國會之設出於人性。不隨人意有無之。其必有宗旨可知。惟何爲宗

旨。論者意見紛歧。亞肋爾 *Haller* 謂國會無一定宗旨。其言謬。不辨

而知之。蒙德思基 *Montesquieu* 謂國會宗旨。分公私二種。公者各國相同。

自保是也。私者各國專注意。如古之猶太。以守教立國。古之希臘。

以攻仇立國。東方諸大邦。以安民立國。此說亦誤。因立國所以進化。

所以獲公益。不特自保己也。守教。攻仇。安民。乃宗旨之一端。其大綱

猶不在此。

學士論國會宗旨。有失之不及者。有失之太過者。失之不及者。謂國

會之立爲保民主權。及私家名分。其言不通。下題辨之。

學題六十七

國會宗旨。不特保民主權及私家名分。

證理一 倘國會宗旨。僅爲保民主權。及私家名分。則凡喪心叛理之事。祇須不侵他人主權。不損他人名分。如著淫書。傳邪說等。國家無禁阻之權矣。質諸有識。有是理哉。

證理二 自古善治國者。設學校。勸藝術。賞忠良。興商利。理農事。百舉並興。多不關主權名分。將以此種善政爲妄作耶。吾知天下無出此言者。故保民主權名分外。國會別有所司也。

失之太過者。謂國會宗旨。專爲國會公益。不顧民人私利。此意亦誤。下題辨之。

學題六十八 國會宗旨。非專爲公益。不顧民人私利。

證理 人生不能獨活。理當合羣。於是有國會。則國會者安民生。遂民性。爲

民而立。非民爲國會而生也。借令國會宗旨。專爲國會公益。絕不顧
民人私利。則民爲國會之奴。無主權。無名分。一任國會驅策。萬一生
齒過繁。國用不敷。爲民上者。儘可驅民出境。以減食指。揆之於理。可
乎否乎。

國會宗旨正義 *Vera sententia explicatur*

釋義 國會所求公益。當徧及閭會之人。惟多寡不同。視各人之位置。其益

在善理國事。使民安居樂業。各遂其名分。身心均有所獲。補私力所
不逮。卒以趨赴終向爲歸宿。已上各節。將次第證之。

一。國會宗旨。爲求公益。因國會必有益。否則無益之舉。何取于立會哉。其益必公。不公何以異於家會。況衣食婚娶學藝積財孝親愛子等。皆關私益。國會不干預。要惟關公益者預之。二。公益在善理國事。使民安居樂業。何謂善理國事。曰善理見于七。一。普徧。在會者無一人不沾其澤。惟沾之多寡不同。二。利民。國會爲民而設。非民爲國會而生。二者先後有序。不容重國而輕民。三。外著。事關生計者。國會治之。內修在人心。非國會所能及。四。獨具。國會之益。爲國會所獨。不與他會相同。否則何以別於他會。五。全備。民生一切事宜。國會有法以助之。誠以國會爲全備之會。非私家小會比也。六。不損私權。且鼓勵之。範圍之。因國會爲助民。非以病民也。七。合符終向。人生最重之責。

趨赴終向。萬事以此爲的。况國會乎。有此七端。始措置得宜。民人安居樂業。各遂其名分。身心皆有所獲。不亦懿歟。

推論一 國中統權。或在君主。或在議院。其宗旨無異於國會。凡事合宗旨者

可行。違宗旨者不可行。勿謂權自我操。不妨隨我所欲也。

推論二 益分公私。致益之力亦然。私力方竭。公力繼之。公力補私力所不足。私力賴公力而益張。

推論三 國會與家會有同有異。二會均出于性。其同一。二會皆向外著之善。其同一。二會之權。皆生性主宰賦之。其同一。國會求公益。家會求私益。意向異也。家會成于夫婦。爲性所必然。國會爲家會而設。由來異也。家會成于夫婦父子主僕之會。國會成于村落鄉里郡邑。始基異

也。主家會者父。主國會者君。或議院。家會尙恩情。國會尙權力。家主之權漸殺。國主之權不殺。模式異也。

設難一 如子言。國會乃私益之具。毋乃不可。

釋難 此言私益。非若干人之私益。然通國眾人之私益。其益多且大。何國會不可爲其具。

設難二 倘國會爲私益而設。則不可以國會之故。遺禍眾民。譬如興兵秣馬。兩國交攻。直至億萬生靈。棄骸關輔。如是之事。自古有之。可知國會之立。不爲私益明也。

釋難 國會爲民人所不可少。出于性。保全國會之責。亦出于性。故傷命喪財。以保國會。亦性所宜然。况戰以保國。卽所以保民。不特爲目前計。

且爲後世計。故所失雖多。亦當容忍。

論國會體質 *De causa materiali societatis civilis*

發明 國會以民與疆土爲體質。茲分論之。

論民

發明 民爲國會之體。非獨夫。然有家之人。誠以先有家而後有國也。職是之由。家爲國會近料。獨夫爲國會遠料。家之中。惟男人與國會直接。妻女兒童惟附之。國事責成於家主。不及妻孥輩。近有好事者。創婦女分班之說。*Emancipatio politica feminarum* 謂男與女。名分相等。婦人亦當推選議員。作狀師。判訟事等。其言謬。予命題辨之。

學題六十九 婦人分班之說。萬不可從。

證理一 自古以來。天下各國。未嘗以女子列仕版。預公事者。女子果宜分班。

豈天下古今人皆誤耶。斯語不可出。故誤在分班之說。

證理二 一家之權。男子攝其全。婦惟分攝幾許。此意前已印証。設婦人亦與

國政。不與男子並駕齊驅耶。不特家事不從夫命。而外務亦將爭權。

牝鷄司晨。安能無後患。

證理三 婦人之責。主中饋。保赤子。哺食飲漿。不離頃刻。倘婦人亦預國政。行

見裙屐往來。動經旬月。何以施其顧復之恩。

證理四 婦人之見。往往淺狹。心怯而謀不遠。以巾幗女流。參預國事。奚啻以

三尺之童。駕一葉舟。渡汪洋海。其不爲風濤陷。亦幾希矣。况女子以

知羞爲德。乃欲其昂頭露面。侃侃立談。不亦顛倒品倫歟。

設難一 婦女亦有名分。受國家善治之恩。故亦當干預國政。

釋難 受善治之恩。與干預國事。大不相同。譬如家中奴才。有名分受主人

善養。豈亦當干預家政耶。

設難二 婦人對於國家之責。與男子相同。故婦人亦完人丁稅。有田則完田

賦。不以女流而恕之。責既同。名分亦同。故可干預國事。

釋難 責與分不能對峙。僕有作工之責。主人之子無之。然僕之名分遠不

及主人之子。况男女對於國家之責。亦復不同。男子入行伍。女子無

是責也。

設難三 婦人掌國。自古有之。况稍預國政乎。

釋難 王歿無子。以公主卽位。固有之。此乃不得已之舉。所以免大亂。非尋

常女子比也。况公女卽位。行政仍用宰相。益見國事應歸男子云。

備覽

國會成於家。家與國之間。有族。族分傳代不傳代。傳代者又分二。一以本宗爲界。結婚處事。均不與他族混。如是者印度有之。一以譜系分門。多所通融。有才者雖非本族之人。亦能入族。如是者泰西中古有之。不傳代者。歐洲三百年前。析爲四族。一。教士族。惟教士列其中。二。貴顯族。累世閥閱。名登仕版者居之。三。士商族。凡有產業。不必因人而熱者入此。四。農工族。民之務農。及下賤人歸此。教士不婚娶。自己不傳代。士農二族。初猶區別。後以出入無常。早已混淆。所存惟貴顯族而已。近代以平等爲主義。貴顯族亦不見重。惟存虛名。近今之制。國人分四等。一。掌治權者如君王官吏。二。名高財富一鄉目爲翹楚。

者。三通文明理。與凡有業者。四。工人僕役。此四等無一定限界。苟有富才。輒可升陟。

論疆土 De territorio

釋難 學士問國之疆土。入國會體要。無之不成國會否。應之曰。凡注意在國。不能無疆土。凡注意在會。則千萬家互相聯絡。以一人統理。卽有國會。體要已成。但家無恒產。不能生活。故疆土爲國會所不可少。

Conditio necessaria societatis civilis 然不入體要之中。 *non pertinet ad essentiam*

推論一 疆土既不可少。君爲國主。亦爲疆土主。其權施於民。亦施于疆土。近有人謂君權不及疆土者。非也。

推論二 地分底面。如田主得田底。佃戶得田面。有人謂國中土地。衆民得其

底。各戶得其面。此說誤。因地底既歸業主。不能復歸眾民也。

推論三 國主之設。爲公益起見。國主之權以公益爲限界。凡非公益所需。國主不能奪于民。近有人爲國家可任意奪取者。是直以執業之權。與管治之權。混而一之。不知管治之權。操之君上。執業之權。仍在于民也。

論統權容量 *De comprehensione objectiva potestatis politicae*

發明一 上章言統權由來。及其所在。今考其容量。分四節。一容界。二得失。三治式。四分職。

發明二 容界者統權歸向之界。凡統權所至。皆在容界之中。先總論其義。後分論其事。

總論統權畧界

學題七

凡爲得國會宗旨應有之名分。國會皆有。外此則別無名分。

證理

人之性。不能無國會。則國會爲大造所欲也。大造欲之。必欲得其宗旨。否則欲國會而無意向。非大造所爲。但無名分。不能得宗旨。故大造既欲宗旨。必予國會以名分。然此外別無名分。因民有主權。出于性。國會無故。不能奪之。但宗旨之外。國會無奪民主權之故。故宗旨之外。國會別無名分云。

推論一 統權出于大造。性律亦出於大造。大造不能自相矛盾。凡事顯違性律者。大造必不予國會以諭行之權。國會諭之。是冒用其權。斷乎不可。

推論一 瑪基亞衛利立說。 *Macchiavellismus* 謂國會爲公益故。不妨行違理之

事。斯言大謬。蓋違理卽惡。豈堂堂國會。而能爲惡哉。由是思之。國會措施。當循信義。不得見利妄爲。

推論三 國會對於私家。有均派義。 *iustitia distributiva* 是以徵稅賞功等事。均須公道。不得偏袒私人。

推論四 國會爲保民私益而設。凡民人合理私益。國會均宜保護。

推論五 國會所治之事。分二種。一爲宗旨攸關。國會能選及之。如保護公私名分是。一爲宗旨之助。國會能間及之。如舉措人員。徵收賦稅等是。

分論統權容界

問題一 國會有正民品行之責否。曰品行有內外幽顯之別。家居時舉止動

靜。外人不得見。國會不能顧。無管治之責。若外著之品行。有關國瑞民風者。國會當除其惡而勵其善。故邪書淫戲賭場妓館等。理應抑制。務期盡絕而後已。他如安老恤孤醫病濟貧等善舉。宜推而廣之。

問題二 國會有尊從教門之責否。曰。教門分真偽。僞者萬不可尊。真者人人當尊。國會亦宜尊之保之。予以三理爲證。一。凡爲會。必有贊成保護掌握之者。會中人宜敬重之。乃國會亦會出于人性。其統權出于生性大造。獨不宜敬此大造乎。自來六氣成災。國家代有。非大造不能申佑。是以禳災祈福之文。無國蔑有。此又真教當崇之一証。二。國會欲久安長治。化行俗美。用財省而作工勤。上下敦睦。信義相將。非崇真教不可。蓋惟真教能淑人心。使之畏惡從善。慎于外。又慎于衷。觀

是則國會熾昌。端賴真教。烏可以不崇。三。人之真樂在心。不在于外。衣食之豐。財產之裕。皆後焉者耳。嘗見富有巨萬。以心不安而抽刀自戕者。心安則菽水亦歡。坦然自得。況自古善人無凍餒虞也。然心何以能安。要惟寡過。仰不愧。俯不怍。斯心快神怡。然此非真教不能致。故理當崇真教也。

問題三

教育之權。是否專在國會。曰。按常理而言。教育之權在父母。父母失責。國會補之。然何以見教育之權在父母乎。曰。父母有教子之責。天下知之。誠以人非畜類比也。畜類生子。至自能覓食。母事已畢。我人不然。生子期其成立。養子之外。又須教子。子乃進推曰。父母有教子之責。必有教子之權。權既在父母。不能復在國會。何也。教必專一而

後能進步。倘國會亦有教權。與父母之意相歧。教不能歸一。子弟不能收其效。况人之生也。先爲家子。後爲國民。教者所以成善家子者也。其權在父母。不亦理所當然。

設難一 赤子始誕。卽是國民。故教育之權。國會操之。

釋難 人爲國民。非事事屬於國。否則飲食起居。亦當國會主之。有是事哉。教子之責在父母。必俟父母不盡責而後國會補之。

設難二 教育大有關於公益。公益之事。歸於國會。故教育亦歸國會。

釋難 節食以衛生。結婚以傳類。皆大有關於公益。何此種事。任民自主。而獨教育不然。

釋難三 凡國會所需。國會有權行之。教育爲國所需。故國會分當調度。

釋難 國會所需之事。近且要者。國會有權行之。若夫遠者。國會無權行之。

譬如民之財。國會所需也。然無故可奪於民耶。教育爲國會所需。乃其遠焉者也。

論設塾

發明 父母有教子之責。往往專心于衣食。或以不知文字。或以他事見阻。

不克親教其子。於是十家數十家。併力求師。設立家塾。法至良也。倘有頑夫。不教其子。國家強其人送子入塾。或貧民力不逮而國家助以資財。皆情理所宜然。又專門之學。非明師不能授。國家設立大學以授之。亦勢所必然。所可異者。西國政府。有以設塾之權。悉奪爲己有。不准民人設塾。此則謬妄之至。予命題辨之。

學題七十一

政府霸持設塾之權。殊不合性律。

證理一 教育之權在父母。上章已言之。設塾乃教育之一端。故其權亦在父母。既在父母。政府烏可奪之。

證理二 人有行止主權。出於天性。除遠理之說。不能宣揚外。餘皆隨我所欲。欲書則書。欲講則講。此乃天下通行之事。無有非之者。果爾則設塾以授我所知。緣何不可。

設難一 民間設塾。往往以擇師不當。遺誤孔多。

釋難 遺誤孔多。以爲師者。學不純乎。抑品不正乎。學不純可令村師先行投考。得文憑而後設帳。品不正則學生之父母。耳目甚近。事有可疑。必禁子弟入塾。不必局外作杞憂也。

設難二 在在設塾。經費太繁。不如僅設官塾之爲愈。

釋難 官塾之費。多於私塾。人盡知之。即使私塾之費太繁。國家可委員查訪。立善章以節制之。何竟禁民設塾。

學顯

強民送子入官塾。直至期滿而出。此舉更覺不通。

證理 強民送子入官塾。已奪父母教育之權。况又限以年期乎。官塾中規則緊嚴。尙可爲辭。設後生羣集。優力不同。內有引壞良家子弟者。又以未滿期而良子弟不能退出。其害何堪設想。

調和貧富策 *De questione sociali*

發明 近載以來。歐人貧富懸殊。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于是貧人忿忿。起與

富人爲難。直欲分其財而後已。有心世道者。代爲殷憂。謀所以調和

之。而不得其策。原貧人之積恨于富人。厥有四故。一機廠盛行。均係富人業產。廠中出貨多而售價廉。向操手藝者。不能減價售貨。遂至顧問無人。生計因之頓絕。二各廠主折價爭售。使財少者不能敵而中止。但折價必須省費。故刻扣工值。加作工之時。用女工以代男工。直使壯夫無噉飯地。因之同抱不平。三謬論橫行。幾徧西海。貧者曰。彼人也。我亦人也。何彼富而我貧。爰以富人爲眼中釘。欲滅此而朝食。四名城巨埠。各廠工人動以萬計。一不遂意。羣起相攻。加以時至今日。不尙道德。惟利是圖。何怪其不安本分。

西人中有作調停之說者。意見又復迴岐。有欲行共和法。有欲行均田法。此二法皆不可行。前已印證。又有人以調和之責委之教會。其

意亦誤。因調和須有三。一訓人以德。令貧人勤儉知足。二有財者須慷慨解囊。分其財以濟貧困。三由國家酌定善章。使強悍之徒。不敢熾肆。三事中第一事。可責之教會。而第二第三事。非教會所能爲也。

問題一 國家於民人生計究有何責。曰國會宗旨所以求公益而保民私利。此乃總義。分而言之有多責焉。試畧舉其目如下。

一。保護衆人名分。其生計亦在其中。凡弱肉強食。索取重利。暴客攘財。宵小竊物。奸商行詐。匪類害人等。皆在國家當禁之列。英人斯賓賽創言民間立約。悉隨其意。既立約則國家宜強其遵守。此說不通。

一。因叛理之事。雖兩人同願。亦不能約。譬有一人于此。貧無立錫地。家中妻子嗷嗷待哺。而其人與廠主約。連年作傭。不受工值。得衣食

而止。將其妻子棄而不顧。如是之約。亦可強其遵守耶。二。因貧人立約。往往出于不得已。譬如節屆夏初。青黃不接。枵腹鳴而無米可炊。則告貸於富人。約秋成之後。以十還七。或且倍償。如此之約。國家不宜准。何可強之踐行。三。國家之責。務求公益。凡事有碍公益者。雖民人願行。亦不能准。誠以公益在私益上。不可以私害公也。

綜觀已上所言。國家之責。禁重利。限租息。定貧民必需之物之價。不任商人任意擡舉。工人之價。高下不齊。不可一律論。然當定最小之數。不准主人再減。以絕貧民生路。凡利民之舉。如鐵路。河道。商埠。市場等。國家亦宜經理。遇有水旱瘟疫。蝻蝗饑饉。交戰等禍。國家當設法救民命。他如貨會。藝塾。醫院。嬰堂等。國家宜贊成之。近有人欲以

設廠耕田等事。責之國會。其言謬。不值識者一笑。

論自由說 De liberalismo

發明

泰西有新黨一。以自由爲主義。名其說曰自由說。大旨謂人人同等。除眾人相約。予權于某人。無一人有特別之權。可以管治他人。但眾意未必僉同。故以多數人之意爲主。一切國法名分。宜從多半百姓之意。各人於交接間。全隨己意。不受他人牽制。此說與尙意說 *Enthousiasmus* 不甚相懸。惟自由說專指交接。而尙意說兼及內外。人之舉止。各從私意。講理亦憑己見。以己心之所得爲是。未得者概行逆絕。自由黨推廣其說。謂從教一節。隨人自主。願則從。不願則否。學堂爲教育攸關。不宜雜以教禮。民于生計。儘可任所欲爲。惟不侵他人之

名分。別有一黨宗拉末。Lamennais 謂自由特在於四。一從教自由。

二良心自由。三著作自由。四合會自由。Libertas cultus conscientiae, preli,

et associationis

已上諸說。多不合理處。蓋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若一任其隨意作爲。勢必徧規越矩。不知成何事體。

論統權得失

發明 此言得失。乃得位失位之意。得位非他。掌握統權也。得位有四式。一

傳授。二推舉。三戰勝。四購贈。

傳授者以王位傳于子。或傳于同族之人。大抵前王在位。先與紳民合議。定傳位之律。故傳位之近原因。係骨肉之親。其遠原因。則前定

之律。倘傳位之律。由君民合議而定。君不能擅改成章。大抵傳位愈於選舉。因選舉往往紛爭。而傳位則無此弊端。且傳位則民人尊王之意益深。不若受選者。趙孟所貴。趙孟能賤。不復見元后之尊。

推舉之權。在眾民。或在紳宦。推舉以擇賢爲要。不能以無品無識之人。登之九重。委以四海。

戰勝奪國。必義戰而後可。不然。無理竊國。強盜耳。何名分之可言。雖然。勝敵原無奪國之理。懲罰之已足。若不取其國。後禍堪虞。或以敵人行有不義。奪其國以禡其權。度于理亦無不可。

或問國君能以國土售于人。或讓于人乎。曰。如果眾民咸允。售可。讓亦可。若傳位之律。君民同定。則君不能獨主售讓。若無是律而向章

任君讓位。則祇須繼位得人。無傷於公益。即可售讓于人。

論篡位 *De usurpatione potestatis politicae*

發明一 無論何人。或隣國。或反賊。有敢無理奪國者。國人均能力拒。不必待國主之令。蓋私仇來攻。可以力拒。況國家之公仇乎。若地已失而有恢復之望。又無極大可虞之患。國主能喚集國人。與仇軍接戰。誠以地雖失。而名分猶存。理可收復之也。

若國已失。而國主與人民。無抵禦之力。當是時。篡主審斷事件。亦能有效。其所出示諭有關公益者。國人當遵守。因不守則民眾不安。爲患尤巨。故守之爲要。或問篡主之權常有乎。 *habitu aliter habetur* 抑別有由來乎。 *Aliunde oritur* 應之曰。學士于此。分爲三說。一古學士謂篡主

無權。其政令所以有力。因國會默運其權。補篡主之不足。然則力自國會出。非篡主有之。此說之義。以統權歸于國會。由國會轉授于君。予已駁詰。故不可從。二。近時學士謂篡主實有統權。且常有。惟得之不義。學士証其說。意又相歧。或曰統權隨勢不隨人。國之勢力。既在篡主之手。權亦隨之。此說不可解。蓋所謂隨勢者。隨何勢乎。必曰隨掌國之勢耳。果爾則國君一旦被圍。不能行其令。便失其權矣。有是理哉。或曰國會無統權。不能久存。故篡主無理奪國。亦當從其令。洵如斯言。篡主非常有統權。惟隨機有之。 *Per modum actus*

有爲折衷之說者。謂國人聽篡主之令。非以其有權而聽之。然國會公益。使之聽令爲性律所宜然。孰是說也。篡主非常有統權。惟偶有

之。其令有關公益者。性律然之。但篡主每出令。必有越權之過。事關公益而不出令。則有害民之過。語云進退惟谷。篡主有焉。或難曰。無論出令不出令。皆有過。過爲不得不然者矣。殆無此理。應之曰。倘篡主能歸其所奪。歸之卽無過。若不能歸。則盡其職亦無過。又難曰。若篡主出令有過。則民之受屈者。伸訴其冤。求判於篡主。亦有過。此說未之前聞。應之曰。伸訴者。惟求受屈而能伸。其如何伸。則篡主主之。非訴者必欲篡主自斷也。

問題

篡主無理奪國。初無統權。久後能有統權乎。曰。他人之物。誤爲己物。先後若干年。安享無事。則按國家之法。物主不能索歸。是爲年久名分。 *Prescriptio*。欲得此種名分。須有二。一當是誤會不知爲他人之物。

其意未嘗不善。二當有國法。因僅按性律。無此名分也。乃奪國者自知竊國。其立意已不善。又無國法准之。故不能有年久名分。

學題七十三

篡主霸持國政。歷時既久。按性律能實有統權。

證理一 國會當有民與權與主。三者缺一。國會之性質不完。雖能暫立。不克長治久安。此乃情理之常。亦人人以爲然者也。既如是。則初雖篡位。而久後能實有統權。何也。設使篡位之後。多歷年所。舊主無驅逐之力。而民心歸附新主。以致篡位者雖欲告退而不可得。萬一別有更張。國將大亂。民之被害更深。當此之時。爲公益計。惟有認篡位者爲君。時勢至斯。統權隨之。不然。國會永久不成。斷無此理。故篡位者歷時既久。能實有統權也。

證理二 倘篡位者歷時雖久。永不入正統之中。則何論何時。民人常可犯上。舊主之子孫。遠至數十世後。猶可復先人之業。死灰復燃。靡有底止。民不得安其生。國亦無康寧之日。揆之於理。當不其然。

論失國

君主失國。不一其故。或失于反賊。或因病出位。此皆不必論。所疑者列下。

問題一 一國君能讓位否。應之曰。官權與君權同類。皆管治之權。惟大小不同耳。官可以告退。何國君不可以告退。自古賢王讓位者。指不勝屈。賢王之所爲。誰敢非之。又君之有國。猶民之有產。產可以讓。人何國不可以讓人。或曰讓國者。棄其子之業。故不可。應之曰。倘國王傳代。

早有定章。果不容輕讓。因定章爲紳民合立。君不能擅改之也。無是定章。則王子未有名分。王可讓國于人。

問題二 二虐民之主。民可拒之否。應之曰。學士之見不同。古之務學派。謂君果妄用其權。行害民之政。百姓能羣起逐之。近代學士別有折衷之說。條爲五端。一。王雖暴。其權未失。故不可逐。倘君爲民所選。曾許君善治其民。則叛理行政。君先負其約。民亦可不踐其約。二。倘按國制。民有選君之權。苟所選者暴虐其民。民可易之。三。倘民無選君之權。君雖暴。未及太過。民無拒之之理。况拒之必亂。爲害更大。故不可。四。無論暴政何如。民不能攻其君。萌逐君之意。因開戰之權。操之國主。民無是權。况攻其君乎。五。暴君大害其民。民於其施害時。

可避之。誠以王無害民之權。卽民無受害之責也。

論治式 *De forma regiminis societatis civilis*

分類

國之治式。視治人以分類。以一人爲君。統理全國。名君主國。以若干巨紳。合議行政。名紳主國。以議員達百姓之意。公議定律。名民主國。此三式由來已久。近代有君主而參以議院者。名合主國。亦稱憲法。

Monarchia consitutionalis 於是分四式。均可以行。以二理爲證。一。以人有

主權。能合議立會。或以一人爲首。或以若干人爲首。或眾人合意而後行事。三者皆可。果爾則國會亦會。無論君主紳主民主合主皆可通行。二。凡爲會。能用其權以得宗旨者。俱可通行。乃已上四式。俱可用其權以得宗旨。故可通行。

問題一 四式中當初何式先行。曰當初先行者君主式。今各國古史可考。原其故。因由家而鄉。由鄉而國。居民眾而推舉一統理之人。爲勢所必然。

問題二 四式中何式最多。曰古時君爲主。往往而然。民主紳主者無幾。近數十年來歐墨各邦。多行民主法。他國未行者。亦欲行之。幾似風潮之不可復遏。

問題三 四式中何式最美。曰四式中無一式有利無弊者。君主法權柄歸一。無意見之歧。誠一利也。但一人之見易誤。乾綱獨秉。難免措施失宜。則弊矣。民主法易杜苛政。下情不至壅塞。亦是大利。惟數百人爭辨。曉曉各特己見。緊要之事。反不能速定。加以議員謀職。賄賂公行。有

財者捷足先登。未必品行公正而中選。尤可異者。事以從者多爲主。不問理之直曲。譬有二百人同議一事。百人曰可。不成議。一百一人曰可。卽成議。是奇大之事。定於一人之口。理耶非耶。此一人者。果能才智出眾。尙可爲辭。然而非也。

紳主法較前二法似更妥協。惟縉紳所議。大都不愜民心。遂致民以紳爲怨府。此亦流弊之一端。

合主法大旨。國中大權。操於民。民選議員。代民議律。以保護民權爲主義。其上有部員。自顯宦中選舉。其責在保護舊制。不許輕改。又其上爲國君。凡議新例。奏呈國君。國君降從違之諭。從則行。違則否。國君允後。發交相臣實行其律。相臣宜述其職於議院。議院判其勝任。

與否。勝任則留。不勝任則去。已上各節。君若民先行約定。立一文符。是卽所謂憲法。Constitutionalism 憲法與公議法 Parliamentarism 不同。公議法以治權歸議院。宰相由議員推舉。憲法則以選用宰相之權歸之國君。職是之故。行公議法。政府與議院恒和。行憲法則政府與議院意見多歧。行公議法之君。頗似總統。惟總統出於選舉。而君則傳位。其政權不甚顛頗。憲法公議法。均可施行。惟推選議員。弊端百出。亦一憾事。論者曰。各國民情不一。凡能信義相將。無苛政。無亂事。朝野胥安。上下輯睦。卽是最美治式。不必拘泥於一式。噫哉斯言。

論職分 *De diversis auctoritatis politice functionibus*

釋義 國會統權。全備無虧。凡爲得宗旨不可少之名分。無一不有。學士以

國會名分分爲三。于是有三職。一定律。二司法。三判案。三職行于本國。謂之治內。行于外人。謂之交外。治內在制法度。理民事。開利源。除患害。交外在交通外國。遣使他邦。護商開戰。茲將三職分論於左。因三職各用其權。故亦稱三權。

論定律權 *De potestate legislativa*

聖顯七十四 國會有定律之權。能束人良心。

證理 國會之權。令國人各出其力。以得宗旨。此乃國會本義。無由非之者。

但欲國人各出其力。以得宗旨。不得不有定律之權。東縛國人良心。何也。國人有主權。不可以強力制。則或定公律。使之率由。或隨事剖決。或惟勸之。不束其良心。或任民自守性律。別無範圍之法。子曰。隨

事剖決。無劃一之準繩。勢必至羊棗菖蒲。各從所嗜。而治法爲之混亂。任民自守性律。則事機百出。性律不明。君子猶知戒慎。而小人則日縱私情。不知伊于胡底。若惟勸之。不束其良心。則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民將置公益於膜外。又何裨之可期。由是推之。公律不得。不定。又必束民良心而後可。

學題七十五 定律之權。在治國者掌握之中。他人或有。必由于委託。

證理一 律者國人共守之責也。除執掌全國。能束縛衆心者外。他人不能加。衆人以共守之責。故定律之權。惟在治國者掌握之中。

證理二 國乃一大社會。其統權一而已矣。果爾則權既在掌國者之手。不得復在他人。如在他人。必以委託而得之。

推論 掌國者有定律之權。亦有革律改律之權。律有不明處。掌國者一釋其義。遠有法律之力。他人釋之。不足憑也。

論司法之權 *De potestate gubernativa seu executiva*

釋義 司法之權。包含最廣。除定律判案外。國家之事。無論治內交外。皆歸

司法職。不特有律可援者。按律辦理。卽事出意外。國律不及料者。亦由司法員隨機決定。是以任極繁重。非多用幹員分理巨細不可。總之司法之職。講武備。務外交。安善良。制奸宄。興利除弊。平靖地方等。皆是。

論判案之權 *De potestate judiciaria*

學題七十六 理訟懲罪之權。國會皆有。

發明

判案之權。所以護名分而保平安。如有敢紛擾者。國家抑制之。以歸和洽。紛擾有二。一因事爭訟。二違犯國法。於是判案有二責。一理訟。一懲罪。懲罪必以刑。刑者著跡之苦。因惡行而加之者。刑含三義。一拂受者之意。非其所願。二加人難忍之害。三以有過而加之。不然不可謂之刑。題分二端。一理訟。一懲罪。

第一端證理。民間支吾之事。層出不窮。原其故。皆以貪心起。傲心生。非己分亦以爲己分。兩不相下。爭直曲於有司。倘有司無剖決之權。惟善言勸導。則弱者或肯退讓。而強者得隴望蜀。必多無厭之求。民事至斯。不特弱者不能安。而地方亦將不靖。故國會有保護民生之職。不得不有理訟之權也。

第二端證理 一國之民。動以兆計。其間良莠不齊。在在皆然。借令奸宄橫行。一任其放浪。天下將無寧靜之邦。要惟恕小過。懲大惡。脩楊恒設。流拘並施。乃可刑期無刑。漸臻郅治。則國家有懲罪之權。無可疑也。

論懲罪之權由來

哲學士考懲罪之權之由來。及其意向。言人人殊。直至分爲七說。

一。剛德氏與其同派中人。謂刑罰並無意向。人既有罪。自當受刑。若出之自然也者。其說非。因知理如人。不能欲他人之苦。其所以苦他人。當別有益處。在他人之苦之外。

二。有人謂加刑之名分。出於眾人相約。蓋匪徒知有刑而仍敢犯法。不啻自願受刑。口不言而心已許。此說亦非。因國有常刑。所以遏奸

惡而安良善。有罪則加之。不待人願受而後加之也。況加刑出于國權。而國權不出于相約。予已論之詳矣。

三。有人謂加刑所以警將來。令犯法者不敢再犯。此意未盡善。因加刑之故。爲戒效尤。用資公益。不特警犯者于後日也。

四。有人謂加刑于人。所以警匪類。斯言是也。惟未盡其義。蓋加刑以杜效尤。亦以警犯者。二者不可偏廢者也。

五。有人以加刑爲保國會。使匪人不敢侵。此說誤。因自保當在未犯法之前。而刑則加之于犯法之後也。若以自保爲公益之意。則此說亦通。惟措詞未當耳。

六。或又謂刑以補已傷之義。Justin斯言似是。然未能恰當。因國會宗

旨。保全公益。故刑人惡。不特補已傷之義。

七。有謂刑惡。所以期國會安泰。此說最爲切當。蓋刑之義不義。視戒人犯法。當用不當用。當用則義。不當用則不義。當用而不必如是之嚴。則失之太過。按當用不當用。視犯法者多寡。罪雖輕而犯者多。可由稍重之刑。抑除惡迹。

論正法 *De pena mortis*

學題七

國會有殺人之權。以刑巨惡。

發明 昔有伯加利雅 *Becaria* 者。創言國會無殺人之柄。民犯巨案。祇可拘之常監。不得加以重典。一時和附人稠。慫恿朝野。遂有若干國。革除斬犯之例。易以常監。至今仍之。本題駁其謬。

證理

國會之責。保民安其生。而國事秩然有序。倘爲盡此二責。不可無殺人之權。則其權必有。乃我謂安民生保國序。不得不有殺人之權。何以言之。曰人所最畏者死。借令我殺人。而國家不能殺我。雖有常監。箠先殺人。以逞我之忿。行見妄命之徒。肆無忌憚。民不能安枕臥。而通國成強暴藪矣。則國家欲盡己責。不可無殺人權也。又世有性頑心忍。不可理喻之儔。殺人之後。胆愈大。志愈狂。稍不遂意。復肆其毒手。直視性命如草芥。如此之人。留之是任其再殺人。惟置之死地。始可保他人之命。掌國鈞者。猥可不戮此人哉。

須知一 有學士謂以命抵命。斯稱公道。故殺人者當抵。予曰否。國家立法。倘不抵亦能阻人妄殺。何必定抵命之例。重典之所以加。不在刑罪相

抵。特以非此不能戒惡耳。

須知二重典不可無。然秉國鈞者能赦之。赦之之故有三。一。有時案情秘密。判官受給。或以他故。未能善斷。赦之以免莫須有。三字之冤。二。時勢變遷。日新月異。有時願赦。愈於不赦。或且不赦。有碍公益。當赦之。三。赦以昭寬典。使百姓愛戴國主。不但以刑戮示威也。

設難一 民犯重案。殺之所以阻其再犯。但收禁常監。已不能犯。則禁之已足。何可畢其性命。

釋難 收入常監。猶能逃出。且不殺不足以昭炯戒。他人無畏懼心。故殺之。設難二 人畏常監。過于畏死。故常監已足。不宜別用極刑。

釋難 畏死過于畏常監。人情大抵如此。卽有一二寔死不願入常監者。乃

偶然事。國家立法。視其常。不顧其偶也。

設難三 刑乃勸戒之具。使犯者改過。殺之則不能改。烏乎可。

釋難 加刑正意爲公益計。使衆人不敢犯法。改過亦設刑之意。然其次焉

者耳。不符其意。亦屬無妨。且予謂殺人。則其人必改。蓋已不能犯矣。

設難四 讞員擬刑。最易致誤。誤而曉。猶可赦之。旣斬則不及赦。不亦大禍人

哉。

釋難 他刑不及赦者亦夥。如犯人瘦斃監中。斃後始知其無罪。將何以赦

之。職是之故。加人重刑。當慎而又慎。若謂重刑不可加。則非也。

設難五 殺人惡事也。民惡而國家效之。不亦惡乎。

釋難 無理殺人。固係惡事。國家有理殺人。何惡之有。

設難六 人之性命最尊。不宜爲公益之具。故不可殺人。以資公益。

釋難 無罪之人。不可妄殺之。以資公益。有罪而殺之。乃其自取之咎。緣何

不可。

論邦交名分 *De jure internationali*

界說 邦交名分者。各國之民。彼此交接間。所有之名分。或稱外交名分。或

稱萬國公法。名雖異而義則同。予用邦交二字。似更貼切。然不特邦
與邦交。而外民與我民交。亦在其中也。

分類 邦交名分。分性立人立二種。性立者。出于性。爲性律所當然。人立者

出于兩國相約。或出于習慣。不約而似約。人立名分。又分公私。公者
天下皆同。私者惟某國與某國行之。凡性立者。必公。因人性皆同也。

邦交名分又分戰時平時。其義觀稱名而知之。邦交名分又分公家
私家二種。公家者關國事。私家者關民事。卽兩國之民彼此交涉之
名分也。

學題七十八

私家與公家名分舉皆實有。

第一端證理 按性律。我不能奪人物。人不能奪我物。奪則宜全歸。方爲合理。
誠以人人有執業之權。他人不能侵之也。此乃各人之名分。待本國
人如此。待外國人亦然。故二國之人。有私家名分也。又無理不可殺
人。行事不能欺人。如此之律。公且泛。不以畛域而殊。故與外人交。亦
有私家名分也。

第二端證理一 按性律。國會各有業產。如土地境界公署勝迹等是。某國之

公業當歸某國。他國不能侵奪。故國會實有公家名分也。公家名分往往與私家名分相連。損此必至損彼。譬如奪人國。損公家名分。然其國之民有主權。不能強之服他國之君。守他國之律。故無理奪國。害及公家亦害及私家也。

證理二 一國之產。不敷一國之用。貨物有出境入境者自古已然。可知國與國相交。爲性之所宜。但無名分。何以昭交涉義。故國有外交名分。理所當然。

證理三 五洲各國互相立約。此乃人立之約。久已相習成風。予問此種和約。可違乎。不可違乎。如曰可違。則約如未約。我恐天下人無出此言者。如曰不可違。則何故不可違。必曰理不容耳。理既不容。足見按性理。

有名分在也。

問題一 各國名分責任。出于性律者。彼此相同否。曰各國宗旨體要。與獨立主權。一一相同。故名分與責任亦相同。惟有理與戎。不幸戰敗。及凡受護之國。有進貢他國之責。不在此列。

問題二 國會有救濟他國之責否。曰有。因人人有愛人之責。根于性。不爲人則已。爲人則不得不愛人。此責既在人人。不能以合爲國會而無之。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所望于人者。亦當施于人。此二責。國會亦有。惟私家濟人。可不顧家用。國會有保民之責。不能損其民以濟他國。

備覽 國會對於他國有二權。一守業。保疆土。他國不能侵奪。國中有反賊。

國主有權殺之。他國不能干預。更不能陰助反賊。百凡治內之政。由本政府主持。無與於他國。或謂斐洲腹地之人。文教未興。不妨奪其地。以爲己有。其說大謬。因斐人已立國。不可侵其主權。惟無主之地。人人可取。而斐洲腹地不然。又凡本國人行商外國。可遣使護之。其待外之責。以仁愛爲主。不得視外人如眼中釘。無端陰害。他國內訌。求助于我。理當助之。力不逮。則免。

問題三 不拘何國能強他國通商否。曰通商與否。各國自有主權。他國不能強。惟有時急用。如大禋之歲。向隣國糴米。隣國有愛人之責。不能拒而不糴。除此急用外。無強人通商之理。外國之貨欲入我海口。我能拒之。不拒則可收稅。

論邦交約 *De foedere internationali*

發明 邦交約者。兩國或三四國合立之約。此舉合理。因各社會有立約之

權。况國會乎。准約之權在君主。或巨紳。或議院。兩國使臣議定草章。必經統治全國者允准。方可施行。

所約之事。須合義。不義則約如未約。譬如相約無理奪人。無理害人。皆不可踐。

和約合義者有守之之責。或問此責何自而來。曰出于性律。蓋性律外別無束縛國會之權也。

問題 強國逼立和約。弱國有遵守之責否。曰須視強國威逼。有理與否。有

理則當守。無理則視明顯無理與否。不明顯仍當守。不然在在可疑。

天下無息兵時矣。明顯無理。自無遵守之責。但反悔之禍奇大。爲公益計。不如守之爲妙。倘日後別有事故。可藉口以毀往日之約。

使臣之權位。不屬於所駐之國。其盡職應有之權。彼國不能阻止。使臣之責。不害其國。不助其仇。若行有不軌。可鳴其罪於本國。不聽則逐之。

論人種 *De nationalitatibus*

釋義 學士以五洲之人。分爲五種。一高加索種。二蒙古種。三瑪肋種。四赫底哈比種。卽黑種。五亞墨利加種。卽西印度種。其所以分種。一視語言。二視身形。如腦與額與髮之類。三視性情。大約同種之人。同出一祖。今國會不以人種分。故有一種而在數國者。有數種而在一國者。

近有好事之徒。欲依人種分國。以同種人彙爲一國。爲是說者。意見稍異。或曰不拘何如。總當以人種分國。或曰依人種分國。誠是也。然視各國有無不准吞併之約。又視同種人。能否獨立。能用強力出各國之境否。二說皆不通。一因人種雖同。無奪人國土之理。二因自古迄今。異種同居。若析之。天下將大亂。且人力萬不能行。何必作夢中之想。

論戰

發明 戰者兩國以兵力爭也。戰有義不義之別。視開戰有理與否。戰又分攻拒二種。攻者受辱而責人以補。未得所求。戰以偏之。拒者人攻我而我爲保全名分。以兵力禦之。

學題七十九

戰非違理之舉

各國名分。他國不能侵。侵則可與之理論。論而不得直。則力爭之。因國會無長上可訴也。然則因事出攻。爲情理所容。又各人有自保之權。國會亦有之。受攻而拒。卽所以自保。有何不可乎。

備覽

義戰當有三。一。決戰者有統權。二。開戰有正故。事關重大。而又合義。三。開戰之式。與信義相符。蓋戰事牽動全國。與他國爲仇。非總攝全國者。烏得輕舉妄動。遺禍兆民。開戰之故有三。一。他國傷我財產性命。非立拒不可。則戰。二。他國害我。向之索償。他國不理。則戰。三。他國辱我。不肯賠補。亦戰。開戰之式。先須理論。不可驟起衅端。旣戰。不可害仇過度。得所求卽止。戰時不行詐。不虛言。不殺無辜。戰以力勝。非

有理之據。勝者無割地名分。惟爲防患計。可以割之。

備覽

近有創言天下各國宜合爲大一統。予曰以一政府治天下萬國。斷乎不能。蓋民情風俗物產資格。各國不同。烏得驅之一轍。若萬國相約。不相侵害。有事由各大國派員公議。按理平斷。于以息爭端而絕戰禍。則是古今未有之福。予引領望之。

江南主教姚 准刊

倫理學終

10

526075

526075